



喜元八年至  
閏  
莊廿四年至

□ 12  
3032  
3



門 口 12  
號 3032  
卷 3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including characters like '二十有四年' and '其公四']*

春秋四傳卷之十

宋胡安國著傳

附左

明汪應魁句讀

并校訂

莊公四

辛亥

七年二十有四年

齊桓十六 晉獻七 衛惠三 蔡穆五 鄭文三 曹僖公

赤元年 陳宣二十三 杞惠三 宋桓十二 秦宣六 楚成二

春王三月刻桓宮楹

左傳春刻其楹皆非禮也。御孫諫曰。臣聞之。儉德之共也。後惡之大也。先君有共德。而君納諸大惡。無乃不可乎。

公羊傳何以書。譏何譏爾。刻桓宮楹。非禮也。穀梁傳禮天子之楹。斲之。斲之。加密石焉。諸侯之楹。斲之。斲之。大夫斲之。士斲本。刻楹。非



正也。夫人所以崇宗廟也。取非禮與非正而加之於宗廟以飾夫人。非正也。刻桓宮楹。丹桓宮楹。斥言桓宮。以惡莊也。

**胡傳**

公將逆姜氏。丹桓宮之楹。刻其楹。為盛飾。以誇示之。此非特有童心而已。御孫

諫曰。儉德之共也。侈惡之大也。先君有共德。而君納諸大惡。無乃不可乎。自常情觀之。丹楹刻楹。宜若小失。而春秋詳書于策。御孫以為大惡。何也。桓公見殺于齊。則不能復。而盛飾其宮。誇示仇人之女。乃有亂心。廢人倫。悖天道。而不知正者也。御孫知為大惡。而不敢盡言。春秋謹禮於微。正後世人主之心術者也。故詳書于策。斥言桓宮。以惡莊。為後鑒也。

葬曹莊公

夏。公如齊逆女。

公羊傳

何以書。親迎禮也。

穀梁傳

親迎。恒事也。不志。此其志何也。不正其親迎。

其親迎於齊也。

秋。公至自齊。

穀梁傳

迎者。行見諸舍。見諸先至。非正也。

**胡傳**

穀梁子曰。親迎。常事也。不志。此其志何也。不正其親迎於齊也。或曰。常事不志。

歲事之常也。親迎可以常乎。則其說誤矣。所謂常者。其事非一。有月事之常。則視朔是也。有時事之常。則蒐狩是也。有歲事之常。則郊社雩祭之類是也。有合禮之常。則婚姻納幣逆女至歸之類是也。凡此類。合禮之常。則不志矣。其志。則於禮不合。將以為戒者也。若夫崩薨卒葬。即位之類。不以禮之合否而皆書。此人道始終之大變也。其於親迎異矣。

八月丁丑夫人姜氏入

左傳秋哀姜至

公羊傳其言入何難也其言日何難也其難奈何夫人不僂不可使入與公有所約然後入

穀梁傳入者內弗受也日入惡入者也何用不受也以宗廟弗受也其以宗廟弗受何也娶仇人子弟以薦舍於前其義不可受也

胡傳

何以不致不可見乎宗廟也姜氏齊襄也昏義以正始為先而公不與夫人皆至姜氏不從公而入已失夫婦之正弑閔孫邾之亂兆矣莊公不勝其母越禮踰時侯仇人之女薦舍於宗廟以成好合卒使宗嗣不立弑逆相仍幾至亡國故春秋詳書其事以著莊公不孝之罪為後戒也

戊寅大夫宗婦覲用幣

左傳公使宗婦覲用幣非禮也御孫曰男贄大者玉帛小者禽鳥以章物也女贄不過榛栗棗脩以告虔也今男女同贄是無別也男女之別國之大節也而由夫人亂之無乃不可乎

公羊傳宗婦者何大夫之妻也覲者何見也用者何用者不宜用也見用幣非禮也然則曷用棗栗云乎服脩云乎

穀梁傳親見也禮大夫不見夫人不言及不正其行婦道故列數之也男子之贄羔雁雉膾婦人之贄棗栗服脩用幣非禮也用者不宜用者也大夫國體也而行婦道惡之故謹而日之也

胡傳

禮夫人至大夫郊迎明日執贄以見宗婦大夫之妻也公事曰見私事曰覲見

夫人禮也。曷為以私言之。夫人不可見乎宗廟。則不可以臨羣臣。故以私言之也。覲用幣。何以書。男贄大者玉帛。小者禽鳥。以章物也。女贄不過榛栗棗脩。以告虔也。今男女同贄。是無別也。公子牙慶父之亂。兆矣。春秋詳書。正始之道也。

**附錄**

左傳。晉士蔿又與羣公子謀。使殺游氏之二子。士蔿告晉侯曰。可矣。不過二年。

君必無患

**大水**

**冬。戎侵曹。曹羈出奔陳。赤歸于曹。**

公羊傳。曹羈者何。曹大夫也。曹無大夫。此何以書。賢也。何賢乎曹羈。戎將侵曹。曹羈諫曰。戎衆以無義。君請勿自敵也。曹伯曰。不可。三諫不從。遂去之。故君子以為得君臣之義也。

**胡傳** 杜預謂羈蓋曹世子也。曹伯已葬。猶不稱爵者。以微弱不能君。故為戎所逐。爾赤者。曹之庶公子。歸。易詞也。宋人執鄭祭仲而忽出突歸。權在宋也。戎侵曹而羈出赤歸。制在戎也。使鄭忽曹羈明而能斷。雖有宋戎之衆。突赤之孽。何緣而起。以國儲君副。不能自定其位。於誰責而可。故雖以國氏。皆不書爵。為居正者之戒。

**郭公**

公羊傳。赤歸于曹。郭公。赤者何。曹無赤者。蓋郭公也。郭公者何。失地之君也。穀梁傳。赤。蓋郭公也。何為名也。禮。諸侯無外歸之義。外歸非正也。

**胡傳** 此郭公也。義不可曉。而先儒或以為郭亡者。於傳有之。齊桓公之郭。問父老曰。郭何故亡。曰。以其善善而惡惡也。公曰。若子之言。乃賢君也。何至於亡。父老曰。郭君善善

不能用。惡惡不能去。所以亡也。考其時與事。謂之郭亡。理或然也。夫善善而不能去。則無貴於知其善。惡惡而不能去。則無貴於知其惡。未之或知者。猶有所覲也。夫既或知之矣。不能行其所知。君子所以高舉遠引。小人所以肆行而無忌憚也。然則非有能亡郭者。郭自亡爾。

王惠王

二十有五年

齊桓十七 晉獻八 衛惠三 十一 卒 蔡穆六 鄭文四 曹

僖二 陳宣二十四 杞惠四 宋桓十三 秦宣七 楚成三

春陳侯使女

汝

叔來聘

此諸侯交聘之始

左傳陳女叔來聘始結陳好也嘉之故不名穀梁傳其不名何也天子之命大夫也

夏五月癸丑衛侯朔卒

六月辛未朔日有食之鼓用牲于社

左傳非常也唯正月之朔慝未作日有食之於是乎用幣于社代鼓于朝

公羊傳日食則曷為鼓用牲于社求乎陰之道也以朱絲營社或曰脅之或曰為闇恐人犯之故營之

穀梁傳言日言朔食正朔也鼓禮也用牲非禮也天子救日置五麾陳五兵五鼓諸侯置三麾陳三鼓三兵大夫擊門士擊柝言充其

也

胡傳

按禮諸侯旅見天子入門不得終禮者四而日食與焉古者固以是為大變人

君所當恐懼脩省以答天意而不敢忽也故夏書曰乃季秋月朔辰弗集于房瞽奏鼓嗇夫馳庶人走周官鼓人救日月則詔王鼓犬僕凡軍旅田役贊王鼓救日月亦如之諸侯

用幣于社。伐鼓于朝。退而自責。皆恐懼脩省。以答天意。而不敢忽也。然則鼓用牲于社。何以書。譏不鼓于朝。而鼓于社。又用牲。則非禮矣。

伯姬歸于杞

穀梁傳其不言逆何也。逆之道微。無足道焉。爾。

胡傳

其不言逆何也。逆者非卿。其名姓不登於史策。則書歸以志禮之失也。大夫來逆。名姓已登於史策。足以志其失矣。猶書歸者。以別於大夫之自逆者也。猶書歸者。紀伯姬是也。自逆者。莒慶齊高固是也。

秋大水鼓用牲于社于門

左傳亦非常也。凡天災有幣無牲。非日月之皆不鼓。

公羊傳其言于社于門何。于社禮也。于門非禮也。

穀梁傳高下有水災曰大水。既戒鼓而駭衆。用牲可以已矣。救日以鼓兵。救水以鼓衆。

附錄

左傳晉士蔿使羣公子盡殺游氏之族。乃城聚而處之。冬。晉侯圍聚。盡殺羣公子。

冬公子友如陳

癸丑 惠王二十有六年 齊桓十八 晉獻九 衛懿公九年 赤元年 蔡穆七 鄭文五 曹

僖三 陳宣二十五 杞惠五 宋桓十四 秦宣八 楚成四

春公伐戎

公無春字

附錄

左傳春。晉士蔿為大司空。夏。士蔿城絳。以深其宮。



夏公至自伐戎

曹殺其大夫

此專殺大夫之始

公羊傳何以不名衆也。曷爲衆殺之。不死于曹君者也。君死乎位曰滅。曷爲不言之。滅爲曹羈諱也。此蓋戰也。何以不言戰。爲曹羈諱也。

穀梁傳言大夫而不稱名。姓。無命大夫也。無命大夫而曰大夫。賢也。爲曹羈崇也。

**胡傳**

稱國以殺者。國君大夫與謀其事。不請於天子而擅殺之也。義繫於殺。則止書其官。曹殺其大夫。宋人殺其大夫。是也。義繫於人。則兼書其名氏。楚殺其大夫。得臣。陳殺其大夫。洩冶之類是也。然殺大夫而曰大夫。與謀其事。何也。與謀其事者。用事之大夫也。見殺者。不得於君之大夫也。所謂義繫於殺者。罪在於專殺。在見殺者之是非。有不足紀也。

也。故止書其官。而不錄其名氏也。古者諸侯之卿大夫士。命于天子。而諸侯不敢專命也。其有罪。則請于天子。而諸侯不敢專殺也。及春秋時。國無大小。卿大夫士。皆專命之。而不以告于王朝。有罪無罪。皆專殺之。而不以歸於司寇。無王甚矣。五伯三王之罪人。而葵丘之會。猶曰無專殺大夫。故春秋明書于策。備天子之禁也。凡諸侯之大夫。方其交政中華。會盟征伐。雖齊晉上卿。止錄其名氏。至於見殺。雖曹莒小國。亦書其官。或抑。或揚。或奪。或予。聖人之大用也。明此。然後可以司賞罰之權矣。

秋公會宋人齊人伐徐

**胡傳**

按書伯禽嘗征徐戎。則戎在徐州之域。爲魯患舊矣。是年春。公伐戎。秋。又伐徐者。必戎與徐合兵表裏。爲魯國之患也。故雖齊宋將卑師少。而公獨親行。其不致者。役不

淹時而齊人同會。則無危殆之憂矣。

**附錄**

左傳秋。虢人侵晉。冬。虢人又侵晉。

冬十有二月癸亥朔日有食之

**甲寅**

惠王十年

二十有七年

齊桓十九 晉獻十 衛懿二 蔡穆八 鄭文六 曹僖四 陳

宣二十六 杞惠六 宋桓十五 秦宣九 楚成五

春公會祀伯姬于洮

洮徒刀反

左傳非事也。天子非展義不巡守。諸侯非民事不舉。卿非君命不越竟。

**胡傳**

左氏曰。會于洮。非事也。天子非展義不巡守。諸侯非民事不舉。卿非君命不越境。伯姬。莊公之女。非事而特會于洮。愛其女之過而不能節之以禮。此春秋之所禁也。惟

不節之以禮。然後有使自擇配。如僖公之於季姬。而典訓亡矣。

夏六月公會齊侯宋公陳侯鄭伯同盟于幽

左傳夏同盟于幽。陳鄭服也。

穀梁傳同者有同也。同尊屬也。於是而後授之諸侯也。其授之諸侯何也。齊侯得衆也。桓會不致。安之也。桓盟不日。信之也。信其信。仁其仁。衣裳之會十有一。未嘗有軟血之盟也。信厚也。兵車之會四。未嘗有大戰也。愛民也。

**胡傳**

同盟之例。有惡其反覆而書同盟。有諸侯同欲而書同盟。此盟。鄭伯之所欲而書同盟者也。凡盟。皆小國受命於大國。不得已而從焉者也。其有小國願與之盟。非出於勉強者。則書同盟。所以志同欲也。前此鄭伯嘗貳於齊矣。至是齊桓強盛。有伯中國攘夷狄之勢。諸侯皆歸之。鄭伯於是焉有畏服之心。其得與於盟所欲也。故特書同盟。穀梁子所

謂於是而後授之諸侯是也其授之諸侯齊侯得衆也視他盟爲愈矣

秋公子友如陳葬原仲

左傳非禮也原仲季友之舊也

公羊傳原仲者何陳大夫也大夫不書葬此何以書通乎季子之私行也何通乎季子之私行辟內難也君子辟內難而不辟外難內難者何公子慶父公子牙公子友皆莊公之母弟也公子慶父公子牙通乎夫人以脅公季子起而治之則不得與于國政坐而視之則親親因不忍見也故於是復請至于陳而葬原仲也

穀梁傳言葬不言卒不葬者也。不葬而曰葬

諱出奔也

胡傳

公子友如陳葬原仲私行也人臣之禮無私交大夫非君命不越境何以通季

子之私行而無貶乎曰春秋端本之書也京師諸夏之表也祭伯以寰內諸侯而來朝祭叔以王朝大夫而來聘尹氏以天子三公來告其喪誣上行私表不正矣是故季子違王制委國事越境而會葬齊高固莒慶以大夫卽魯而圖婚其後陳莊子死赴喪於魯魯人欲勿哭繆公召縣子而問焉曰古者大夫束脩之問不出境雖欲哭焉得而哭諸今之大夫交政於中國雖欲勿哭焉得而勿哭末流可知矣春秋深貶王臣以明始亂備書諸國大夫而無譏焉則以著其效也凡此皆正其本之意

冬杞伯姬來

左傳歸寧也凡諸侯之女歸寧曰來出曰來歸夫人歸寧曰如某出曰歸于某

公羊傳其言來何直來曰來大歸曰來歸

**胡傳**

左氏曰。歸寧也。禮。父母在。歲一歸寧。若者。不當來也。女子有行。遠父母兄弟。春會于洮矣。冬又歸魯。故知其不當來也。來而必書。春秋於男女往來之際嚴矣。

**附錄**

左傳。晉侯將伐虢。士蔿曰。不可。虢公驕。若驟得勝於我。必棄其民。無眾而後伐之。欲禦我。誰與。夫禮樂慈愛。戰所畜也。夫民讓事樂和。愛親哀喪。而後可用也。虢弗畜也。亟戰將饑。

**莒慶來逆叔姬**

公羊傳。莒慶者何。莒大夫也。莒無大夫。此何以書。譏。何譏爾。大夫越竟逆女。非禮也。穀梁傳。諸侯之嫁子於大夫。主大夫以與之。來者。接內也。不正其接內。故不與夫婦之稱也。

也

**胡傳**

莒慶。莒大夫也。叔姬。莊公女也。何以稱字。大夫自逆則稱字。為其君逆則稱女。尊卑之別也。何以書。諸侯嫁女於大夫而公自主之。非禮也。

**杞伯來朝**

**附錄**

左傳。王使召伯。廖賜齊侯命。且請伐衛。以其立子頹也。

**公會齊侯于城濮**

乙卯

惠王二十有八年

齊桓二十。晉獻十一。衛

僖五。陳宣二十七。杞惠七。宋桓十六。秦宣十。楚成六。

**春王三月甲寅。齊人伐衛。衛人及齊人戰。衛人**

敗績

左傳春齊侯伐衛戰敗衛師數之以王命取賂而還

公羊傳伐不日此何以日。至之日也。春秋伐者為客。受者為主。故使衛主之也。曷為使衛主之。衛未有罪爾。敗者稱師。衛何以不稱師。未得乎師也。

穀梁傳於伐與戰安戰也。戰衛戰則是師也。其曰人何也。微之也。何為微之也。今授之諸侯而後有侵伐之事。故微之也。其人衛何也。以其人齊不可不人衛也。衛小齊大。其以衛及之何也。以其微之。可以言及也。其稱人以師敗於人也。

胡傳

春秋紀兵及者為主。齊人舉兵而伐衛。衛人見伐而受兵。則其以衛及之何也。

被左氏。衛嘗伐周立子頹。至是王使召伯廖賜齊侯命。且請伐衛。則齊人舉兵。乃奉王命。聲衛立子頹之罪以討之也。為衛計者。誠有是罪。則當請歸司寇服刑可也。若惠微康叔。不泯其社稷。使得自新。亦唯命。則可以免矣。今不徵詞請罪。而上逆王命。下拒方伯之師。直與交戰。則是衛人為志乎此戰。故以衛主之也。戰不言伐。伐不言日。而書日者。戰之日也。見齊人奉辭伐罪。方以是日至。而衛人不請其故。直以是日與之戰。所以深疾之也。而聖人之情見矣。齊稱人。將甲師少也。

附錄

左傳晉獻公娶于賈。無子。烝於齊姜。生大戎狐姬。生重耳。小戎子生夷吾。晉伐驪戎。驪戎男女以驪姬歸。生奚齊。其娣生卓子。驪姬嬖。欲立其子。賂外嬖梁五。與東關嬖五。使言於公曰。曲沃。君之宗也。蒲與二屈。君之疆。

也。不可以無主。宗邑無主。則民不威。疆場無主。則啓戎心。戎之生心。民慢其政。國之患也。若使天子主曲沃。而重耳夷吾主蒲與屈。則可以威民而懼戎。且旌君伐。使俱曰。狄之廣莫。於晉爲都。晉之啓土。不亦宜乎。晉侯謗之。夏。使太子居曲沃。重耳居蒲城。夷吾居屈。羣公子皆鄙。唯二姬之子在絳。二五卒與驪姬。諸羣公子而立奚齊。晉人謂之二五耦。

夏四月丁未。邾子瑣卒。

素果反。

秋。荆伐鄭。

穀梁傳。荆者。楚也。其曰荆。州舉之也。

公。曾齊人。宋人救鄭。

宋人下公。有邾婁人。

左傳。楚令尹子元欲盡文夫人。爲館於其宮側。而振草焉。夫人聞之。泣曰。先君以是舞也。

習戎備也。今令尹不尋諸仇讎。而於未亡人之側。不亦異乎。御人以告子元。子元曰。婦人不忘襲讎。我反忘之。秋。子元以車六百乘伐鄭。入于桔柣之門。子元。鬬御。疆。鬬。榘。耿之。不比。爲旆。鬬班。王孫游。王孫喜。殿。衆車入自純門。及達市。縣門不發。楚言而出。子元曰。鄭有人焉。諸侯救鄭。楚師夜遁。鄭人將奔桐丘。謀告曰。楚幕有烏。乃止。

穀梁傳。善救鄭也。

胡傳

按左氏。楚令尹子元。無故以車六百乘以州舉。狄之也。鄭人將奔桐丘。諸侯救之。楚師夜遁。是得救急恤鄰之義也。故書救鄭。善之也。齊宋稱人。將甲師少。桓公主兵。攘夷狄安中國之事見矣。

冬。築郿。

郿。芒。悲。反。公穀作微。

左傳非都也。凡邑有宗廟先君之主曰都。無曰邑。邑曰築。都曰城。  
穀梁傳山林藪澤之利。所以與民共也。虞之非正也。

**胡傳** 郿邑也。凡用功。大曰城。小曰築。故館則書築。臺則書築。園則書築。郿邑而書築者。創作邑也。其志不視歲之豐凶。而輕用民力於其所不必為也。則非人君之心矣。

大無麥禾

公羊傳冬既見無麥禾矣。曷為先言築微而後言無麥禾。諱以凶年造邑也。  
穀梁傳大者有顧之辭也。於無禾及無麥也。

**胡傳** 麥熟於夏。禾成在秋。而書於冬者。莊公不克。有司會計歲入之多寡虛實。然後知倉廩之竭也。故於歲杪而書曰大無麥禾。大無

者。倉廩皆竭之詞也。古者三年耕。餘一年之食。九年耕。餘三年之食。今莊公享國二十八年。當有九年之積。而虛竭如此。所謂寄生之君也。民事。古人所急。食者。養民之本。不敦其本而肆侈心。何以為國。故下書臧孫告糴以病公。而戒來世為國之不知務也。

臧孫辰告糴于齊

左傳冬。饑。臧孫辰告糴于齊。禮也。  
公羊傳告糴者何。請糴也。何以不稱使。以為臧孫辰之私行也。曷為以臧孫辰之私行。君子之為國也。必有三年之委。一年不熟。告糴。譏也。

穀梁傳國無三年之畜。曰國非其國也。一年不升。告糴諸侯。告請也。糴。糴也。不正。故舉臧孫辰以為私行也。國無九年之畜。曰不足。無六年之畜。曰急。無三年之畜。曰國非其國也。諸侯無粟。諸侯相歸粟。正也。臧孫辰告糴于

齊告然後與之。言內之無外交也。古者稅什一。豐年補敗。不外求而上下皆足也。雖累凶年。民弗病也。一年不艾而百姓饑。君子非之。不言如爲內諱也。

**胡傳** 劉敞曰。不言如齊告糴。而曰告糴于齊者。言如齊。則其辭緩。告糴于齊。則其情急。所以譏大臣任國事。治名而不治實之蔽也。魯人悅其名。而以急病讓夷爲功。君子責其實。而以不能務農。重穀。節用。愛人爲罪。

**內辰**

惠王二十二年

二十有九年

齊桓二十一 晉獻十二 衛懿四 蔡穆十 鄭文八

曹僖六 陳宣二十八 杞惠八

宋桓十七 秦宣十一 楚成七

### 春新延廡

**左傳** 新作延廡。書不時也。凡馬日中而出。日中而入。

**公羊傳** 新延廡者何。脩舊也。脩舊不書。此何以書。譏何譏爾。凶年不脩。

**穀梁傳** 延廡者。法廡也。其言新。有故也。有故則何爲書也。古之君人者。必時視民之所勤。民勤於力。則功築罕。民勤於財。則貢賦少。民勤於食。則百事廢矣。冬築微。春新延廡。以其用民力爲已悉矣。

**胡傳** 言新者。有故也。何以書。昔韓昭侯作高門。屈宜臼曰。曰不時。所謂時者。非時日也。

人固有利不利時。前年秦拔宜陽。今年旱。君不以此時恤民之急。而顧益奢。此所謂時。詘舉贏者也。故穀梁子曰。古之君人者。必時視民之所勤。民勤於力。則功築罕。民勤於財。則貢賦少。民勤於食。則百事廢矣。夫無麥禾。告糴于齊。冬築郿。春新延廡。以其用民力爲已悉矣。



夏鄭人侵許

左傳凡師有鐘鼓曰伐無曰侵輕曰襲

秋有蜚

蜚扶味反

左傳為災也凡物不為災不書

公羊傳何以書記異也

穀梁傳一有

一亡曰有

冬十有二月紀叔姬卒

胡傳

紀已滅矣其卒之何見紀侯去國終不能自立異於古公亶父之去故特書叔

姬卒而不卒紀侯以明其不爭而去則可能使其民從而不釋則微矣

城諸及防

左傳書時也凡土功龍見而畢務戒事也火見而致用水昏正而栽日至而畢

穀梁傳可城也以大及小也

附錄

左傳樊皮叛王

丁巳

惠王三十三年

三十年齊桓二十二晉獻十三衛懿

陳宣二十九杞惠九宋桓十八秦宣十二楚成八

春王正月

附錄

左傳春王命虢公討樊皮夏四月丙辰虢公入樊執樊仲皮歸于京師

夏師次于成

左無師字

穀梁傳次止也言公恥不能救鄆也

**附錄**

左傳楚公子元歸自伐鄭而處王宮。鬬射師諫則執而梏之。○秋申公鬬班殺子元鬬穀於菟為令尹自毀其家以紓楚國之難。

秋七月齊人降

戶江郭章反

公羊傳郭者何紀之遺邑也降之者何取之也取之則曷為不言取之為桓公諱也外取邑不書此何以書盡也穀梁傳降猶下也郭紀之遺邑也

**胡傳**

降者脅服之詞前書邾降于齊師意責魯也此言齊人降郭專罪齊也郭者紀之附庸微乎微者也齊人不道肆其強力脅使降附不書郭降而曰降郭者以齊之強故罪之深以郭之微故責之薄春秋之法扶弱抑強明道義也霸者之政以強臨弱急事功也故曰五伯三王之罪人仲尼之徒無道桓文之事者

八月癸亥葬紀叔姬

公羊傳外夫人不書葬此何以書隱之也何隱爾其國亡矣徒葬乎叔爾穀梁傳不日卒而曰葬閔紀之亡也

**胡傳**

滅國不葬此何以葬賢叔姬也紀侯既不歸宗國而歸于鄆所謂秉節守義不以亡故而睽婦道者也故繫之於紀而錄其卒葬先儒謂賢而得書是也賢而得書所以為後世勸也

九月庚午朔日有食之鼓用牲于社

冬公及齊侯遇于魯濟

濟子禮反

左傳冬遇于魯濟謀山戎也以其病燕故也穀梁傳及者內為志焉爾遇者志相得也

齊人伐山戎

公羊傳此齊侯也。其稱人何。貶。曷為貶。子司馬子曰。蓋以操之為已感矣。此蓋戰也。何以不言戰。春秋敵者言戰。桓公之與戎狄。驅之爾。

穀梁傳齊人者齊侯也。其曰人何也。愛齊侯乎。山戎也。其愛之何也。桓內無因國。外無從諸侯。焉越千里之險。非伐山戎危之也。則非之乎。善之也。何善乎爾。燕。周之分子也。貢職不至。山戎為之伐矣。

胡傳齊人者齊侯也。其稱人。譏伐戎也。自管仲得政。至是二十年。未嘗命大夫為主將。亦未嘗與大眾出侵伐。故魯莊十一年而後。凡用兵皆稱人者。以將卑師少爾。今此安知其非將卑師少。而獨以為齊侯何也。以來獻戎捷。稱齊侯。則知之矣。夫北戎病燕。職貢

不至。桓公內無因國。外無從諸侯。越千里之險。為燕闢地。可謂能脩方伯連帥之職。何譏之乎。桓不務德。勤兵遠伐。不正王法。以譏其罪。則將開後世之君。勞中國而事外夷。捨近政而貴遠略。困吾民之力。爭不毛之地。其患有不勝言者。故特貶而稱人。以為好武功而不脩文德者之戒也。然則伐楚之役。何以美之。其謂退師召陵。責以大義。不務交兵而強楚。自服乎。觀此。可以見聖人強本治內。柔服遠人之意矣。

戊午 惠王十三年 三十有一年 齊桓二十三年 晉獻十四年 衛懿六年 蔡穆十二年 鄭文

十曹僖八 陳宣三十 杞惠十 宋桓十九 秦成公元年 楚成九年

春築臺于郎

公羊傳何以書。譏何譏。爾。臨民之所湫沆也。

**胡傳**

何以書厲民也。天子有靈臺以候天地。諸侯有時臺以候四時。去國築臺于遠而不緣占候。是為游觀之所。厲民以自樂也。厲民自樂而不與民同樂。則民欲與之偕亡。雖有臺。豈能獨樂乎。

夏四月薛伯卒

築臺于薛

公羊傳何以書譏何譏爾遠也

六月齊侯來獻戎捷

左傳非禮也。凡諸侯有四夷之功。則獻于王。王以警于夷。中國則否。諸侯不相遺俘。公羊傳齊大國也。曷為親來獻戎捷。威我也。其威我奈何。旗獲而過我也。

穀梁傳齊侯來獻捷者。內齊侯也。不言使。內與同。不言使也。獻戎捷。軍得曰捷。戎菽也。

**胡傳**

軍獲曰捷。凡諸侯有四夷之功。則獻于王。王以警于夷。中國則否。諸侯不相遺俘。獻者。下奉上之辭。齊伐山戎。以其所得躬來誇示。書來獻者。抑之也。後世宰臣有不賞邊功。以沮外徼生事之人。得春秋抑戎捷之意。

秋築臺于秦

公羊傳何以書譏何譏爾臨國也。穀梁傳不正罷民三時。虞山林藪澤之利。且財盡則怨。力盡則對。君子危之。故謹而志之也。或曰倚諸桓也。桓外無諸侯之變。內無國事。越千里之險。北伐山戎。為燕辟地。魯外無諸侯之變。內無國事。一年罷民三時。虞山林藪澤之利。惡內也。

冬不雨

公羊傳何以書記異也

**未巳** 惠王十三年三十有二年 齊桓二十四 晉獻十五年 衛懿七 蔡穆十三 鄭文

十一 曹倍九 陳宣三十一 杞惠 十一 宋桓二十 秦成二 楚成十

春城小穀

左傳為管仲也

夏宋公齊侯遇于梁丘

左傳齊侯為楚伐鄭之故請會于諸侯宋公請先見于齊侯夏遇于梁丘穀梁傳遇者志相得也梁丘在曹邾之間去齊八百里辨不能縱諸侯而往也辭所遇遇

所不遇夫齊桓也

**附錄**

左傳秋七月有神降于莘惠王聞諸內史過曰是何故也對曰國之將興明神降之監其德也將亡神又降之觀其惡也故有得神以興亦有以亡虞夏商周皆有之王曰若之何對曰以其物享焉其至之日亦其物也王從之內史過往聞號請命反曰號必亡矣虐而聽于神神居莘六月號公使祝應宗區史翼享焉神賜之土田史翼曰號其亡乎吾聞之國將興聽於民將亡聽於神神聽明正直而壹者也依人而行號多涼德其何能得上之

秋七月癸巳公子牙卒

左傳初公築臺臨黨氏見孟任從之闕而以夫人言許之割臂盟公生子般焉雩講于梁

春秋左傳

卷十

七

氏女公子觀之。圍人犛自牆外與之戲。子般怒，使鞭之。公曰：「不如殺之，是不可鞭。」犛有力焉，能投蓋于稷門。公疾，問後於叔牙。對曰：「慶父材，問于季友，對曰：『臣以死奉般。』」公曰：「鄉者牙曰：『慶父材，成季使以君命命僖叔待于鍼。』」巫氏使鍼季酖之，曰：「飲此，則有後於魯國。」不然，死且無後。飲之，歸及達泉而卒。立叔孫氏。公羊傳：「何以不稱弟殺也？殺則曷為不言刺？為季子諱殺也。曷為為季子諱殺？季子之過惡也。不以為國獄。緣季子之心而為之諱。季子之過惡奈何？莊公病將死，以病召季子。季子至而授之以國政，曰：『寡人即不起，此病，吾將焉致乎魯國？』季子曰：『般也存，君何憂焉？』公曰：『庸得若是乎？』牙謂我曰：『魯一生一及，君已知之矣。』慶父也存，季子曰：『夫何敢？』走將為亂乎？夫何敢？俄而牙弑鍼成，季子和藥而飲之。曰：『公子從吾言而飲此，則必可以無為天下戮笑。必有後乎魯國。不從吾言而不飲此，則

必為天下戮笑。必無後乎魯國。於是從其言而飲之。飲之無僎氏。至乎王堤而死。公子牙今將爾，辭曷為與親弑者同？君親無將，將而誅焉。然則善之與？曰：「然。殺世子母弟，直稱君者，甚之也。季子殺母兄，何善爾？誅不得辟兄，君臣之義也。然則曷為不直誅而酖之？行誅乎？兄隱而逃之，使託若以疾死，然親親之道也。」

**胡傳**

牙有今將之心，而季子殺之，其不言刺爾。誅不得避兄，君臣之義也。曷為不直誅而酖之？使託若以疾死，然親親之道也。陸淳曰：「季子恩義俱立，變而得中。夫子書其自卒，以示無譏也。得之矣。」

**八月癸亥公薨于路寢**

左傳：子般即位，次于黨氏。公羊傳：路寢者何？正寢也。

穀梁傳路寢正寢也寢疾居正寢正也男子不絕于婦人之手以齊終也

**胡傳**

趙匡曰君終必于正寢就公卿也大位姦之窺也危病邪之伺也若蔽于隱是女子小人得行其志矣然則莊公以世適承國不為不貴周公之後奄有龜蒙不為不強即位三十有二年不為不久薨于路寢不為不正而嗣子受禍幾至亡國何也大倫不明而宗嗣不定兵柄不分而主威不立得免其身幸矣

冬十月己未子般卒

己未公穀作乙未般音班

左傳冬十月己未共仲使圍人犇賊子般于黨氏成季奔陳立閔公

公羊傳子卒云子卒此其稱子般卒何君存稱世子君薨稱子某既葬稱子踰年稱公子般卒何以不書葬未踰年之君也有子則廟廟則書葬無子不廟不廟則不書葬

穀梁傳子卒日正也不日故也有所見則日

**胡傳**

初公築臺臨黨氏見孟任生子般焉般嘗鞭圍人犇公薨般即位次于黨氏慶父使犇賊般成季奔陳立閔公昔舜不告而娶恐廢人之大倫以對父母君子以為猶告也莊公過時越禮謬於易基乾坤詩始關雎大舜不告而娶之義甚矣而子般乃孟任之所出也胡能有定乎雖享國日久獲終路寢而嗣子見弑幾至亡國有國者可不以為戒哉

公子慶父如齊

穀梁傳此奔也其日如何也諱莫如深深則隱苟有所見莫如深也

**胡傳**

子般之卒慶父弑也宜書出奔其日如齊見慶父主兵自恣國人不能制也昔

成王將終。命大臣相康王。方是時。掌親兵者。太公望之。于伋也。宰臣召公奭。命仲桓南宮毛。取二千戈。虎賁百人于伋。以逆嗣子。伋雖掌兵。非有宰臣之命。不敢發也。召公雖制命。非二諸侯將命以往。伋亦不承也。兵權散主。不偏屬於一人可知矣。今莊公幼年即位。專以兵權授之慶父。歲月既久。威行中外。其流至此。故於餘丘法不當書。而聖人特書慶父帥師。以志得兵之始。而卒書公薨。子般卒。慶父如齊。以見其出入自如。無敢討之者。以示後世。其垂戒之義。明且遠矣。

狄伐邢

此狄入

春秋四傳卷之十

春秋四傳卷之十一

宋胡安國著傳

附左公穀

明汪應魁句讀

并校訂

閔公

公名啓。方史記名開。蓋為漢景帝諱。莊公子。年九歲即位。在位二年。謚法在國

逢難曰閔

周

詳見隱公元年

鄭

詳見隱公元年

齊

管仲為政

宋

詳見隱公元年

春秋四傳

卷十

一



晉 獻公十六年是

衛 魯閔公二年狄滅衛宋桓公立衛戴公以

蔡 詳見隱

曹 詳見隱

滕 詳見隱

陳 詳見隱

杞 詳見隱 公元年

薛 魯莊公三十一年薛伯卒

莒 詳見隱 公元年

邾 文公

許 穆公三十七年

小邾 見莊公

楚 今尹子

秦 詳見隱

吳 詳見隱

越 詳見隱

庚申 惠王十年 齊桓二十五年 晉獻十六年 衛

年 曹昭公班元年 陳宣三十二年 杞文十二年

年 宋桓二十一年 秦成三年 楚成十一年

春王正月

左傳不書即位亂故也

公羊傳公何以不言即位繼弒君不言即位孰繼繼子般也孰弒子般慶父也殺公子牙今將爾季子不免慶父弒君何以不誅將而不免過惡也既而不可及因獄有所歸不探其情而誅焉親親之道也惡乎歸獄歸獄僕人鄧扈樂曷為歸獄僕人鄧扈樂莊公存之時樂會淫于宮中子般執而鞭之莊公死慶父謂樂曰般之辱爾國人莫不知盍弒之矣使弒子般然後誅鄧扈樂而歸獄焉季子至而不變也

穀梁傳繼弒君不言即位正也親之非父也

魯之非君也繼之如君父也者受國焉爾

胡傳不書即位內無所承上不請命也莊公薨子般卒慶父夫人利閔公之幼而得

立焉是內不承國於先君也按周制王哭諸侯則大宗伯為上相未有諸侯之薨而不告于王者也職喪掌諸侯之喪以國之喪禮注其禁令序其事凡國有司以王命有事焉則詔贊主人未有諸侯之子主喪而王不遣使者也今魯有大故不告于周閱既主喪而王不遣使是上不請命於天子也內無所承上不請命故不書即位正人道之大倫也

齊人救邢

左傳狄人伐邢管敬仲言於齊侯曰戎狄豺狼不可懷也諸夏親暱不可棄也宴安酖毒不可懷也詩云豈不懷歸畏此簡書簡書同惡相恤之謂也請救邢以從簡書齊人救邢穀梁傳善救邢也

胡傳凡書救者未有不善之也救在京師則罪列國子突救衛是也救在夷狄則罪

諸侯。狄救齊。吳救陳。是也。救在遠國。則罪四鄰。晉陽處父帥師伐楚。以救江。是也。救而不速救者。則書所次以罪其慢。叔孫豹救晉。次于雍榆。是也。救而不敢救者。則書所至以罪其怯。齊侯伐我。北鄙圍成。公救成。至遇是也。兵者。春秋之所甚重。衛靈公問陳。孔子對曰。俎豆之事。則嘗聞之矣。軍旅之事。未之學也。獨至於救兵。而書法若此。聖人之情見矣。其稱人。將卑師少也。

夏六月辛酉葬我君莊公

左傳。夏六月。葬莊公。亂故。是以緩。穀梁傳。莊公葬而後舉謚。謚所以成德也。於卒事乎。加之矣。

秋八月公及齊侯盟于落姑

落公穀作洛

左傳。請復季友也。齊侯許之。使召諸陳。公次于郎。以待之。

穀梁傳。盟納季子也。

季子來歸

左傳。嘉之也。公羊傳。其稱季子何。賢也。其言來歸何。喜之也。

穀梁傳。其曰季子。貴之也。其曰來歸。喜之也。

胡傳

按左氏。盟于落姑。請復季友也。其曰季子。賢之也。其曰來歸。喜之也。自外至者。為歸。是嘗出奔矣。何以不書。莊公薨。子般弑。慶父主兵。勢傾公室。季子力不能支。避難而出奔。恥也。魯國方危。內賊未討。國人思得季子以安社稷。而公為落姑之盟。以請於齊。則是賢也。春秋欲沒其恥。故不書奔。欲旌其賢。故特稱季子。聖人之情見矣。隱惡而揚善。舜

也。樂道人之善。惡稱人之惡。孔子也。為尊者諱。為親者諱。為賢者諱。春秋也。明此。可以蓄納。汗之德。樂與人為善矣。其不稱公子。見季友。自以賢德為國人所與。不緣宗親之故也。堯敦九族。而急親賢。退罷訟。周厚本支。而庸且仲。黜蔡鮮。義皆在此。而親親之殺。尊賢之等著矣。此義行。則內無貴戚。外事之私。外無棄親用羈之失。而國不治者。未之有也。此春秋待來世之意。

### 冬。齊仲孫來

左傳冬。齊仲孫湫來省難。書曰。仲孫。亦嘉之也。仲孫歸曰。不去慶父。魯難未已。公曰。若之何而去之。對曰。難不已。將自斃。君其待之。公曰。魯可取乎。對曰。不可。猶秉周禮。周禮所以本也。臣聞之。國將亡。本必先顛。而後枝葉從之。魯不棄周禮。未可動也。君其務寧魯難而

親之。親有禮。因重固。間攜貳。覆昏亂。霸王之器也。

公羊傳齊仲孫者何。公子慶父也。公子慶父則曷為謂之齊仲孫。繫之齊也。曷為繫之齊。外之也。曷為外之。春秋為尊者諱。為親者諱。為賢者諱。子女子曰。以春秋為春秋。齊無仲孫。其諸吾仲孫與。穀梁傳其曰齊仲孫。外之也。其不目而曰仲孫。疏之也。其言齊。以累桓也。

### 胡傳

仲孫。齊大夫也。其不稱使而曰來者。略其君臣之常詞。以見桓公使臣不以禮。仲孫事君不以忠也。按左氏。齊侯憂魯。使仲孫來省難。何以言使臣不以禮也。鄰有弑逆。則當聲罪戒嚴。脩方伯之職。以奉天討。而更使計謀之士。窺覘虛實。有乘亂取國之心。則使臣非以禮矣。仲孫歸曰。不去慶父。魯難未已。君其務寧魯難而親之。何以言事君不以

忠也。陳恒弑簡公。孔子沐浴而朝。告於哀公。請討焉。豈曰齊人方強。姑少待之也。不勸其君。急於討賊。而俟其自斃。則事君非以忠矣。使慶父稔惡。閔公再弑。則桓公與仲孫始謀。不臧之所致耳。直書齊仲孫來。交譏之也。

附錄

左傳。晉侯作二軍。公將上軍。太子申生將下軍。趙夙御戎。畢萬為右。以滅耿。滅霍。滅魏。還。為太子城曲沃。賜趙夙。賜畢萬。魏以為大夫。士蔿曰。太子不得立矣。分之都城。而位以卿。先為之極。又焉得立。不如逃之。無使罪至。為吳大伯。不亦可乎。猶有令名。與其及也。且諺曰。心苟無瑕。何恤乎無家。天若祚太子。其無晉乎。卜偃曰。畢萬之後必大。萬盈數也。魏大名也。以是始賞。天啓之矣。天子曰兆民。諸侯曰萬民。今名之大。以從盈數。其必有眾。初。畢萬筮仕於晉。遇屯。其必蕃。昌。廖占之。曰。吉。屯。固。比入。吉。孰大焉。其必蕃。昌。

震為土。車從馬。足居之。尾長之。母覆之。眾歸之。六體不易。合而能固。安而能殺。公侯之卦也。公侯之子孫。必復其始。

辛酉

惠二十二年。齊桓二十六年。晉獻十七。衛懿九年。宣三十三。杞惠十三。宋桓二十二。秦成四。楚成十二。

春王正月。齊人遷陽。

附錄

左傳。春。虢公敗犬戎于渭汭。舟之僑曰。無德而祿。殃也。殃將至矣。遂奔晉。

夏五月。乙酉。吉禘于莊公。

左傳。速也。

公羊傳。其言吉何。言吉者。未可以吉也。曷為未可以吉。未三年也。三年矣。曷為謂之未三年。三年之喪。實以二十五月。其言于莊公何。

未可以稱宮廟也。曷為未可以稱宮廟。在三  
年之中矣。吉禘于莊公。何以書。譏。何譏。爾。譏  
始不三年也。穀梁傳。吉禘者。不吉者也。喪事未畢而舉吉  
祭。故非之也。

**胡傳**

程氏曰。天子曰禘。諸侯曰祫。其禮皆合  
祭也。禘者。禘其所自出之帝。為東向之  
尊。其餘皆合食于前。此之謂禘。諸侯無所出  
之帝。則止于太祖之廟。合羣廟之主以食。此  
之謂祫。天子禘。諸侯祫。大夫享。庶人薦。上下  
之殺也。魯諸侯爾。何以有禘。成王追念周公  
有大勲勞於天下。賜魯公以天子禮樂。使用  
諸太廟。以上祀周公。魯於是乎有禘祭。春秋  
之中。所以言禘不言祫也。然則可乎。孔子曰。  
魯之郊禘非禮也。周公其衰矣。禘言吉者。喪  
未三年。行之太早也。于莊公者。方祀于寢。非  
宮廟也。一舉而三失禮焉。春秋之所謹也。四

時之祭。有禘之名。  
蓋禮文交錯之失。

秋八月辛丑公薨

左傳。初。公傳奪卜。薨田。公不禁。秋八月辛丑。  
共仲使卜。薨賊公于武闈。

公羊傳。公薨。何以不地。隱之也。何隱爾。弑也。  
孰弑之。慶父也。殺公子牙。今將爾。季子不免。

慶父弑二君。何以不誅。將而不免。過惡也。既  
而不可及。緩追逸賊。親親之道也。

穀梁傳。不地。故也。其不書葬。不以討母葬子  
也。

**胡傳**

按左氏。初。公傳奪卜。薨田。公不禁。慶父  
使卜。薨賊公于武闈。魯史舊文。必以實  
書。其曰公薨不地者。仲尼親筆也。觀于刪詩  
在諸國。則變風皆取。在魯則獨編。史克之頌  
或問吾黨有直躬者。其父攘羊而子證之。則  
曰吾黨之直者異於是。父為子隱。子為父隱。

直在其中矣。後世緣此。制為五服。相容隱之條。以綴骨肉之恩。春秋有諱義。蓋如此。禮記稱魯之君臣未嘗相弑者。蓋習於經文。而不知聖人書薨不地之旨。故云爾。然則諱而不言弑也。何以傳信於將來。曰。書薨以示臣子之情。不地以存見弑之實。何為無以傳信也。凡君終必書其所。獨至於見弑。則沒而無所。其情厚矣。其事亦白矣。非聖人能脩之乎。後世記言之士。欲諱國惡。則必失其實。直書無隱。又非臣子所當施之於君父也。而春秋之法不傳矣。

九月夫人姜氏孫于邾

穀梁傳孫之為言猶孫也諱奔也  
**胡傳** 夫人稱孫聞乎故也。不法姓氏。降文姜也。莊公忘親釋怨。無志於復讎。春秋深

加貶絕。一書再書。又再書。屢書而不諱者。以謂三綱人道所由立也。忘父子之恩。絕君臣之義。國人習而不察。將以是為常事。則亦不知有君之尊。有父之親矣。莊公行之而不疑。大臣順之而不諫。百姓安之而無憤疾之心也。則人欲必肆。天理必滅。故叔牙之弑。械成於前。慶父之無君。動於後。圍人犖卜。齧之。亦交發于黨。氏武闡之間。哀姜以國君母。與聞乎故。而不忌也。當是時。魯君再弑。幾至亡國。其應不亦憐乎。春秋以復讎為重。而書法如此。所謂治之於未亂。保之於未危。不可不察也。

公子慶父出奔莒

左傳成季以僖公適邾共仲奔莒乃入立之以賂求共仲于莒莒人歸之及密使公子魚請不許哭而往共仲曰奚斯之聲也乃縊閔公哀姜之娣叔姜之子也故齊人立之共仲

通於哀姜。哀姜欲立之。閔公之死也。哀姜與知之。故孫于邾。齊人取而殺之于夷。以其尸歸。僖公請而葬之。

穀梁傳其曰出。絕之也。慶父不復見矣。

**胡傳**

公子出奔。譏失賊也。閔公立而季子歸。何以見弑。慶父主兵日久。其權未可遽奪也。季子執政日淺。其謀未得盡行也。設以聖人處之。期月而已可矣。季子賢人而當此。能必克乎。及閔公再弑。慶父罪惡貫盈。而疾之者愈衆。季子忠誠顯著。而附之者益多。外固強齊之援。內協國人之情。正邪消長之勢判矣。然後夫人不敢安其位。慶父不得肆其姦。此明為國者。不知圖難於其易。為大於其細。雖有智者。亦不能善其後矣。世儒或言用魯之衆。因齊之力。以戮慶父。其勢甚易。而季子不能。故書夫人孫邾。慶父奔莒。所以深惡其緩不討賊。則非也。以絳侯勃之果。陳平之無誤。將相交歡。而內有朱虛。外連齊楚。以制

諸呂庸人。宜易於反手。然太尉已入北軍。士皆左袒。猶恐不勝。未敢訟言誅之也。況於慶父巨姦。七百里之侯。國革車千乘。而三十年執其兵柄。其植根深矣。其耳目廣矣。其用物弘矣。而以為戮之。其勢甚易。此未察乎難易。遲速之幾者也。經書莊公忘親。無復讎之志。使百官則而象之。亦不知有君父也。而又使慶父主兵。失馭臣之道。是以此極。故書孫邾奔莒。為後世之永鑒也。

**附錄**

左傳成季之將生也。桓公使卜楚丘之。于兩社。為公室輔。季氏亡。則魯不昌。又筮之。遇大有。三之乾。三曰。同復于父。敬如君所。及生。有文在其手。曰友。遂以命之。

冬。齊高子來盟



公羊傳高子者何齊大夫也何以不稱使我無君也然則何以不名喜之也何喜爾正我也其正我奈何莊公死子般弑閔公弑比三君死曠年無君設以齊取魯曾不與師徒以言而已矣桓公使高子將南陽之甲立僖公而城魯或曰自鹿門至于爭門者是也或曰自爭門至于吏門者是也魯人至今以為美談曰猶望高子也

穀梁傳其曰來喜之也其曰高子貴之也盟立僖公也不言使何也不以齊侯使高子也

**胡傳**高子齊大夫也子者男子之美稱其稱子賢之也何賢乎高子莊公薨子般卒閔公弑慶父夫人亂乎內魯於是曠年無君齊桓公使將南陽之甲至魯而謀其國其命高子必曰魯可取則兼其國以廣地魯可存則平其亂以善鄰非有安危繼絕一定不可易之計也高子至則平魯難定僖公魯人賴焉以為美談至于久而不絕曰猶望高子也

聖人美其明人臣之義得奉使之宜特稱高子以著其善其不曰齊侯使之者權在高子也

十有二月狄入衛

左傳冬十一月狄人伐衛衛懿公好鶴鶴有乘軒者將戰國人受甲者皆曰使鶴鶴實有祿位余焉能戰公與石祁子塊與甯莊子矢使守曰以此贊國擇利而為之與夫人繡衣曰聽於二子渠孔御戎子伯為右黃夷前驅孔嬰齊殿戰于熒澤衛師敗績遂滅衛衛侯不其去其旗是以甚敗狄人因史華龍滑與禮孔以逐衛人二人曰我太史也實掌其祭不先國不可得也乃先之至則告守曰不可待也夜與國人出狄入衛遂從之又敗諸河初惠公之即位也少齊人使昭伯烝于宣姜不可強之生齊子戴公文公宋桓夫人許穆夫

人。文公為衛之多患也。先適齊。及敗。宋桓公逆諸河。宵濟。衛之遺民男女七百有三十人。益之以共。滕之民。為五千人。立戴公以廬于曹。許穆夫人賦載馳。齊侯使公子無虧帥車三百乘。甲士三千人。以戍曹。歸公乘馬。祭服五稱。牛。羊。豕。雞。狗。皆三百。與門材。歸夫人魚。軒。重錦三十兩。

**胡傳**

衛康叔之後。蓋北州大國。狄何以能入乎。臣昔嘗謂河南劉奕曰。史氏記繁而志寡。如班固書載諸王淫亂等事。盡削之可也。奕曰。必若此言。仲尼刪詩。如牆有茨。鴉之不能答。桑中諸篇。何以錄於國風。而不削乎。臣所滅之因也。故在定之方中之前。因以是說。致於歷代。凡淫亂者。未有不至於殺身敗家。而亡其國者也。然後知古詩垂戒之大。而近世有獻議。乞於經筵。不以國風進讀者。殊失

聖經之旨矣

**鄭棄其師**

**左傳** 鄭人惡高克。使帥師次于河上。久而弗召。師潰而歸。高克奔陳。鄭人為之賦。清人。公羊傳 鄭棄其師者何。惡其將也。鄭伯惡高克。使之將。逐而不納。棄師之道也。**穀梁傳** 惡其長也。兼不反其眾。則是棄其師也。

**胡傳**

按鄭詩清人。刺文公也。高克好利而不顧其君。文公惡之而不能遠。使克將兵。禦狄于境。陳其師旅。翱翔河上。久而不召。眾散而歸。高克奔陳。公子素惡高克。進之不以禮。文公退之不以道。危國亡師之本。故作是詩。觀此。則鄭棄其師可知矣。或曰。高克進不以禮。曷不書其出奔。以貶克為人臣之戒。而獨咎鄭伯。何也。曰。人君擅一國之名寵。殺生

子奪。惟我所制。爾使克不臣之罪已著。按而誅之可也。情狀未明。黜而遠之可也。愛惜其才。以禮馭之可也。烏有假以兵權。委諸境上。坐視其失伍離散。而莫之恤乎。然則棄師者。鄭伯。乃以國稱。何也。二三執政。股肱心膂。休戚之所同也。不能進謀於君。協志同力。黜逐小人。而國事至此。是謂危而不持。顛而不扶。則將焉用彼相矣。晉出帝時。景延廣專權。諸藩擅命。及桑維翰為相。出延廣于外。一制書所勅者。十有五鎮。無敢不從者。以五季之末。維翰能之。而鄭國。二三執政。畏一高克。不能退之以道。何政之為。書曰。鄭棄其師。君臣同責也。

**附錄**

左傳。晉侯使太子申生伐東山臯落氏。里克諫曰。太子奉冢祀社稷之粢盛。以朝夕視君膳者也。故曰冢子。君行則守。有守則從。從曰撫軍。守曰監國。古之制也。夫帥師

專行謀。誓軍旅。君與國政之所圖也。非太子之事也。師在制命而已。稟命則不威。專命則不孝。故君之嗣適。不可以帥師。君失其官。帥師不威。將焉用之。且臣聞臯落氏將戰。君其舍之。公曰。寡人有子。未知其誰立焉。不對而退。見太子。太子曰。吾其廢乎。對曰。告之以臨民。教之以軍旅。不共是懼。何故廢乎。且子懼不孝。無懼弗得立。脩己而不責人。則免於難。太子帥師。公衣之偏衣。佩之金玦。狐突御戎。先友為右。梁餘子養御罕夷。先丹木為右。羊吾大夫為尉。先友曰。衣身之偏。握兵之要在。此行也。子其勉之。偏躬無慝。兵要遠災。親以無災。又何患焉。狐突歎曰。時事之徵也。衣身之章也。佩。衷之旗也。故敬其事。則命以始。服其身。則衣之純。用其衷。則佩之度。今命以時。卒。闕其事也。衣之。龍服。遠其躬也。佩以金玦。棄其衷也。服以遠之。時以闕之。龍涼。冬殺。金寒。玦離。胡可恃也。雖欲勉之。狄可盡乎。梁餘

子養曰。帥師者。受命於廟。受服於社。有常服矣。不獲而龍。命可知也。死而不孝。不如逃之。罕夷曰。龍奇無常。金珙不復。雖復何為。君有心矣。先丹木曰。是服也。狂夫阻之。曰盡敵而反。敵可盡乎。雖盡敵。猶有內讒。不如違之。狐突欲行。羊舌大夫曰。不可。違命不孝。棄事不忠。雖知其寒。惡不可取。子其死之。太子將戰。狐突諫曰。不可。昔辛伯諗周桓公云。內寵並后。外寵二政。嬖子配適。大都耦國。亂之本也。周公弗從。故及於難。今亂本成矣。立可必乎。孝而安民。子其圖之。與其危身。以速罪也。○成風聞成季之繇。乃事之。而屬僖公焉。故成季立之。○僖之元年。齊桓公遷邢于夷儀。二年。封衛于楚丘。邢遷如歸。衛國忘亡。○衛文公大布之衣。大帛之冠。務材。訓農。通商。惠工。敬教。勸學。授方。任能。元年。革車三十乘。季年。乃三百乘。

卷之十一 終

春秋四傳卷之十二

宋胡安國著傳

附左 明汪應魁句讀

并按

僖公一

公名申。莊公子。閔公庶兄。母成風。夫人聲姜。在位三十三年。諡法。小心畏忌曰僖。

周

魯僖公八年惠王崩。子襄王立。

鄭

魯僖公三十二年文公卒。子穆公矐立。

齊

魯僖公十七年桓公卒。寺人貂作亂。立無虧。僖十八年殺無虧。孝公昭立。僖二十七年孝公卒。弟昭立。

公卒弟昭立。

宋

魯僖公九年桓公卒。子襄公茲立。僖十九年盟于曹。南宋襄公圖霸。僖二十一年為鹿

上之盟以求諸侯於楚僖二十二年及楚戰敗于泓二十三年襄公卒子成公王臣立

晉

魯僖公九年獻公卒子奚齊立冬殺奚齊卓子立僖十年弒卓子惠公夷吾立僖二十三年

年惠公卒懷公圍立僖二十四年殺懷公文公重耳立僖二十八年使先軫將中軍敗楚

人于城濮合諸侯于踐土晉文公主霸魯僖公三十二年文公卒子襄公驪立僖三十三年

年敗秦于殺晉襄公繼霸是年敗狄于箕先軫卒先且居將中軍

衛

魯僖公二十五年文公卒子成公立僖二十八年成公奔楚衛元咺奉叔武以受盟于踐

土衛成復歸殺叔武晉人執衛侯衛元咺立公子瑕僖三十年殺瑕衛成公歸衛

蔡

魯僖公十四年穆公卒子莊公甲午立

曹

魯僖公七年昭公卒子共公襄立僖二十八年晉文公執曹伯昇宋人是年曹伯歸曹

滕

詳見隱公元年魯僖公十九年宋執滕宣公

陳

魯僖公十二年宣公卒子穆公欵立僖二十八年穆公卒子共公朔立

杞

杜氏年表武公十二年入春秋至僖公二十三年始載杞成公卒弟桓公姑容立而致之

史記自武公靖公共公德公至桓公姑容立共九十六年而無成公一代世本譙周索隱

徐廣所說又云惠公生成公桓公各有互異又如春秋所書隱四年伐杞桓公二年來朝三

年會杞莊二十五年伯姬歸杞傳並不載何公今但當以左傳所載桓公及杜氏年表為

正

薛

魯莊公三十一年載薛伯卒

莒

詳見隱公元年魯僖公二十六年傳見莒茲平公

邾

文公七年

許

魯僖公四年穆公卒于師僖公業立

小邾

魯莊公五年書邾黎來至魯僖公七年始書小邾子始爵命也自邾黎來為小邾子

天下無未命諸侯矣

楚

魯僖公二十二年始書楚僖四年齊桓公服楚召陵僖二十二年楚敗宋于泓皆子文為令尹

時也僖二十三年子文使子玉為令尹僖二十八年晉敗楚于城濮

秦

魯僖公十五年戰韓始見經僖二十四年納秦晉七十二年秦晉兵爭之始

秦晉七十二年秦晉兵爭之始

吳

詳見隱公元年

越

詳見隱公元年

成王

惠王十年

元年

齊桓二十七年晉獻十八年衛文公燬元年蔡穆十六年鄭文十四年曹昭三年陳宣三十四年杞惠十四年宋桓二十三年秦穆公任好元年楚成十年

三

春王正月

左傳不稱即位公出故也公出復入不書諱之也諱國惡禮也

公羊傳公何以不言即位繼弒君子不言即位此非子也其稱子何臣子一例也

穀梁傳繼弒君不言即位正也

胡傳

不書即位內無所承上不請命也閔公薨夫人孫于邾慶父出奔莒公於是焉

春秋左傳

卷之三

二

以成風所屬而季子立之。內無所承也。嗣子定位於初喪。而魯使不告于周。明年正位。改元。而周使亦不至于魯。又明年服喪已畢。而不見于京師。上不請命也。承國於先君者。父子之倫。請命於天王者。君臣之義。今僖公內無所承。上不請命。不書即位。正王法也。是故有四海而即天王之位者。受之於王者也。有一國而即諸侯之位者。受之於王者也。受之於天者。必奉若天道。而後能保天下。受之於王者。必謹守王度。而後能保其國。

齊師宋師曹師次于聶北救邢

左作曹作

公羊傳救邢不言次。此其言次何。不及事也。不及事者何。邢已亡矣。孰亡之。蓋狄滅之。曷為不言狄滅之。為桓公諱也。曷為為桓公諱。上無天子。下無方伯。天下諸侯有相滅亡者。桓公不能救。則桓公取之。曷為先言次而後言救。君也。君則其稱師可。不與諸侯專封

也。曷為不與。實與而文不與。文曷為不與。諸侯之義不得專封也。諸侯之義不得專封。則其曰實與之何。上無天子。下無方伯。天下諸侯有相滅亡者。力能救之。則救之可也。穀梁傳救不言次。言次。非救也。非救而曰救何也。遂齊侯之意也。是齊侯與齊侯也。何甲見其是齊侯也。曹無師。曹師者。曹伯也。其不言曹伯何也。以其不言齊侯。不可言曹伯也。其不言齊侯何也。以其不足乎揚。不言齊侯也。

胡傳

三國稱師。見兵力之有餘也。聶北書次。其次為善。遂伐楚。次于陘。美之也。救而書次。其次為貶。救邢次于聶北。譏之也。聖人之情見矣。故救患分災。於禮為急。而好攻戰樂殺人者。於罪為大。

夏六月邢遷于夷儀

公作陳儀後同

左傳諸侯救邢邢人潰出奔師師遂逐狄人具邢器用而遷之師無私焉夏邢遷于夷儀公羊傳遷者何其意也遷之者何非其意也穀梁傳遷者猶得其國家以往者也其地邢復見也

### 齊師宋師曹師城邢

左傳諸侯城之救患也凡侯伯救患分災討罪禮也公羊傳此一事也曷為復言齊師宋師曹師不復言師則無以知其為一事也穀梁傳是向之師也使之如改事然美齊侯之功也

#### 胡傳

書邢遷于夷儀見齊師次止緩不及事也然邢以自遷為文而再書齊師宋師曹師城邢者美桓公志義卒有救患之功也不以三命與師亦聖人之所與乎中國衰微

夷狄猾夏天子不能正至於遷徙奔亡諸侯有能救而存之則救而存之可也以王命與師者正能救而而與之者權

### 秋七月戊辰夫人姜氏薨于夷齊人以歸

公羊傳夷者何齊地也齊地則其言齊人以歸何夫人薨于夷則齊人以歸夫人薨于夷則齊人曷為以歸桓公召而縊殺之穀梁傳夫人薨不地地故也齊人以歸不言以喪歸非以喪歸也加喪焉諱以夫人歸也其以歸薨之也

#### 胡傳

夫人薨不地其曰薨于夷故也桓公召而殺之也其曰齊人以歸者以其喪歸于魯也齊為盟主義得舉法是伯者之所以行乎諸侯也既誅其人又歸其喪何居魯欲拒而勿受乎則子無離母之義受而葬之乎已絕者復得享小君之禮典刑紊矣故特書



以歸而不曰歸夫人之喪以者不以者也

楚人伐鄭

荆始書楚

左傳鄭即齊故也

**胡傳**

楚稱人。凌強也。莊公十年敗蔡師虜獻舞。固已強矣。然獨舉其號者。始見于經。則本其僭竊之罪。正其夷狄之名。著王法也。二十三年來聘。嘉其慕義。乃以人書。二十八年伐鄭。惡其猾夏。復以號舉。至是又伐鄭也。亦書人者。豈許其伐國而人之乎。會中華。執盟主。朝諸侯。長齊晉。其所由來者漸矣。

八月公會齊侯宋公鄭伯曹伯邾人于櫜

勅呈反公

作打

左傳盟于犂謀救鄭也

九月公敗

必邁反

邾師于偃

公作纓

左傳虛丘之戍將歸者也。穀梁傳不日疑戰也。疑戰而曰敗。勝內也。

**胡傳**

櫜之會謀救鄭而公與邾人咸與焉。則是志同而謀協也。今既會邾人于櫜。又敗邾師于偃。於此責公無懷夷狄安中國之誠矣。凡此類皆直書其事而義自見也。詐戰曰敗。敗之者為主。

冬十月壬午公子友帥師敗

必邁反

莒師于鄆

力知

反公作犂穀作麗

獲莒挈

女居女加二切

左傳冬莒人來求賂公子友敗諸鄆獲莒子之弟挈非卿也嘉獲之也公賜季友汶陽之

田及費

公羊傳莒罕者何。莒大夫也。莒無大夫。此何以書。大季子之獲也。何大乎季子之獲。季子治內難。以正。禦外難。以正。其禦外難。以正。奈何。公子慶父弑閔公。走而之莒。莒人逐之。將由乎齊。齊人不納。却反舍于汶水之上。使公子奚斯入請。季子曰。公子不可以入。入則殺矣。奚斯不忍。反命于慶父。自南溪北面而哭。慶父聞之。曰。嘻。此奚斯之聲也。諾已。曰。吾不得入矣。於是抗輜經而死。莒人聞之。曰。吾已得子之賊矣。以求賂乎魯。魯人不與。為是與師而伐魯。季子待之以偏戰。

穀梁傳莒無大夫。其曰莒罕何也。以吾獲之目之也。內不言獲。此其言獲何也。惡公子之給。給者奈何。公子友謂莒罕曰。吾二人不相說。士卒何罪。屏左右而相搏。公子友處下。左右曰。孟勞。孟勞者。魯之寶刀也。公子友以殺之。然則何以惡乎給也。曰。棄師之道也。

胡傳

按公羊。慶父走莒。莒人逐之。將由乎齊。齊人不納。却反舍于汶水之上。使奚斯入請。不可而死。莒人曰。吾已得子之賊。以求賂乎魯。魯人弗與。為是與師而來伐。然則罪在莒也。而以季友主此戰。何也。抑鋒止銳。喻以詞命。使知不縮而引去。則善矣。今至於兵刃既接。又用詐謀。擒其主將。此強國之事。非王者之師。春秋之志。故以季友為主。而書敗。獲責之備也。

十有二月丁巳。夫人氏之喪。至自齊。

左傳。君子以齊人殺哀姜也。為已甚矣。女子從人者也。

公羊傳。夫人何以不稱姜氏。貶。曷為貶。與弑公也。然則曷為不於弑焉。貶。貶必於重者。莫重乎其以喪至也。

穀梁傳。其不言姜。以其殺二子。貶之也。或曰。

為齊桓諱  
殺同姓也

**胡傳**

夫人預弑二君。幾於亡國。大義已絕。不可復入宗廟矣。書孫于邾。薨于夷者。絕哀姜也。書齊人以歸。夫人氏之喪。至自齊者。絕譏桓公也。不稱姓者。殺于齊。不去氏者。受於魯。

**癸亥**

惠王十二年

**齊**桓二十八年 **晉**獻十九 **衛**文二 **蔡**穆十七 **鄭**文十五 **曹**昭四 **陳**

宣三十五 **杞**惠十五 **宋**桓二十四 **秦**穆二 **楚**成十四

春王正月城楚丘

左傳春諸侯城楚丘而封衛焉。不書所會後也。

公羊傳孰城。城衛也。曷為不言城衛。滅也。孰滅之。蓋狄滅之。曷為不言狄滅之。為桓公諱也。

也。曷為為桓公諱。上無天子。下無方伯。天下諸侯有相滅亡者。桓公不能救。則桓公耻之也。然則孰城之。桓公城之。曷為不言桓公城之。不與諸侯專封也。曷為不與實與而文不與。文曷為不與。諸侯之義不得專封。諸侯之義不得專封。則其曰實與之何。上無天子。下無方伯。天下諸侯有相滅亡者。力能救之。則救之可也。

穀梁傳楚丘者何。衛邑也。國而曰城。此邑也。其曰城何也。封衛也。則其不言城衛何也。衛未遷也。其不言衛之遷焉何也。不與齊侯專封也。其言城之者。專辭也。故非天子不得專封。諸侯不得專封。諸侯雖通其仁。以義而不與也。故曰仁不勝道。

**胡傳**

楚丘。衛邑。桓公帥諸侯城之而封衛也。不書桓公。不與諸侯專封也。木瓜。美桓公而夫子錄之。意豈異乎。不與專封。正王法也。木瓜有取焉。善衛人之情也。曷為善之。報

者天下之利。以德報德。則民有所勸矣。城楚丘略而不書。城邢詞繁而不殺。何也。按周制。凡封國。大宗伯儋。司几筮。設黼辰。內史作策。命。是天子大權。非諸侯所得擅而行之者也。衛人渡河。野處曹邑。許穆夫人閔其亡而載馳賦。文公徙居楚丘。而後百姓悅。則其國固嘗亡滅而不存矣。城楚丘。是擅天子之大權而封國也。邢遷于夷儀。經以自遷為文。則其遷出於己意。其國未嘗滅也。諸侯城邢。是謂同惡相恤。以從簡書。故詞繁而不殺。美救患也。桓公封衛。而衛國忘亡。其有功於中華甚大。為利於衛人甚博。宜有美詞發揚其事。今乃微之。若此者。正其義。不謀其利。明其道。不計其功。略小惠。存大節。春秋之法也。故曰五伯三王之罪人。仲尼之徒。無道桓文之事者。

夏五月辛巳葬我小君哀姜

公羊傳哀姜者何。莊公之夫人也。

虞師晉師滅下陽

公穀作夏陽。晉始見經。

左傳晉荀息請以屈產之乘與垂棘之璧。假道於虞以伐虢。公曰。是吾寶也。對曰。若得道於虞。猶外府也。公曰。宮之奇存焉。對曰。宮之奇之為人也。懦而不能強諫。且少長於君。君暱之。雖諫。將不聽。乃使荀息假道於虞。曰。冀為不道。入自顛軫。伐鄭三門。冀之既病。則亦唯君故。今虢為不道。保於逆旅。以侵敝邑。之南鄙。敢請假道。以請罪於虢。虞公許之。且請先伐虢。宮之奇諫。不聽。遂起師。夏。晉里克荀息帥師會虞師伐虢。滅下陽。先書虞。賄故也。公羊傳虞。微國也。曷為序乎大國之上。使虞首惡也。曷為使虞首惡。虞受賂假滅國者。道以取亡焉。其受賂奈何。獻公朝諸大夫而問焉。曰。寡人夜者寢而不寐。其意也何。諸大夫

有進對者曰寢不安與。其諸侍御有不在側者與。獻公不應。荀息進曰。虞郭見與。獻公揮而進之。遂與之入而謀曰。吾欲攻郭。則虞救之。攻虞。則郭救之。如之何。願與子慮之。荀息對曰。君若用臣之謀。則今日取郭。而明日取虞。爾君何憂焉。獻公曰。然則奈何。荀息曰。請以屈產之乘。與垂棘之白璧。往。必可得也。則寶出之內藏。藏之外府。馬出之內廐。繫之外廐。爾君何喪焉。獻公曰。諾。雖然。宮之奇存焉。如之何。荀息曰。宮之奇。知則知矣。雖然。虞公貪而好寶。見寶。必不從其言。請終以往。於是終以往。虞公見寶。許諾。宮之奇果諫。記曰。唇亡則齒寒。虞郭之相救。非相為賜。則晉今日取郭。而明日虞從。而亡爾。君請勿許也。虞公不從其言。終假之道。以取郭。還四年。反取虞。虞公抱寶。牽馬而至。荀息見曰。臣之謀何如。獻公曰。子之謀。則已行矣。寶則吾寶也。雖然。吾馬之齒。亦已長矣。蓋戲之也。夏陽者何。郭

之邑也。曷為不繫于郭。國之也。曷為國之。君存焉。爾

穀梁傳。非國而曰滅。重夏陽也。虞無師。其曰師何也。以其先晉。不可以不言師也。其先晉何也。為主乎滅夏陽也。夏陽者。虞虢之塞邑也。滅夏陽。而虞虢舉矣。虞之為主乎滅夏陽何也。晉獻公欲伐虢。荀息曰。君何不以屈產之乘。垂棘之璧。而借道乎虞也。公曰。此晉國之寶也。如受吾幣。而不借吾道。則如之何。荀息曰。此小國之所以事大國也。彼不借吾道。必不敢受吾幣。如受吾幣。而借吾道。則是我取之中府。而藏之外府。取之中廐。而置之外廐也。公曰。宮之奇存焉。必不使受之也。荀息曰。宮之奇。為人也。達心而懦。又少長於君。達心。則其言略。懦。則不能彊諫。少長於君。則君輕之。且夫玩好在耳目之前。而患在一國之後。此中知以上。乃能慮之。臣料虞君。中知以下也。公遂借道。而伐虢。宮之奇諫曰。晉國

之使者。其辭卑而幣重。必不便於虞。虞公弗聽。遂受其幣而借之道。宮之奇諫曰。語曰。唇亡則齒寒。其斯之謂與。挈其妻子以奔曹。獻公亡號五年。而後舉虞。荀息牽馬操壁而前。曰。壁則猶是也。而馬齒加長矣。

**胡傳**

按孟子。晉人以垂棘之璧。與屈產之乘。假道於虞。以伐虢。宮之奇諫。百里奚不諫。然則晉人造意。以虞首惡。何也。貪得重賂。遂其強暴。滅兄弟之國。以及其身而亡其社稷。所以為首乎。春秋。聖人律令也。觀此義。可以見法矣。唐高宗。賜其臣長孫無忌金寶。錦欲以立武昭儀。雖無忌終不順旨。君子猶譏其沒於利。而不反君之賜也。矧受他人之賂。遂其強暴者乎。國而曰滅。下陽。邑爾。其書滅。何也。下陽。虞虢之塞邑。猶秦有潼關。蜀有劔嶺。皆國之門戶也。潼關不守。則秦蜀破。下陽既舉。而虞虢亡矣。春秋此義。以天下為家。

以城郭溝池為固。以山川丘陵為險。設之以守國。而待暴客者也。其衰世之意邪。

**秋九月。齊侯宋公。江人黃人盟于貫。**

公作貫澤

左傳。秋。盟于貫。服江黃也。

公羊傳。江人黃人者何。遠國之辭也。遠國至矣。則中國曷為獨言齊宋至爾。大國言齊宋。遠國言江黃。則以其餘為莫敢不至也。

穀梁傳。貫之盟。不期而至者。江人黃人也。江人黃人者。遠國之辭也。中國稱齊宋。遠國稱江黃。以為諸侯皆來至也。

**胡傳**

按左氏。盟于貫。服江黃也。荆楚天下莫定盟。則楚人失其右臂矣。樂毅破齊。先結韓趙。孔明伐魏。申好江東。雖武王牧野之師。亦誓友邦。遠及庸蜀。彭濮。入國之人。共為犄角之勢也。桓公此盟。其服荆楚之慮。周矣。其攘

夷狄免民於左衽之義著矣。盟雖春秋所惡。然諸侯皆在。獨言遠國者。許是盟也。

**附錄** 左傳齊寺人貂始漏師于多魚。○號公敗戎于桑田。晉卜偃曰。號必亡矣。亡下

陽不懼。而又有功。是天奪之鑑而益其疾也。必易晉而不撫其民矣。不可以五稔

冬十月不雨

公羊傳何以書。記異也。穀梁傳不雨者。勤雨也。

楚人侵鄭

左傳楚人伐鄭。鬬章囚鄭聃伯。

甲子 惠王二十三年 齊桓二十九 晉獻二十 衛文三

宣三十六 杞惠十六 宋桓二十 秦穆三 楚成十五

春王正月不雨

夏四月不雨

公羊傳何以書。記異也。

穀梁傳不雨者。勤雨也。一時言不雨者。殷雨也。閔雨者。有志乎民者也。歷時而志乎民者也。

**胡傳** 穀梁子曰。不雨者。勤雨也。每時而一書。閔雨也。閔雨者。有志乎民者也。歷時而

總書。不憂雨也。不憂雨者。無志乎民者也。按詩稱僖公儉以足用。寬以愛民。務農重穀。則誠賢君也。其有志乎民審矣。故冬不雨而書。春不雨而書。夏不雨而書。以著其勤也。文公以練祭。則緩於作主。以宗廟。則大室屋壞。以賦政。則四不視朔。以邦交。則三不會盟。其無志乎民亦審矣。故自十有二月不雨。至于秋七月而書。自正月不雨。至于秋七月而書。以

著其慢也

### 徐人取舒

公羊傳其言取之何易也

### 六月雨

左傳春不雨夏六月雨自十月不雨至于五月不日旱不為災也

公羊傳其言六月雨何上雨而不甚也穀梁傳雨云者喜雨也喜雨者有志乎民者也

### 胡傳

雨云者喜雨也閔雨與民同其憂喜雨與民同其樂此君國子民之道也觀此義則知春秋有懼天災恤民隱之意遇天災而不懼視民隱而不恤自樂其樂而不與民

同也國之亡無日矣

### 秋齊侯宋公江人黃人會于陽穀

左傳謀伐楚也

公羊傳此大會也曷為未言爾桓公曰無障谷無貯粟無易樹子無以妾為妻

穀梁傳陽穀之會桓公委端楮笏而朝諸侯諸侯皆諭乎桓公之志

### 胡傳

按左氏謀伐楚也或曰侵蔡次陘之師諸侯皆在江黃獨不與焉則安知其為謀伐楚乎曰兵有聚而為正亦有分而為奇諸侯之師同次于陘所謂聚而為正也江人黃人各守其地所謂分而為奇也次陘大衆厚集其陣聲罪致討以震中國之威江人黃人各守其境按兵不動以為入國之援此克敵制勝之謀也退于召陵而盟禮定循海以歸而濤塗執然後及江人黃人伐陳則知侵



蔡次陘而二國不會。自為犄角之勢。明矣。此大會而未言者。善是謀也。

冬公子友如齊涖盟

穀作公子季友涖。公穀作蒞後同。

左傳齊侯為陽穀之會。來尋盟。冬公子友如齊涖盟。

公羊傳蒞盟者何。往盟乎彼也。來盟者何。盟于我也。

穀梁傳蒞者位也。其不日。前定也。不言其及者。以國與之也。不言其人。亦以國與之也。

楚人伐鄭

左傳鄭伯欲成。孔叔不可。

曰。齊方勤我。棄德不祥。

**附錄**左傳齊侯與蔡姬乘舟于圃。蕩公。公懼。變色。禁之。不可。公怒。歸之。未之絕也。蔡

人嫁之。

乙丑 惠王二十一年 四年

齊桓三十 晉獻二十一 衛文四 蔡穆十九 鄭文十七 曹昭六 陳宣三十七 杞惠十七 宋桓二十六 秦穆四 楚成十六

春王正月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

曹伯侵蔡蔡潰遂伐楚次于陘

左傳春齊侯以諸侯之師侵蔡。蔡潰。遂伐楚。楚子使與師言曰。君處北海。寡人處南海。唯是風馬牛不相及也。不虞君之涉吾地也。何故。管仲對曰。昔召康公命我先君大公曰。五侯九伯。女實征之。以夾輔周室。賜我先君履。東至于海。西至于河。南至于穆陵。北至于無棣。爾貢包茅不入。王祭不共。無以縮酒。寡人是徵。昭王南征而不復。寡人是問。對曰。貢之不入。寡君之罪也。敢不共給。昭王之不復。君其問諸水濱。師進。次于陘。

公羊傳潰者何。下叛上也。國曰潰。邑曰叛。其言次于陘。何。有侯也。孰侯。侯屈完也。穀梁傳潰之為言。上下不相得也。侵。淺事也。侵蔡而蔡潰。以桓公為知所侵也。不土其地。不分其民。明正也。遂。繼事也。次。止也。

**胡傳**

潛師掠境曰侵。侵蔡者。奇也。聲罪致討曰伐。伐楚者。正也。遂者。繼事之詞。而有專意。次。止也。楚貢包茅不入。王祭不共。無以縮酒。桓公是徵。而楚人服罪。師則有名矣。孟氏何以獨言春秋無義戰也。譬之殺人者。或曰。人可殺歟。曰。可。孰可以殺之。曰。為士師則可以殺之矣。國可伐歟。曰。可。孰可以伐之。曰。為天吏則可以伐之矣。楚雖暴橫。憑陵上國。齊不請命。擅合諸侯。豈所謂為天吏以伐之乎。春秋以義正名。而樂與人為善。以義正名。則君臣之分嚴矣。書遂伐楚。譏其專也。樂與人為善。苟志於善。斯善之矣。書次于陘。楚屈

完來盟于師。盟于召陵。序其績也。

**夏許男新臣卒**

穀梁傳諸侯死於國不地。死於外地。死於師何為不地。內桓師也。

**胡傳**

劉敞曰。諸侯卒於外者。在師則稱師。在會則稱會。今許男一無稱者。此去師與會而復歸其國之驗也。召陵地在潁川。是以許男復焉。古者國君即位而為禰。歲一漆之。出疆必載禰。卒于師曰師。卒于會曰會。正也。許男新臣卒。非正也。其為人君。不知命者也。不知命則必畏死。畏死則必貪生。貪生則必亂於禮矣。而後有容身苟免之耻。而後有浮祀非望之惑。此說是也。夫知生死之說。通晝夜之道者。亦豈有以異於人哉。苟得正而斃焉。則無求矣。

楚屈

居勿反

完

桓

來盟于師盟于召

上照反

陵

左傳夏。楚子使屈完如師。師退。次于召陵。齊侯陳諸侯之師。與屈完乘而觀之。齊侯曰。豈不穀是為先君之好。是繼。與不穀同好。如何。對曰。君惠徼福於敝邑之社稷。辱收寡君。寡君之願也。齊侯曰。以此眾戰。誰能禦之。以此攻城。何城不克。對曰。君若以德綏諸侯。誰敢不服。君若以力。楚國方城以為城。漢水以為池。雖眾。無所用之。屈完及諸侯盟。

公羊傳。屈完者何。楚大夫也。何以不稱使。尊屈完也。曷為尊屈完。以當桓公也。其言盟于師。盟于召陵何。師在召陵也。師在召陵。則曷為再言盟。喜服楚也。何言乎喜服楚。楚有王者則後服。無王者則先叛。夷狄也。而亟病中國。南夷與北夷交。中國不絕。若綫。桓公救中國而攘夷狄。卒怙荆。以此為王者之事也。其言來何。與桓為主也。前此者有事矣。後此者

有事矣。則曷為獨於此焉。與桓公為主。序績也。

穀梁傳。楚無大夫。其曰屈完何也。以其來會桓。成之為大夫也。其不言使。權在屈完也。則是正乎。曰非正也。以其來會諸侯重之也。來者何。內桓師也。于師前定也。于召陵得志乎。桓公也。得志者。不得志也。以桓公得志為僅矣。屈完曰。大國之以兵向楚何也。桓公曰。昭王南征不反。菁茅之貢不至。故周室不祭。屈完曰。菁茅之貢不至。則諾。昭王南征不反。我將問諸江。

胡傳

楚大夫未有以名氏通者。其曰屈完。進之也。其不稱使。權在完也。來盟于師。嘉服義也。盟于召陵。序桓績也。桓公帥入國之師。侵蔡而蔡潰。伐楚而楚人震恐。兵力強矣。責包茅之貢。則諾。問昭王之不復。則辭。徵與同好。則承以寡君之願。語其戰勝攻克。則

對以用力之難。然而桓公退師召陵。以禮楚使。卒與之盟而不遂也。於此見齊師雖強。桓公能以律用之而不暴。楚人已服。桓公能以禮下之而不驕。庶幾乎王者之事矣。故春秋之盟。於斯為盛。而揚子稱之曰。齊桓之時。緼而春秋美。召陵是也。

齊人執陳轅

公穀 濤塗 作袁

左傳陳轅濤塗謂鄭申侯曰。師出於陳鄭之間。國必甚病。若出於東方。觀兵於東夷。循海而歸。其可也。申侯曰。善。濤塗以告齊侯。許之。申侯見曰。師老矣。若出於東方而遇敵。懼不可用也。若出於陳鄭之間。共其資糧。屏屨其可也。齊侯說。與之虎牢。執轅濤塗。公羊傳濤塗之罪何。辟軍之道也。其辟軍之道奈何。濤塗謂桓公曰。君既服南夷矣。何不還師濱海而東。服東夷。且歸。桓公曰。諾。於是還師濱海而東。大陷于沛澤之中。顧而執濤塗。

塗。執者曷為或稱侯。或稱人。稱侯而執者。伯討也。稱人而執者。非伯討也。此執有罪。何以不得為伯討。古者周公東征。則西國怨。西征則東國怨。桓公假塗于陳而伐楚。則陳人不欲其反。由已者。師不正故也。不修其師而執濤塗。古人之討則不然也。

穀梁傳齊人者。齊侯也。其人之何也。於是嗟然外齊侯也。不正其踰國而執也。

秋及江人黃人伐陳

左傳秋伐陳。討不忠也。穀梁傳不言其人及之者。何。內師也。

八月公至自伐楚

公羊傳楚已服矣。何以致伐楚。叛盟也。穀梁傳有二事偶。則以後事致。後事小。則以先事致。其以伐楚致。大伐楚也。

葬許穆公

左傳許穆公卒于師葬之以侯禮也凡諸侯薨于朝會加一等死王事加二等於是

有以

冬十有二月公孫茲

公作慈

帥師會齊人宋人

衛人鄭人許人曹人侵陳

霸國大夫會諸大夫侵與國自此始

左傳叔孫戴伯帥師會諸侯之師侵陳陳成歸轅濤塗

胡傳

楊子法言或問為政有幾曰思教昔在周公征于東方四國是王其思矣夫齊

桓公欲徑陳陳不果納執轅濤塗其戮矣夫桓公識明而量淺管仲器不足而才有餘方楚人未怙而齊以為憂也致勤於鄭振中夏之威會于陽穀惇遠國之信按兵于陘修文

告之辭退舍召陵結會盟之禮何其念之深禮之謹也存此心以進善則桓有王德而管氏為王佐矣堯舜性之也湯武身之也五霸假之也久假而不歸烏知其非有惜乎桓公假之不久而遽歸也楚方受盟志已驕溢陳大夫一謀不協其身見執其國見伐見侵而怒猶未怠也桓德於是乎衰矣愛人不親反其仁治人不治反其智禮人不答反其敬行有不得者皆反求諸己其身正而天下歸之會可厚以責人不自反乎原其失在於量淺而器不宏也魏武纔得荊州而張松見忽唐莊宗自矜取汴而高氏不朝成湯勝夏撫有萬方乃曰茲朕未知獲戾于上下慄慄危懼若將隕于深淵其爾萬方有罪在予一人予一人有罪無以爾萬方人之度量相越豈不遠哉春秋稱人以執罪齊侯也稱侵陳者深責之也故孟子曰仲尼之徒無道桓文之事者管仲曾西之所不為也而子為我願之乎

**附錄**

左傳初。晉獻公欲以驪姬為夫人。卜之。不吉。筮之。吉。公曰。從筮。卜人曰。筮短龜長。不如從長。弗聽。卜人舉其繇曰。專之渝。攘公之瑜。一薰一蕕。十年尚猶有臭。必不可。弗聽。立之。生奚齊。其娣生卓子。及將立奚齊。既與中大夫成謀。姬謂太子曰。君夢齊姜。必速祭之。太子祭于曲沃。歸胙于公。公田。姬實諸宮。六日。公至。毒而獻之。公祭之地。地墳。與犬。犬斃。與小臣亦斃。姬泣曰。賊由太子。太子奔新城。公殺其傅杜原款。或謂太子。子辭。君必辯焉。太子曰。君非姬氏。居不安。食不飽。我辭。姬必有罪。君老矣。吾又不樂。曰。子其行乎。太子曰。君實不察其罪。被此名也。以出人誰納我。十二月戊申。縊于新城。姬遂譖二公子曰。皆知之。重耳奔蒲。夷吾奔屈。

丙 惠王二十五年 齊桓三十一年 晉獻二十二 衛文 十二年 鄭文十八 曹昭七

陳宣三十八 祀惠十八 宋桓 二十七 秦穆五 楚成十七

**附錄**

左傳正月辛亥朔日南至。公既視朔。遂登觀臺以望而書禮也。凡分至啓閉。必書雲物。為備故也。

**春。晉侯殺其世子申生**

左傳晉侯使以殺太子申生之故來告。初。晉侯使士蔦為二公子築蒲與屈。不慎。實薪焉。夷吾訴之。公使讓之。士蔦稽首而對曰。臣聞之。無喪而感。憂必離焉。無戎而城。離必保焉。寇讎之保。又何慎焉。守官廢命。不敬。固離之保。不忠。失忠與敬。何以事君。詩云。懷德惟寧。宗子惟城。君其修德而固宗子。何城如之。三年將尋師焉。焉用慎。退而賦曰。狐裘老茸。一國三公。吾誰適從。及難。公使寺人披伐蒲。重耳曰。君父之命。不校。乃徇曰。校者吾離也。踰

垣而走。披斬其祛。遂出奔翟。

公羊傳曷為直稱晉侯以殺。殺世子母弟直

稱君者甚之也。

穀梁傳目晉侯斥殺。惡晉侯也。

**胡傳**

也。公羊子曰。殺世子母弟直稱君者甚之也。申生進不能自明。退不能違難。愛父

以姑息而陷之不義。讒人得志。幾至亡國。先儒以為大仁之賊也。而目晉侯斥殺。專罪獻公。何也。春秋。端本清源之書也。內寵並后。嬖子配適。亂之本也。驪姬寵。奚齊卓子。嬖亂本成矣。尸此者其誰乎。是故目晉侯斥殺。專罪獻公。使後世有欲紊如妾之名。亂適庶之位。縱人欲滅天理。以敗其家國者。知所戒焉。以此防民。猶有以堯毋名門。使姦臣逆探其意。有危皇后太子之心。以成巫蠱之禍者。

杞伯姬來朝其子

公羊傳其言來朝其子何。內辭也。與其子俱來朝也。

穀梁傳婦人既嫁不踰竟。踰竟非正也。諸侯相見曰朝。伯姬為志乎朝其子也。伯姬為志乎朝其子。則是杞伯失夫之道矣。諸侯相見曰朝。以待人父之道待人之子。非正也。故曰杞伯姬來朝其子。參譏也。

夏。公孫茲如牟。

左傳公孫茲如牟。娶焉。

公及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會王

世子于首止。

公穀作首。戴後同。

左傳會于首止。會王太子鄭。謀寧周也。  
公羊傳曷為殊會王世子。世子貴也。世子猶

世世子也。穀梁傳及以會尊之也。何尊焉。王世子云者。唯王之貳也。云可以重之存焉。尊之也。何重焉。天子世子。世天下也。

**胡傳**

及以會尊之也。以王世子而下會諸侯。則陵以諸侯而上與王世子會則抗。春秋抑強臣扶弱主。撥亂世反之正。特書及以會者。若曰。王世子在是。諸侯咸往會焉。示不可得而抗也。後世論其班位。有次于三公宰臣之下。亦有序乎其上者。則將奚正。自天王而言。欲屈遠其子。使次乎其下。示謙德也。自臣下而言。欲尊敬王世子。則序乎其下。正分義也。天尊地卑而其分定。典敘禮秩而其義明。使羣臣得伸其敬。則貴有常尊。上下辨矣。經書宰周公祇與王人同序於諸侯之上。而不得與殊會同書。此聖人尊君抑臣之旨也。而班位定矣。

**附錄**

左傳陳轅宣仲怨鄭申侯之反已於召陵。故勸之城。其賜邑曰美城之。大名也。子孫不忘。吾助子請。乃為之請於諸侯。而城之美。遂諧諸鄭伯曰。美城其賜邑。將以叛也。申侯由是得罪。

秋八月諸侯盟于首止

左傳秋諸侯盟。

公羊傳諸侯何以不序。一事而再見者。前目而後凡也。

穀梁傳無中事而復舉諸侯何也。尊王世子而不敢與盟也。尊則其不敢與盟何也。盟者不相信也。故謹信也。不敢以所不信而加之。尊者桓諸侯也。不能朝天子。是不臣也。王世子也。塊然受諸侯之尊已而立乎其位。是不子也。桓不臣王世子。則其所善焉。何也。是則變之正也。天子微。諸侯不享。觀桓控。



大國扶小國。統諸侯。不能以朝天子。亦不敢致天王。尊王世子于首戴。乃所以尊天王之命也。世子含王命。會齊桓。亦所以尊天王之命也。世子受之可乎。是亦變之正也。天子微。諸侯不享覲。世子受諸侯之尊已。而天王尊矣。世子受之可也。

**胡傳**

無中事。復舉諸侯會盟同地。再言首止者。書之重。詞之複。其中必有大美惡焉。首止之盟。美之大者也。王將以愛易世子。桓公有憂之。控大國。扶小國。會于首止。以定其位。太子踐阼。是為襄王。一舉而父子君臣之道皆得焉。故夫子稱之曰。管仲相桓公。一匡天下。民到于今受其賜。微管仲。吾其被髮左衽矣。中國之為中國。以有父子君臣之大倫也。一失則為夷狄矣。故曰。首止之盟。美之大者也。

**鄭伯逃歸不盟**

左傳。王使周公召鄭伯。曰。吾撫女以從楚。輔之以晉。可以少安。鄭伯喜於王命。而懼其不朝于齊也。故逃歸不盟。孔叔止之曰。國君不可以輕。輕則失親。失親患必至。病而乞盟。所喪多矣。君必悔之。弗聽。逃其師而歸。公羊傳。其言逃歸不盟者何。不可使盟也。不可使盟。則其言逃歸何。魯子曰。蓋不可以寡犯眾也。

穀梁傳。以其去諸侯。故逃之也。

**胡傳**

事有惡者不與為幸。其善者不與為貶。平丘之盟。惡也。請魯無勤。是以為幸。故直書曰。公不與盟。首止之盟。善也。犯眾不盟。是以為貶。故特書曰。鄭伯逃歸。逃者。匹夫之事。以諸侯之尊。下行匹夫之事。雖悔於終。病而乞盟。如所喪何。其書逃歸不盟。深貶之也。或曰。首止之會。非王志也。王惡齊侯定世子。而使周公召鄭伯。曰。吾撫女以從楚。可以少

安。鄭伯喜於王命而畏齊。故逃歸不盟。然則何罪乎。曰。春秋道名分。尊天王。而以大義為主。夫義者。權名分之中。而當其可之謂也。諸侯會王世子。雖衰世之事。而春秋與之者。是變之中也。鄭伯雖承王命。而制命非義。春秋逃之者。亦變之中也。天下之大倫。有常有變。舜之於父子。湯武之於君臣。周公之於兄弟。皆處其變者也。賢者守其常。聖人盡其變。會首止。逃鄭伯。處父子君臣之變。而不失其中也。噫。此春秋之所以為春秋。而非聖人莫能修之者矣。

楚人滅弦。弦子奔黃。

楚始滅中國

左傳楚鬬穀於菟滅弦。弦子奔黃。於是江黃道。栢方睦於齊。皆弦姻也。弦子恃之而不事楚。又不設備。故亡。  
穀梁傳。弦。國也。其不日。微國也。

九月。戊申朔。日有食之。

冬。晉人執虞公。

左傳晉侯復假道於虞以伐虢。宮之奇諫曰。虢。虞之表也。虢亡。虞必從之。晉不可啓。寇不可翫。一之謂甚。其可再乎。諺所謂輔車相依。唇亡齒寒者。其虞虢之謂也。公曰。晉吾宗也。豈害我哉。對曰。大伯虞仲。大王之昭也。大伯不從。是以不嗣。虢仲虢叔。王季之穆也。為文王卿士。勳在王室。藏於盟府。將虢是滅。何愛於虞。且虞能親於桓莊乎。其愛之也。桓莊之族何罪。而以為戮。不唯偏乎。親以寵偏。猶尚害之。况以國乎。公曰。吾享祀豐潔。神必據我。對曰。臣聞之。鬼神非人實親。惟德是依。故周書曰。皇天無親。惟德是輔。又曰。黍稷非馨。明德是馨。又曰。民不易物。惟德繫物。如是。則非德。民不和。神不享矣。神所馮依。將在德矣。若

晉取虞而明德以薦馨香。神其吐之乎。弗聽。許晉使宮之奇以其族行。曰：虞不臘矣。在此行也。晉不更舉矣。八月甲午。晉侯圍上陽。問於卜偃曰：吾其濟乎。對曰：克之。公曰：何時。對曰：童謠云：丙之辰。龍尾伏辰。均服振振。取虢之旗。鶉之賁賁。天策焯焯。火中成軍。虢公其奔。其九月十月之交乎。丙子旦。日在尾。月在策。鶉火中。必是時也。冬十二月丙子朔。晉滅虢。虢公醜奔京師。師還。館于虞。遂襲虞。滅之。執虞公及其大夫井伯。以媵秦穆姬。而修虞祀。且歸其職貢於王。故書曰：晉人執虞公。罪虞。且言易也。

公羊傳：虞已滅矣。其言執之何。不與滅也。曷為不與滅。滅者。亡國之善辭也。滅者。上下之同力者也。穀梁傳：執不言所於地。緼於晉也。其曰公何也。猶曰：其下執之之辭也。其猶下執之之辭何也。晉命行乎虞民矣。虞虢之相救。非相為

賜也。今日亡虢而明日亡虞矣。

**胡傳**

公羊子曰：虞已滅矣。其言執何。不與滅也。滅者。亡國之善辭。上下之同力也。若夫虞公。地之緼於晉久矣。晉命行乎虞民信矣。其曰晉人執之者。猶眾執獨夫耳。貴為天子。富有四海。而身為獨夫。商紂是也。貴為諸侯。富有一國。而身為獨夫。虞公是也。其曰公者。非存其爵。猶下執之之詞也。不言以歸。驗其為匹夫之實也。書滅下陽於始。而記執虞公於後。可以見棄義趨利。瀆貨無厭之能亡國敗家審矣。

春秋四傳卷之十二

Vertical columns of text, likely commentary or the main text of the chapter, written in a traditional vertical format.

春秋四傳卷之十三

宋胡安國著傳附左明汪應魁句讀并校訂

僖公二

丁卯 惠王二十六年 齊桓三十二 晉獻二十三 衛文  
十三年 六 蔡穆二十一 鄭文十九 曹昭  
八 陳宣三十九 杞成公元年 宋  
桓二十八 秦穆六 楚成十八

春王正月

附錄 左傳 晉侯使賈華伐屈。夷吾不能守。盟而行。將奔狄。卻芮曰。後出同走。罪也。不

如之。梁。梁近秦。而幸焉。乃之梁。

夏。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曹伯。伐鄭。圍新城。

左傳夏諸侯伐鄭以其逃首止之盟故也。圍新密鄭所以不時城也。公羊傳邑不言圍。此其言圍何疆也。穀梁傳伐國不言圍邑。此其言圍何也。病鄭也。著鄭伯之罪也。

### 秋。楚人圍許。諸侯遂救許。

左傳楚子圍許以救鄭。諸侯救許乃還。冬。蔡穆侯將許僖公以見楚子于武城。許男面縛。銜璧。大夫衰經。士輿櫬。楚子問諸逢伯。對曰。昔武王克殷。微子啓如是。武王親釋其縛。受其璧而祓之。焚其櫬。禮而命之。使復其所。楚子從之。穀梁傳善救許也。

### 冬。公至自伐鄭。

穀梁傳其不以救許致何也。大伐鄭也。

#### 胡傳

齊自召陵之後。兵服四夷。威動諸夏。今合六國之師。圍新造之邑。宜若振槁然。圍而不舉。有遺力者矣。及楚人攻許。即解新城之圍。移師救許。是又得討罪分災救急之義也。故特書曰楚人圍許。諸侯遂救許。凡書救者。未有不善之也。其曰遂救許。善之尤者也。善之尤則何以致久也。

戊辰

惠王二十七年。齊桓三十三。晉獻二十四。衛文十四。蔡穆二十二。鄭文二十。曹昭九。卒。陳宣四。杞成二。宋桓二十九。秦穆七。楚成十九。

### 春。齊人伐鄭。

左傳齊人伐鄭。孔叔言于鄭伯曰。諺有之曰。心則不競。何憚於病。既不能強。又不能弱。所

以斃也。國危矣。請下齊以救國。公曰。吾知其  
所由來矣。姑少待我。對曰。朝不及夕。何以待  
君

夏小邾子來朝

公作小邾  
婁子後同宋

鄭殺其大夫申侯

左傳夏鄭殺申侯以說于齊且用陳轅濤塗  
之譖也初申侯申出也。有寵于楚文王文王  
將死與之璧使行曰唯我知女女專利而不  
厭予取予求。不女疵瑕也。後之人將求多于  
女。女必不免。我死女必速行無適小國。將不  
女容焉。既葬出奔鄭。又有寵于厲公。子文聞  
其死也曰。古人有言曰。知臣莫若君。弗可改  
也。已

穀梁傳稱國以殺  
大夫殺無罪也

胡傳

將甲師少稱人。聲罪致討曰伐。鄭伯背  
華即夷。南與楚合而未離也。故桓公復  
治之。孔叔言于其君。請下齊以救國。鄭伯曰。  
吾知其所由來矣。姑少待我。于是殺申侯以  
說于齊。稱國以殺者。罪累上也。不知自反。內  
忌聽讒。而擅殺其大夫。信失刑矣。如申侯者。  
其見殺何也。專利而不厭。  
則足以殺其身而已矣。

秋七月公會齊侯宋公陳世子欵鄭世子華盟

于甯母

母音某又音無  
穀作甯母音同

左傳秋盟于甯母。謀鄭故也。管仲言于齊侯  
曰。臣聞之。招攜以禮。懷遠以德。德禮不易。無  
人不懷。齊侯脩禮于諸侯。諸侯官受方物。鄭  
伯使太子華聽命于會。言于齊侯曰。洩氏。孔

氏。子人氏。三族實違君命。若君去之。以為成。我以鄭為內臣。君亦無所不利焉。齊侯將許之。管仲曰。君以禮與信屬諸侯。而以姦終之。無乃不可乎。子父不奸之謂禮。守命共時之謂信。違此二者。姦莫大焉。公曰。諸侯有討于鄭。未捷。今苟有釁。從之。不亦可乎。對曰。君若緩之以德。加之以訓辭。而帥諸侯以討鄭。鄭將覆亡之不暇。豈敢不懼。若總其罪人。以臨之。鄭有辭矣。何懼。且夫合諸侯。以崇德也。會而列姦。何以示後嗣。夫諸侯之會。其德刑禮義。無國不記。記姦之位。君盟替矣。作而不記。非盛德也。君其勿許。鄭必受盟。夫子華既為大子。而求介于大國。以弱其國。亦必不免。鄭有叔詹。堵叔。師叔。三良為政。未可間也。齊侯辭焉。子華由是得罪于鄭。冬。鄭伯請盟于齊。穀梁傳。衣裳之會也。

曹伯班卒

公子友如齊

冬葬曹昭公

**附錄** 左傳閏月。惠王崩。襄王惡大叔帶之難。懼不立。不發喪。而告難于齊。

**八年** 齊桓三十四 晉獻二十五 衛文二十

一 曹共公 襄元年 陳宣四十一 杞成三 宋桓三十 秦穆八 楚成二十

春王正月。公會王人。齊侯。宋公。衛侯。許男。曹伯。

陳世子款盟于洮。鄭伯乞盟。

左傳春。盟于洮。謀王室也。鄭伯乞盟。請服也。襄王定位而後發喪。公羊傳王人者何。微者也。曷為序乎諸侯之上。先王命也。乞盟者何。處其所而請與也。其

處其所而請與奈何。蓋酌之也。

穀梁傳：王人之先諸侯何也？貴王命也。朝服

雖敝，必加于上。弁冕雖舊，必加于首。周室雖

衰，必先諸侯。兵車之會也。鄭伯乞盟，以向之

逃歸乞之也。乞者，重辭也。重是盟也。

乞者，處其所而請與也。蓋酌之也。

胡傳

王人，下士也。內臣之微者，莫微于下士。

士之微，序乎方伯公侯之上。外輕內重，不亦

偏乎？春秋之法，內臣以私事出朝者，直書曰

來，以私好出聘者，不稱其使，以私情出計者，

止錄其名，不以其貴故尊之也。以王命行者，

雖下士之微，序乎方伯公侯之上，不以其賤

故輕之也。然則班列之高下，不在乎內外。特

繫乎王命爾。聖人之情，見矣。尊君之義，明矣。

乞者，卑遜自屈之辭。欲與是盟而未知其得

與否也。始而逃歸，今則乞盟，于以

見舉動人君之大節，不可不慎也。

夏狄伐晉

左傳：晉里克帥師，梁由靡御，虢射為右，以敗

狄于采桑。梁由靡曰：狄無恥，從之，必大克。里

克曰：懼之而已。無速眾狄。虢射曰：期年狄必

至，示之弱矣。夏，狄伐晉，報采桑之役也。復期

月。

秋七月，禘于大廟，用致夫人。

左傳：秋，禘而致哀姜焉，非禮也。凡夫人，不薨

于寢，不殯于廟，不赴于同，不祔于姑，則弗致

也。

公羊傳：用者何？用者，不宜用也。致者何？致者，

不宜致也。禘，用致夫人，非禮也。夫人何以不

稱姜氏？貶。曷為貶？譏以妾為妻也。其言以妾

為妻，奈何？蓋脅于齊，媵女之先至者也。

穀梁傳：用者，不宜用者也。致者，不宜致者也。



言夫人必以其氏姓。言夫人而不以氏姓。非夫人也。立妾之辭也。非正也。夫人之。我可以不夫人之乎。夫人卒葬之。我可以不卒葬之乎。一則以宗廟臨之。而後貶焉。一則以外之弗夫人而見正焉。

**胡傳**

按禮。大禘升歌清廟。下而管象。朱干玉戚。以舞大武。八佾以舞大夏。此天子之禮樂也。踐其位。則行其禮。奏其樂。故雖禘太祖。周頌也。而其詩曰。相維辟公。天子穆穆。周公人臣。不踐其位。魯侯國而用天子之禮。亂名犯分。莫大乎是。故夫子志之曰。郊社之禮。所以事上帝也。宗廟之禮。所以祀乎其先也。魯侯國而以王禮祀大廟。是誣僞不誠。而非所以事乎其先矣。故夫子傷之曰。禘自既灌而往者。吾不欲觀之。夫灌以降神。乃祭之始。而已不欲觀。是自始至終。皆非禮矣。用者不宜用也。致者不宜致也。夫人者。風氏也。初成。

風聞季友之繇。遂事之而屬僖公焉。故季子立之。公賜季友汶陽之田及費。又生而命之氏。俾世其卿。而私門強矣。于成風。則舉大事于始祖之廟。立以為夫人。而嫡妾亂矣。以私勞寵其臣。而卑公室。以私恩崇其母。而輕宗廟。皆越禮之罪也。經書夫人而不稱姓氏。其貶深矣。

冬十有二月丁未天王崩

左傳冬。王人來告喪。難故也。是以緩。

**附錄**

左傳宋公疾。犬子茲父固請。曰。日夷長。且仁。君其立之。公命子魚。子魚辭。曰。能以國讓。仁孰大焉。臣不及也。且又不順。遂走而退。

庚午

襄王九年

齊桓三十五

晉獻二十六

卒

衛文

曹共

文

共

文

二陳宣四十二杞成四宋桓三十一卒秦穆九楚成二十一

春王正月丁丑宋公御

魚呂反公穀作禦

說悅卒

正月公穀

作三

左傳春宋桓公卒未葬而襄公會諸侯故曰子凡在喪王曰小童公侯曰子

公羊傳何以不書葬為襄公諱也

夏公會宰周公齊侯宋子衛侯鄭伯許男曹伯

于葵丘

左傳夏會于葵丘尋盟且脩好禮也王使宰孔賜齊侯胙曰天子有事于文武使孔賜伯舅胙齊侯將下拜孔曰且有後命天子使孔曰以伯舅耄老加勞賜一級無下拜對曰天

或恐不違顏咫尺小白余敢貪天子之命無下拜恐隕越于下以遺天子羞敢不下拜下拜登受

公羊傳宰周公者何天子之為政者也穀梁傳天子之宰通于四海宋其稱子何也未葬之辭也禮極在堂上孤無外事今背殯而出會以宋子為無哀矣

胡傳

其曰宰周公者以冢宰兼三公也古者

師保之任冢宰或闕亦以三公下行端揆之職禹自司空進宅百揆又曰作朕股肱耳目是以宰臣上兼師保之任也周公為師又曰位冢宰正百工是以三公下行端揆之職也所以然者三公與王坐而論道固難其人而冢宰統百官均四海亦不易處也夫以冢宰兼三公其職任重矣而不殊會之何也人臣則有進退之節出入均勞之義非王世子貴

有常尊之  
可比矣

秋七月乙酉伯姬卒

公羊傳此未適人何以卒許嫁矣婦人許嫁  
字而笄之死則以成人之喪治之  
穀梁傳內女也未適人不卒此何以卒也  
許嫁笄而字之死則以成人之喪治之

九月戊辰諸侯盟于葵丘

左傳秋齊侯盟諸侯于葵丘曰凡我同盟之  
人既盟之後言歸于好宰孔先歸遇晉侯曰  
可無會也齊侯不務德而勤遠略故北伐山  
戎南伐楚西為此會也東略之不知西則否  
矣其在亂乎君務靖亂無勤于行晉侯乃還  
公羊傳桓之盟不日此何以日危之也何危  
爾賈澤之會桓公有憂中國之心不召而至  
者江人黃人也葵丘之會桓公震而矜之飯

者九國震之者何猶曰振振然矜之者何猶  
曰莫若我也

穀梁傳桓盟不日此何以日美之也為見天  
子之禁故備之也葵丘之盟陳牲而不殺讀  
書加于牲上壹明天子之禁曰母雍泉母訖  
糴母易樹子母以妾為妻母使婦人與國事

胡傳

會盟同地再言葵丘何也書之重辭之  
復其中必有大美惡焉葵丘之盟美之  
大者也初命曰誅不孝無易樹子無以妾為  
妻再命曰尊賢育材以彰有德三命曰敬老  
慈幼無忘賓旅四命曰士無世官官事無攝  
取士必得無專殺大夫五命曰無曲防無遏  
糴無有封而不告曰凡我同盟之人既盟之  
後言歸于好以是為盡禁矣諸侯咸喻乎桓  
公之志蓋束牲載書而不歃血也是故會盟  
同地而再言葵丘美之也觀孟子所載此盟  
初命之辭則知桓公  
翼戴襄王之事信矣

甲子。晉侯詭。

左作諸卒。甲子公。

左傳九月。晉獻公卒。里克不。鄭欲納文公。故以三公子之徒作亂。初。獻公使荀息傅奚齊。公疾。召之。曰。以是藐諸孤。辱在大夫。其若之何。稽首而對。曰。臣竭其股肱之力。加之以忠貞。其濟。君之靈也。不濟。則以死繼之。公曰。何謂忠貞。對曰。公家之利。知無不為。忠也。送往事居。耦俱無猜。貞也。及里克將殺奚齊。先告荀息。曰。三怨將作。秦晉輔之。子將何如。荀息曰。將死之。里克曰。無益也。荀叔曰。吾與先君言矣。不可以貳。能欲復言而愛身乎。雖無益也。將焉辟之。且人之欲善。誰不如我。我欲無貳。而能謂人已乎。

冬。晉里克殺

公作其君之子奚齊。

左傳冬十月。里克殺奚齊于次。書曰殺其君之子。未葬也。荀息將死之。人曰。不如立卓子

而輔之。荀息立公子卓。以葬。十一月。里克殺公子卓于朝。荀息死之。君子曰。詩所謂白圭之玷。尚可磨也。斯言之玷。不可為也。荀息有焉。

公羊傳此未踰年之君。其言弑其君之子奚齊何。弑未踰年君之號也。

穀梁傳其君之子云者。國人不子也。國人不子何也。不正其殺世子申生而立之也。

**胡傳**

穀梁子曰。其君之子云者。國人不子也。不正其殺申生而立之也。人君擅一國之名寵。為其所子。則當子矣。國人何為不子也。民至愚而神。是非好惡。靡不明且公也。其為子而弗子者。莫能使人弗之子也。非所子而子之者。莫能使人之亦子也。周幽王嘗黜太子宜臼。子伯服矣。而大戎殺其身。晉獻公亦殺世子申生。立奚齊矣。而大臣殺其子。詩不云乎。天生烝民。有物有則。民之秉彝。好是懿德。此言天理根于人心。雖以私欲滅之而

有不可滅也。春秋書此，以明獻公之罪，抑人欲之私，示天理之公。為後世戒，其義大矣。以此防民，猶有欲易太子而立趙王如意，致夫人之為人彘者。

**附錄**

左傳：齊侯以諸侯之師伐晉，及高粱而還，討晉亂也。令不及魯，故不書。○晉郤芮使夷吾賂秦以求入，曰：人實有國，我何愛焉。入而能民，土于何有。從之。齊隰朋帥師會秦師，納晉惠公。秦伯謂郤芮曰：公子誰恃？對曰：臣聞亡人無黨，有黨必有讐。夷吾弱不好弄，能鬪不過，長亦不改，不識其他。公謂公孫枝曰：夷吾其定乎？對曰：臣聞之，唯則定國。詩曰：不識不知，順帝之則。文王之謂也。又曰：不僭不賊，鮮不為則。無好無惡，不思不克之謂也。今其言多忌克，難哉。公曰：忌則多怨，又焉能克。是吾利也。○宋襄公即位，以公子目夷為仁，使為左師，以聽政。于左師，襄公即位，以公子目夷是宋治，故魚氏世為左師。

**辛未** 襄王十年

齊桓三十六、晉惠公夷吾元年、衛文二十、蔡穆二十五、鄭文二十三、曹共三、陳宣四十三、杞成五、宋襄公茲父元年、秦穆十、楚成二十二

春王正月，公如齊。

狄滅溫，溫子奔衛。

左傳：春，狄滅溫。蘇子無信也。蘇子叛王，即狄又不能于狄。狄人伐之，王不救，故滅。蘇子奔衛。

晉里克弒其君卓

卓子

胡傳：國人不君，奚齊卓子，而曰里克弒其君卓，何也。是里克君之也。克者，世子申生之傅也。驪姬將殺世子而難里克，使優施飲之酒，而告之以其故。里克聽其謀，乃欲以中

立自免。稱疾不朝。居三旬而難作。是謂持祿容身。速獻公殺適立庶之禍者。故成其君臣之名。以正其弒逆之罪。克雖欲辭而不受。其可得乎。使克明于大臣之義。據經廷諍。以動其君。執節不貳。固太子以攜其黨。多為之故。以變其志。其濟則國之福也。其不濟而死于其職。亦無歉矣。人臣所明者義。于功不貴幸而成。所立者節。于死不貴幸而免。克欲以中立祈免。自謂智矣。而終亦不能免。等死耳。不死于世子而死于弒君。其亦不知命之蔽哉。語曰。不知命。無以為君子也。為人臣而不知春秋之義者。必陷于篡弒誅死之罪。克之謂也。

及其大夫荀息

公羊傳及者何。累也。弒君多矣。舍此無累者乎。曰。有。孔父仇牧。皆累也。答孔父仇牧無累

者乎。曰。有。有則此何以書。賢也。何賢乎。荀息。荀息可謂不食其言矣。其不食其言奈何。奚齊卓子者。驪姬之子也。荀息傳焉。驪姬者。國色也。獻公愛之甚。欲立其子。于是殺世子申生。申生者。里克傳之。獻公病將死。謂荀息曰。士何如。則可謂之信矣。荀息對曰。使死者反生。生者不愧乎其言。則可謂信矣。獻公死。奚齊立。里克謂荀息曰。君殺正而立不正。廢長而立幼。如之何。願與子慮之。荀息曰。君常訊臣矣。臣對曰。使死者反生。生者不愧乎其言。則可謂信矣。里克知其不可與謀。退弒奚齊。荀息立卓子。里克弒卓子。荀息死之。荀息可謂不食其言矣。

胡傳

荀息者。奚齊卓子之傳也。君弒而死于難。書及。所以著其節。書大夫。不失其官也。于荀息何取焉。若息者。可謂不食其言矣。或曰。息既從君于昏。不食其言。庸足取乎。世

衰道微。人愛其情。私相疑貳。以成傾危之俗。至于刑牲歃血。要質鬼神。猶不能固其約也。孰有可以託六尺之孤。寄百里之命。臨死節而不可奪。如息者哉。自古皆有死。民無信不立。故聖人以信易食。而君子以信易生。息不食言。其可少乎。

夏齊侯許男伐北戎

晉殺其大夫里克

左傳夏四月。周公忌父。王子黨。會齊隰朋。立晉侯。晉侯殺里克。以說將殺里克。公使謂之曰。微子。則不及此。雖然。子弑二君。與一大夫。為子君者。不亦難乎。對曰。不有廢也。君何以興。欲加之罪。其無辭乎。臣聞命矣。伏劍而死。于是平鄭聘于秦。且謝緩賂。故不及。公羊傳里克弑二君。則曷為不以討賊之辭言之。惠公之大夫也。然則孰立惠公。里克也。

里克弑奚齊卓子。逆惠公而入。里克立惠公。則惠公曷為殺之。惠公曰。爾既殺夫二孺子矣。又將圖寡人。為爾君者。不亦病乎。于是殺之。然則曷為不言惠公之入。晉之不言出入者。踊為文公諱也。齊小白入于齊。則曷為不為桓公諱。桓公之享國也長。美見乎天下。故不為之諱。本惡也。文公之享國也短。美未見乎天下。故為之諱。本惡也。穀梁傳稱國以殺。罪累上也。里克弑二君。與一大夫。其以累上之辭言之。何也。其殺之不以其罪也。其殺之。不以其罪。奈何。里克所為弑者。為重耳也。夷吾曰。是又將殺我乎。故殺之。不以其罪也。其為重耳弑。奈何。晉獻公伐虢。得麗姬。獻公私之。有二子。長曰奚齊。稚曰卓子。麗姬欲為亂。故謂君曰。吾夜者夢夫人趨而來。曰。吾苦畏。胡不使大夫將衛士而衛冢乎。公曰。孰可使。曰。臣莫尊于世子。則世子可。故君謂世子曰。麗姬夢夫人趨而來。曰。吾

苦畏。女其將衛士而往衛冢乎。世子曰：敬諾。築宮。宮成。麗姬又曰：吾夜者夢夫人趨而來。曰：吾苦饑。世子之宮已成。則何為不使祠也。故獻公謂世子曰：其祠。世子祠。已祠。致福于君。君田而不在。麗姬以醜為酒藥。脯以毒。獻公田來。麗姬曰：世子已祠。故致福于君。君將食。麗姬跪曰：食自外來者。不可不試也。覆酒于地。而地實。以脯與犬。犬死。麗姬下堂而啼。呼曰：天乎。天乎。國。子之國也。子何遲于為君。君喟然歎曰：吾與女未有過切。是何與我之深也。使人謂世子曰：爾其圖之。世子之傳里克謂世子曰：入自明。入自明。則可以生。不入自明。則不可以生。世子曰：吾君已老矣。已昏矣。吾君若此。而入自明。則麗姬必死。麗姬死。則吾君不安。所以使吾君不安者。吾不若自死。吾寧自殺。以安吾君。以重耳為寄矣。勿脰而死。故里克所為弑者。為重耳也。夷吾曰：也。夷吾曰：是又將殺我也。

胡傳

里克弑二君與一大夫。不以討賊之詞。書者。惠公殺之。不以其罪也。殺之。不以其罪奈何。里克所為弑者。為重耳也。夷吾曰：是又將殺我也。則謂克曰：爾既殺夫二孺子矣。又將圖寡人。為爾君者。不亦病乎。里克對曰：不有廢也。君何以與。欲加之罪。何患無詞。臣聞命矣。伏劍而死。若惠公既立。而謂克曰：先君命大夫為世子。傳世子死。非其罪。而大夫不之恤。若奚齊者。既有先君之命矣。而大夫又殺之。以及卓大夫。雖殺之。獨不念先君之命乎。則克必再拜而死。不復有言矣。惠公乃曰：又將圖寡人。是殺之。不以其罪也。故稱國以殺。而不去其官。

秋七月

附錄

左傳：晉侯改葬共太子。秋，狐突適下國。遇太子。太子使登僕而告之。曰：夷吾無



禮。余得請于帝矣。將以晉昇秦。秦將祀余。對曰。臣聞之。神不歆非類。民不祀非族。君祀無乃殄乎。且民何罪。失刑乏祀。君其圖之。君曰。諾。吾將復請。七日。新城西偏。將有巫者而見我焉。許之。遂不見。及期而往。告之曰。帝許我。罰有罪矣。敝于韓。平鄭之如秦也。言于秦伯。曰。呂甥。卻稱。冀芮。實為不從。若重問。以召之。臣出晉君。君納重耳。蔑不濟矣。

冬大雨

于付雪 公作雹

公羊傳何以

附錄

左傳。冬。秦伯使泠至報問。且召三子。卻芮。曰。幣重而言甘。誘我也。遂殺平鄭。那舉。及七輿。大夫左行共華。右行賈華。叔堅。雖。言于秦伯。曰。晉侯背大主而忌小怨。民弗與也。伐之必出。公曰。失衆焉能殺。違禍誰能出。

君

壬申 襄王

十有一年

齊桓三十七 晉惠二 衛文十

曹共四 陳宣四 杞成六 宋襄二 秦穆十一 楚成二十三

春晉殺其大夫平

鄭父

左傳。春。晉侯使以平鄭之亂來告。穀梁傳。稱國以殺罪累上也。

胡傳

按左氏。平鄭言于秦伯。請出晉君。則鄭有罪矣。曷為稱國以殺而不去其官。惠公以私意殺里克。故其黨皆懼。鄭之有此謀。由殺里克致之也。春秋以大義公天下為誅。賞。故書法如此。其稱國者。兼罪用事大夫。不能格君心之非。至于多忌濫刑。危其國也。

附錄

左傳。天王使召武公。內史過。賜晉侯命。受玉惰。過歸。告王曰。晉侯其無後乎。王

賜之命而情于受瑞。先自棄也已。其何繼之有。禮。國之幹也。敬。禮之與也。不敬。則禮不行。禮不行。則上下昏。何以長世。

夏公及夫人姜氏會齊侯于陽穀

**胡傳** 襄陵許翰曰。先平陽穀之會為大雨雪。後平陽穀之會為大雩。僖公賢君。不能

禮。佐齊桓。傲其怠忽。而更與之俱肆于寵樂。是以見戍于天。如此。以公夫人陽穀之會觀之。齊桓伯業怠矣。故楚人伐黃不能救。凡此之類。屬詞比事。直書于策。而義自見者也。

**附錄** 左傳。夏。楊拒。泉臯。伊維之戎。同伐京師。入王城。焚東門。王子帶召之也。秦晉伐

戎以救周。秋。晉侯平戎于王。

秋八月大雩

**穀梁傳** 雩。月正也。雩得雨曰雩。不得雨曰旱。

冬楚人伐黃

**左傳** 黃人不歸。貢。冬。楚人伐黃。

**胡傳** 按穀梁子曰。貫之盟。管敬仲言于桓公。而不能救。則無以宗諸侯矣。桓公不聽。遂與

之盟。管仲死。楚伐江。滅黃。桓公不能救。故君子閔之也。遠國慕義。背夷即華。所謂出自幽谷。遷于喬木。春秋之所取也。被兵城守。更歷三時。告命已至。而援師不出。則失救。患分災。攘夷狄。安與國之義矣。滅弦。滅溫。皆不書伐。滅黃。而書伐者。罪桓公既與會盟。而又不能救也。

癸酉 襄王 四年 十有二年 齊桓三十八 晉惠三 衛文十五 蔡穆二十七 鄭文二十五

曹共五陳宣四十五卒杞成七  
宋襄三秦穆十二楚成二十四

春王三月庚午日有食之

**附錄**

左傳春諸侯城衛楚  
丘之郭懼狄難也

夏楚人滅黃

左傳黃人恃諸侯之睦于齊也。不共楚職。曰。自郢及我九百里。焉能害我。夏楚滅黃。穀梁傳貫之盟。管仲曰。江黃遠齊而近楚。楚為利之國也。若伐而不能救。則無以宗諸侯矣。桓公不聽。遂與之盟。管仲死。楚伐江滅黃。桓公不能救。故君子閔之也。

**胡傳**

春秋滅人之國。其罪則一。而見滅之君。克復之志。貪生畏死。甘就執辱。其罪為重。許斯頓牂之類是也。出奔者。雖不死于社稷。有

與復之望焉。託于諸侯。猶得寓禮。其罪為輕。弦子溫子之類是也。若夫國滅死于其位。是得正而斃焉者矣。于禮為合。于時為不幸。若江黃二國是也。其書滅者。見夷狄之強。罪諸夏之弱。責方伯連帥之不脩其職。使小國賢君。困于強暴。不得其所。公羊子所謂亡國之善辭。上下之同力者也。

秋七月

**附錄**

左傳王以戎難故。討王子帶。秋。王子帶奔齊。○冬。齊侯使管夷吾平戎于王。使照册平戎于晉。王以上卿之禮饗管仲。管仲辭曰。臣賤有司也。有天子之二守國高在。若節春秋。來承王命。何以禮焉。陪臣敢辭。王曰。舅氏。余嘉乃勳。應乃懿德。謂督不忘。往踐乃職。無逆朕命。管仲受下卿之禮而還。君子曰。管仲之世祀也宜哉。讓不忘其上。詩曰。愷悌

君子神所勞矣

冬十有二月丁丑陳侯杵

公作

曰卒

**甲**

襄王五年

十有三年

齊桓三十九

蔡穆二十八

晉惠四

衛文十

鄭文二十六

宋襄四

秦穆十三

楚成二十五

曹共六

陳穆公欵元年

杞成八

鄭文二十六

宋襄四

秦穆十三

楚成二十五

杞成八

鄭文二十六

宋襄四

秦穆十三

楚成二十五

杞成八

鄭文二十六

春狄侵衛

**胡傳**

齊桓公為陽穀之會。是肆于寵樂。其行荒矣。楚人伐黃而救兵不起。是忽于簡書。其業怠矣。然後狄人窺伺中國。今年侵衛。明年侵鄭。近在王都之側。淮夷亦來病杞而

不忌也。伯益戒于舜曰。無怠無荒。四夷來王。此至誠無息。帝王之道。春秋之法也。齊桓晉

文若此類者。其事則直書于策。其義則游聖門者。默識于言意之表矣。故曰仲尼之徒。無

道桓文之事者

**附錄**

左傳春。齊侯使仲孫湫聘于周。且言王怒未怠。其十年乎。不十年。王弗召也。

夏四月葬陳宣公

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于鹹

左傳夏。會于鹹。淮夷病杞故。且謀王室也。秋。為戎難故。諸侯戍周。齊仲孫湫致之。

穀梁傳兵車之會也。

秋九月大雩

冬公子友如齊

春秋左傳

卷十三

九

**附錄**

左傳冬。晉荐饑。使乞糶于秦。秦伯謂子桑與諸乎。對曰。重施而報。君將何求。重施而不報。其民必攜。攜而討焉。無眾必敗。謂百里與諸乎。對曰。天災流行。國家代有。救災恤鄰。道也。行道有福。平鄭之子豹在秦。請伐晉。秦伯曰。其君是惡。其民何罪。秦于是乎輸粟于晉。自雍及絳。相繼。命之曰汎舟之役。

乙亥

襄王十有四年 齊桓四十 晉惠五 衛文十四 蔡穆二十九 卒 鄭文二十七

曹共七 陳穆二 杞成九 宋襄五 秦穆十四 楚成二十六

春諸侯城緣陵

左傳春。諸侯城緣陵而遷杞焉。不書其人。有闕也。  
公羊傳孰城之。城杞也。曷為城杞。滅也。孰滅之。蓋徐莒魯之。曷為不言徐莒魯之。為桓公

諱也。曷為為桓公諱。上無天子。下無方伯。天下諸侯有相滅亡者。桓公不能救。則桓公恥之也。然則孰城之。桓公城之。曷為不言桓公城之。不與諸侯專封也。曷為不與實與而文不與。文曷為不與。諸侯之義不得專封也。諸侯之義不得專封。則其曰實與之何。上無天子。下無方伯。天下諸侯有相滅亡者。力能救之。則救之。可也。

穀梁傳其曰諸侯散辭也。聚而曰散。何也。諸侯城。有散辭也。桓德衰矣。

**胡傳**

齊桓公城三國。而書詞不同。城楚丘。則序。城邢。則再序。三國之師。何也。邢以自遷為文。故再列三師。而書城邢者。美其得救。患分災之義。無封國之嫌也。淮夷病杞。諸侯會于鹹。城緣陵。而遷杞焉。則其事專矣。故前目後凡。直書諸侯而不序也。衛為狄滅。東徙渡河。野處漕邑。桓公使公子無虧戍以甲士。歸其

祭服乘馬。凡為國之用。其力尤勤。其功尤大。其事尤專。而春秋責之尤重。曰城楚丘而不書諸侯。正王法也。是故以功言之。則楚丘為大。以義言之。則城邢為美。春秋之法。明其道不計其功。正其義不謀其利者也。詳著城邢之師。而深沒楚丘之迹。貴王賤霸。羞稱桓文。以正待人之體也。明此。則知會西不為管仲。深畏仲。由之說矣。

夏六月。季姬及鄆

似綾反穀作繪後同

子遇于防。使鄆子

來朝

左傳鄆季姬來寧。公怒。止之。以鄆子之不朝也。夏。遇于防。而使來朝。公羊傳鄆子曷為使乎季姬來朝。內辭也。非使來朝。使來請已也。穀梁傳遇者同謀也。來朝者來請已也。朝不言使。言使非正也。以病繪子也。

胡傳

春秋內女適人者。明有所從。則繫諸國。若杞伯姬是也。其未適人者。欲有所別。則書其字。若子叔姬是也。季姬書字而未繫諸國。其女而非婦亦明矣。及者。內為志。內女而外與諸侯遇。譏魯也。朝不言使。言使非正。鄆子國君。而季姬使之朝。病鄆也。魯乘周禮。男女之際。豈其若是之甚乎。蓋魯公鍾愛其女。使自擇配。故得與鄆子遇於防。而遂以季姬歸之。爾有孟光之德。有伯鸞之賢。變而不失禮之正。則猶可矣。不然。非所以為愛而厚其別也。故稱及。稱遇。稱使。罪魯與鄆。以正男女之禮。為後世戒也。

秋八月辛卯。沙鹿崩

左傳晉卜偃曰。期年將有大咎。幾亡國。公羊傳沙鹿者何。河上之邑也。此邑也。其言崩何。襲邑也。沙鹿崩何以書。記異也。外異不書。此何以書。為天下記異也。

穀梁傳林屬於山為鹿。沙山名也。無崩道而崩。故志之也。其日重其變也。

**胡傳**

沙鹿。晉地也。卜偃曰。期年必有大咎。國幾亡。詩稱百川沸騰。山冢峯崩。言西周

之將亡也。書沙鹿崩于前。書獲晉侯于後。雖不指其事。應而事應具存。此春秋畏物之反常為異。使人恐懼脩省之意也。其垂戒明矣。

狄侵鄭

冬蔡侯矜

許乙卒

穀梁傳諸侯時卒惡之也

**附錄**

左傳冬秦饑乞糴于晉。晉人弗與。慶鄭曰。背施無親。幸災不仁。貪愛不祥。怒鄰不義。四德皆失。何以守國。號射曰。皮之不存。毛將安傅。慶鄭曰。棄信背鄰。患孰恤之。無信

患作。失援必斃。是則然矣。號射曰。無損於怨而厚於寇。不如勿與。慶鄭曰。背施幸災。民所棄也。近猶讐之。況怨敵乎。弗聽。退曰。君其悔是哉。

丙子

襄王七年 十有五年 齊桓四十一 晉惠六 衛文十

十八 曹共八 陳穆三 杞成十 宋襄六 秦穆十五 楚成二十七

春王正月公如齊

楚人伐徐

左傳徐即諸夏故也

三月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盟于牡丘。遂次于匡。

左傳盟于牡丘。尋葵丘之盟。且救徐也。穀梁傳兵車之會也。遂。繼事也。次。止也。有畏也。

公孫敖帥

公作率。後同。

師及諸侯之大夫救徐

左傳孟穆伯帥師。及諸侯之師救徐。諸侯次于匡以待之。

穀梁傳善救徐也。

胡傳

楚都于郢。距齊亦遠。而舉兵伐徐。暴橫。封境言之。不可以不速救。以形勢言之。非有餽糧越險之難也。今書盟于牡丘。見諸侯救患之不協矣。書次于匡。見霸主號令之不嚴矣。書大夫帥師而諸侯不行。見桓德益衰。而禦夷狄安中國之志怠矣。凡兵而書救。未有不善之也。救而書次。則尤罪其當速而故緩。

夏五月。日有食之

左傳不書朔與日。官失之也。夫用師之義矣。中庸曰。至誠無息。不息則久。春秋謹始卒。欲有國者敦不息之誠也。始勤而終怠。則不能久。而無以固其國矣。

秋七月。齊師曹師伐厲

左傳秋。伐厲。以救徐也。

八月。螽

公作螻。

穀梁傳螽。蟲災也。甚則月。不甚則時。

九月。公至自會



公羊傳桓公之會不致此何以致久也

季姬歸于鄆

巳卯晦震夷伯之廟

左傳震夷伯之廟罪之也於是展氏有隱慝焉

公羊傳晦者何冥也震之者何雷電擊夷伯之廟者也夷伯者曷為者也季氏之孚也季氏之孚則微者其稱夷伯何大之也曷為大之天戒之故大之也何以書記異也

穀梁傳晦冥也震雷也夷伯魯大夫也因此以見天子至于士皆有廟天子七廟諸侯五大夫三士二故德厚者流光德薄者流甲是以貴始德之本也始封必為祖

胡傳

震者雷電擊夷伯之廟也不曰夷伯之廟者天應之也天

人相感之際微矣夷伯者魯大夫也大夫既卒不名穀梁以為因此見天子至于士皆有廟天子七廟諸侯五大夫三士二故德厚者流光德薄者流甲是以貴始德之本也始封必為祖

冬宋人伐曹

左傳討舊怨也

楚人敗

必邁反

徐于婁林

左傳楚敗徐于婁林徐恃救也穀梁傳夷狄相敗志也

十有一月壬戌晉侯及秦伯戰于韓獲晉侯

秦始

見經

左傳 晉侯之入也。秦穆姬屬賈君焉。且曰：盡納群公子，晉侯烝于賈君，又不納群公子，是以穆姬怨之。晉侯許賂中大夫，既而皆背之。賂秦伯以河外列城五，東盡虢略，南及華山，內乃解梁城，既而不與。晉饑，秦輸之粟，秦饑，晉閉之糴，故秦伯伐晉。卜徒父筮之，吉。涉河，侯車敗，詰之，對曰：乃大吉也。三敗，必獲晉君，其卦遇蠱。三曰：千乘三去，三去之餘，獲其雄狐。夫狐蠱，必其君也。蠱之貞，風也。其悔，山也。歲云秋矣，我落其實而取其材，所以克也。實落材亡，不敗何待？三敗及韓，晉侯謂慶鄭曰：寇深矣，若之何？對曰：君實深之，可若何？公曰：不孫。卜右，慶鄭吉，弗使。步揚御戎，家僕徒為右，乘小駟，鄭入也。慶鄭曰：古者大事，必乘其產，生其水土，而知其人心，安其教訓，而服習其道，唯所納之，無不如志。今乘異產，以從戎，事及懼而變，將與人易，亂氣狡憤，陰血周作，張脈憤興，外彊中乾，進退不可，周旋不能，君

必悔之，弗聽。九月，晉侯逾秦師，使韓簡視師，復曰：師少于我，鬪士倍我。公曰：何故？對曰：出因其資，入用其寵，饑食其粟，三施而無報，是以來也。今又擊之，我怠秦奮，倍猶未也。公曰：一夫不可狃，况國乎？遂使請戰，曰：寡人不佞，能合其眾而不能離也，君若不還，無所逃命。秦伯使公孫枝對曰：君之未入，寡人懼之，入而未定列，猶吾憂也。苟列定矣，敢不承命。韓簡退曰：吾幸而得囚。壬戌，戰于韓原，晉戎馬還澠而止，公號慶鄭，慶鄭曰：復諫，違卜，固敗是求，又何逃焉？遂去之。梁由靡御韓簡，虢射為右，輅秦伯將止之，鄭以救公誤之，遂失秦伯。秦獲晉侯以歸，晉大夫反首拔舍從之，秦伯使辭焉，曰：二三子何其感也，寡人之從君而西也，亦晉之妖夢是踐，豈敢以至。晉大夫三拜稽首，曰：君履后土而戴皇天，皇天后土實聞君之言，群臣敢在下風。穆姬聞晉侯將至，以犬子饗弘，與女簡璧，登臺而履薪焉。使

以免服衰經逆。且告曰。上天降災。使我兩君  
 匪以玉帛相見。而以興戎。若晉君朝以入。則  
 婢子夕以死。夕以入。則朝以死。唯君裁之。乃  
 舍諸靈臺。大夫請以入。公曰。獲晉侯以厚歸  
 也。既而喪歸。焉用之。大夫其何有焉。且晉人  
 感憂以重我。天地以要我。不圖晉憂。重其怒  
 也。我食吾言。背天地也。重怒難任。背天不祥。  
 必歸晉君。公子縶曰。不如殺之。無聚慝焉。子  
 桑曰。歸之。而質其犬子。必得大成。晉未可滅。  
 而殺其君。祇以成惡。且史佚有言曰。無始禍。  
 無怙亂。無重怒。重怒難任。陵人不祥。乃許晉  
 平。晉侯使卻乞告瑕呂飴甥。且召之。子金教  
 之言曰。朝國人而以君命賞。且告之。曰。孤雖  
 歸。辱社稷矣。其卜貳圉也。眾皆哭。晉于是乎  
 作爰田。呂甥曰。君亡之不恤。而群臣是憂。惠  
 之至也。將若君何。衆曰。何為而可。對曰。征繕  
 以輔孺子。諸侯聞之。喪君有君。群臣輯睦。甲  
 兵益多。好我者勸。惡我者懼。庶有益乎。衆說。

晉于是乎作州兵。初。晉獻公筮嫁伯姬于秦。  
 遇歸妹。三三之睽。三史蘇占之曰。不吉。其繇曰。  
 士刲羊。亦無盍也。女承筐。亦無貺也。西鄰責  
 言。不可償也。歸妹之睽。猶無相也。震之離。亦  
 離之震。為雷為火。為嬴敗姬。車說其輶。火焚  
 其旗。不利行師。敗于宗丘。歸妹睽孤。寇張之  
 弧。姪其從姑。六年其逋。逃歸其國。而棄其家。  
 明年其死于高梁之虛。及惠公在秦。曰。先君  
 若從史蘇之占。吾不及此夫。韓簡侍曰。龜象  
 也。筮數也。物生而後有象。象而後有滋。滋而  
 後有數。先君之敗德。及可數乎。史蘇是占。勿  
 從。何益。詩曰。下民之孽。匪降自天。僭沓背憎。  
 職競由人。十月。晉陰飴甥會秦伯盟于王城。  
 秦伯曰。晉國和平。對曰。不和。小人恥失其君。  
 而悼喪其親。不憚征繕以立圉也。曰。必報讐。  
 寧事夷狄。君子愛其君。而知其罪。不憚征繕。  
 以待秦命。曰。必報德。有死無二。以此不和。秦  
 伯曰。國謂君何。對曰。小人感謂之不免。君子

怨以為必歸。小人曰：我毒秦，秦豈歸君？君子曰：我知罪矣。秦必歸君，貳而執之，服而舍之。德莫厚焉。刑莫威焉。服者懷德，貳者畏刑。此一役也。秦可以霸，納而不定，廢而不立，以德為怨，秦不其然。秦伯曰：是吾心也。收館，晉侯饋七牢焉。蛾析謂慶鄭曰：盍行乎？對曰：陷君于敗，敗而不死，又使失刑，非人臣也。臣而不臣，行將焉入？十一月，晉侯歸。丁丑，殺慶鄭而後入。是歲，晉又饑，秦伯又餼之粟，曰：吾怨其君而矜其民，且吾聞唐叔之封也，箕子曰：其後必大，晉其庸可冀乎？姑樹德焉。以待能者。于是秦始征晉河東，置官司焉。

公羊傳此偏戰也。何以不言師敗績？君獲不言師敗績也。

穀梁傳韓之戰，晉侯失民矣。以其民未敗而君獲也。

**胡傳**

秦伯伐晉而經不書歸，免秦伯也。書伐，書侯以歸而經不書歸，免秦伯也。書伐，書

及者，兩俱有罪，而以及為主，書獲，書歸者，兩俱有罪，而以歸為甚。今此專罪晉侯之背施，幸災貪愛，怒鄰而怨秦伯也。然則秦戰義乎？春秋無義戰，彼善于此，則有之矣。其不言師敗績，何也？君獲不言師敗績，君重于師也。大夫戰而見獲，必書師敗績，師與大夫敵也。君為重，師次之。大夫敵，春秋之法也。與孟子之言，何以異？孟子為時君牛羊用人，莫之恤也。故以民為貴，君為輕。春秋正名定分，為萬世法。故以君為重，師次之。堯以天下命舜，舜亦以命禹，必稱元后為先。此經世大常，而仲尼蓋祖述之也。惟此義不行，然後叛逆之黨有託以為民輕棄君親而不顧者矣。

春秋四傳卷之十三終

春秋卷之十四

宋胡安國著傳

附公

明汪應魁句讀

并校訂

僖公三

丁丑

襄王八年

十有六年

齊桓四十二

晉惠七

衛文十

鄭文二十九

曹共

九陳穆四

七秦穆十六

楚成二十一

宋襄

襄

襄

襄

春王正月戊申朔隕

石于宋

五

左傳隕星也

公羊傳曷為先言賈而後言石

其碩然視之則石

穀梁傳先隕而後石何也

四境之內曰宋後

數散辭也耳治也

春秋四傳

卷十三

三

是月六鷁

五歷反

退飛過

古禾反

宋都

左傳六鷁退飛過宋都風也周內史叔興聘于宋宋襄公問焉曰是何祥也吉凶焉在對曰今茲魯多大喪明年齊有亂君將得諸侯而不終退而告人曰君失問是陰陽之事非吉凶所生也吉凶由人吾不敢逆君故也公羊傳是月者何僅逮是月也何以不日晦日也晦則何以不言晦春秋不書晦也朔有事則書晦雖有事不書曷為先言六而後言鷁六鷁退飛記見也視之則六察之則鷁徐而察之則退飛五石六鷁何以書記異也外異不書此何以書記為王者之後記異也穀梁傳是月者決不日而月也六鷁退飛過宋都先數聚辭也日治也子曰石無知之物鷁微有知之物石無知故日之鷁微有知之物故月之君子之于物無所苟而已石鷁且猶盡其辭而况于人乎故五石六鷁之辭不

設則王道不亢矣民所聚曰都

**胡傳**

隕石自空凝結而隕也退飛有氣逆驅而飛也石隕鷁飛而得其數與名在春秋時凡有國者察于物象之變亦審矣此宋異也何以書于魯史亦見當時諸國有非所當告而告者矣何以不削乎聖人因災異以明天人感應之理而著之于經垂戒後世如石隕于宋而書曰隕石此天應之也和氣致祥乖氣致異人事感于下則天變應于上苟知其故恐懼脩省變可消矣宋襄公以亡國之餘欲圖伯業五石隕六鷁退飛不自省其德也後五年有孟之執又明年有泓之敗天之示人顯矣聖人所書之義明矣可不察哉

三月壬申公子季友卒

公羊傳其稱季友何賢也穀梁傳大夫日卒正也稱公弟叔仲賢也大

夫不言公子公孫。疏之也。

**胡傳**

季者。其字也。友者。其名也。大夫卒而書名。則曷為稱字。聞諸師曰。春秋時。魯卿有生而賜氏者。季友仲遂是也。生而賜氏者。何。命之為世卿也。季子忠賢。在僖公有翼戴之勤。襄仲弒逆。在宣公有援立之力。此二君者。不勝私情。欲以異賞報之也。故皆生而賜氏。俾世其官。經于其卒。各以氏書者。誌變法亂紀之端。貽權臣竊命之禍。其垂戒遠矣。

夏四月丙申。鄆季姬卒。

**胡傳**

內女嫁於諸侯則尊同。尊同則記其卒。記其卒則必記其葬。然而有不記者。此筆削之旨。非可以例求者也。宋伯姬在家為淑女。既嫁為賢婦。死于義而不同。此行之超絕卓異者。既書其葬。又載其諡。僖公鍾愛季姬。使自擇配。季姬不能自克。以禮恃愛而行。

雖書其卒。因奪其葬。所以謹夫婦之道。正人倫之統。明王教之始也。以此防民。猶有嫁殤立廟。舉朝素衣。親臨祖載。如魏明帝之厚其女者。

**附錄**

左傳夏齊伐厲。不克。救徐而還。

秋七月甲子。公孫茲卒。

穀梁傳大夫日卒。正也。

**附錄**

左傳秋狄侵晉。取狐厨。受鐸。涉汾。及昆都。因晉敗也。○王以戎難告于齊。齊徵諸侯。而戌周。○冬十一月乙卯。鄭殺子華。

冬十有二月。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邢侯曹伯于淮。

左傳十二月。會于淮。謀郟。且東略也。城郟。役人病。有夜登丘而呼。曰。齊有亂。不果。城而還。穀梁傳兵車之會也。

戊寅

襄王十有七年。齊桓四十三卒。晉惠八。衛文九年。陳穆五。杞成十二。宋襄八。秦穆十七。楚成二十九。

春齊人徐人伐英氏

左傳春齊人爲徐伐英氏。以報婁林之役。

附錄

左傳夏晉大子圉爲質于秦。秦歸河東而妻之。惠公之在梁也。梁伯妻之。梁嬴孕過期。卜招爻與其子卜之。其子曰。將生一男一女。招曰。然。男爲人臣。女爲人妾。故名男曰圉。女曰妾。及子圉。西質。妾爲宦女焉。

夏滅項

左傳師滅項。淮之會。公有諸侯之事。未歸而取項。齊人以爲討而止公。

公羊傳孰滅之。齊滅之。曷爲不言齊滅之。爲桓公諱也。春秋爲賢者諱。此滅人之國。何賢爾。君子之惡惡也。疾始善善也。樂終。桓公嘗有繼絕存亡之功。故君子爲之諱也。

穀梁傳孰滅之。桓公也。何以不言桓公也。爲賢者諱也。項國也。不可滅而滅之乎。桓公知項之可滅也。而不知已之不可滅也。既滅人之國矣。何賢乎。君子惡惡疾其始。善善樂其終。桓公嘗有存亡繼絕之功。故君子爲之諱。

胡傳

按左氏淮之會。公有諸侯之事。未歸而取項。齊人以爲討而止公。然則滅項者魯也。二傳以爲桓公滅之。孰信乎。考于經。未有書外滅而不言國者。如齊師滅譚是也。亦



未有書內取而直言魯者。如取鄆取邾取郕。是也。由此知項為魯滅無疑矣。然聖人于魯事有君臣之義。凡大惡必隱避其辭而為之諱。今此滅項其惡大矣。曷不諱乎。曰。事有隱諱。臣子施之于君父者也。故成公取鄆。襄公取邾。昭公取郕。皆不言滅而書取。程氏以為在君則當諱是也。若夫滅項則僖公在會。季孫所為耳。執政之臣擅權為惡而不與之諱。此春秋尊君抑臣不為朋黨比周之意也。

秋。夫人姜氏會齊侯于卞。

皮彥反。

左傳。秋。聲姜以公故會齊侯于卞。

九月。公至自會。

左傳。九月。公至。書曰至自會。猶有諸侯之事焉。且諱之也。

冬十有二月乙亥。齊侯小白卒。

左傳。齊侯之夫人三。王姬。徐嬴。蔡姬。皆無子。齊侯好內。多內寵。內嬖如夫人者六人。長衛姬。生武孟。少衛姬。生惠公。鄭姬。生孝公。葛嬴。生昭公。密姬。生懿公。宋華子。生公子雍。公與管仲屬。孝公于宋襄公。以為太子。雍巫有寵于衛。共姬。因寺人貂。以薦羞于公。亦有寵。公許之。立武孟。管仲卒。五公子皆求立。冬十月乙亥。齊桓公卒。易牙入。與寺人貂。因內寵以殺羣吏。而立公子無虧。孝公奔宋。十二月乙亥。赴。辛巳夜。殯。

穀梁傳。此不正其日之何也。其不正前見矣。其不正之前見何也。以不正入虛國。故稱嫌耳焉。

巴。襄王十年。十有八年。宋襄九年。齊孝公昭元年。晉惠十年。衛文十八。蔡莊四。鄭文三。

十一曹共十一陳穆六杞成十三秦穆十八楚成三十

春王正月。宋公會。曹伯。衛人。邾人。伐齊。

左傳 宋襄公以諸侯伐齊。三月。齊人殺無虧。穀梁傳 非伐喪也。

附錄 左傳 鄭伯始朝于楚。楚子賜之金。既而悔之。與之盟。曰。無以鑄兵。故以鑄三鐘。

夏師救齊。

穀梁傳 善救齊也。

五月戊寅。宋師及齊師戰于靡。齊師敗績。

左傳 齊人將立孝公。不勝。四公子之徒。遂與宋人戰。夏五月。宋敗齊師于靡。立孝公而還。公羊傳 戰不言伐。此其言伐何。宋公與伐而不與戰。故言伐。春秋伐者為客。受伐者為主。

曷為不使齊主之。與襄公之征齊也。曷為與襄公之征齊。桓公死。豎刁易牙爭權。不葬。為是故伐之也。

穀梁傳 戰不言伐。客不言及。言及。惡宋也。

狄救齊。

穀梁傳 善救齊也。

胡傳 伐齊之喪。奉少奪長。其罪大。故其責詳。書師救齊者。善魯也。救者善。則伐者惡。

矣。凡書救者。未有不善之也。書狄救齊者。許狄也。許夷狄。則罪諸夏矣。許之曷為不稱人。深著中國諸侯之罪也。凡伐者為客。受伐者為主。今齊人受伐。以宋為主者。曲在宋也。凡師。直為壯。曲為老。書齊師敗績者。責齊臣也。或曰。桓公管仲。嘗屬孝公于宋。襄公以為世子矣。則何以不可立乎。曰。不能制命。雖天王欲撫鄭伯以從楚。春秋猶以大義裁之。而不

與也。桓公君臣。乃欲以私愛亂長幼之節。其可哉。獨不見宣王與仲山甫爭魯侯戲括之事。其後如之何也。春秋深罪宋公。大義明矣。

秋八月丁亥。葬齊桓公。

**胡傳**

桓公九合諸侯。不以兵車。威令加乎四海。幾于改物。雖名方伯。實行天子之事。然而不能慎終如始。付託匪人。柩方在殯。四鄰謀動其國家。而莫之恤。至于九月而後葬。以此見功利之在人淺矣。春秋明道正義。不急近功。不規小利。于齊桓晉文之事。有所貶而無過。褒以此。

冬。邢人狄人伐衛。

狄始書人

左傳冬。邢人狄人伐衛。圍蒺園。衛侯以國讓其父。兄子弟及朝衆曰。苟能治之。燬請從焉。

衆不可。而後師于訾婁。狄師還穀梁。傳狄其稱人。何也。善累而後進之。伐衛所以救齊也。功近而德遠矣。

**胡傳**

狄稱人。進之也。慕義而來。進之可也。以夷狄伐衛而進之。可乎。伐衛所以救齊也。衛嘗亡滅。東徙渡河。無所控告。齊桓公攘戎狄而封之。使衛國忘亡。誰之賜也。桓公方沒。不念舊德。欲厚報之。遽伐其喪。亦太甚矣。以直報怨。聖人之功也。以怨報怨。天下之私也。以德報怨。寬身之仁也。以怨報德。刑戮之民也。至是人理亡矣。桓公攘夷狄。安中國。免民于左衽。諸侯不念其賜。而于衛為尤。先書狄救齊。以著中國諸侯之罪。再書狄人伐衛。所以見救齊之善。功近而德遠矣。

**附錄**

左傳梁伯益其國而不能實也。命曰新里。秦取之。

庚辰襄王十有一年十有九年宋襄十齊孝一晉惠十衛文十九蔡莊五鄭文三十

二曹共十二陳穆七杞成十  
四秦穆十九楚成三十一

附錄左傳春遂城而居之

春王三月宋人執滕子嬰齊

左傳宋人執滕宣公

胡傳執之是非決于稱人與稱爵而見執者則以名與不名知其罪之在也經書見

執于人者悉皆不名而滕子獨名是亦有罪焉爾夫以齊桓之盛九合諸侯不以兵車雖江黃遠國猶相繼來盟而滕介齊宋之間不與衣裳之會者三十有七年及宋襄繼起又不尊事大國其見執則有由矣書名著其罪也苟為有罪其見執固宜宋何以稱人不得

為伯討乎執雖以罪不歸于京師則稱人惡其專也歸于京師而執非其罪則稱人惡其濫也

夏六月宋公作宋人曹人邾人盟于曹南

鄫子會盟于邾

公羊傳其言會盟何後會也

巴酉邾人執鄫子用之

左傳夏宋公使邾文公用鄫子于次睢之社欲以屬東夷司馬子魚曰古者六畜不相為用小事不用大牲而況敢用人乎祭祀以為人也民神之主也用人其誰享之齊桓公存三亡國以屬諸侯義士猶曰薄德今一會而虐二國之君又用諸淫昏之鬼將以求霸不

亦難乎。得死為幸。  
公羊傳：惡乎用之。用之社也。其用之社奈何。  
蓋叩其鼻以血社也。  
穀梁傳：微國之君。因邾以求與之盟。人因已  
以求與之盟。已迎而執之。惡之。故謹  
而日之也。用之者。叩其鼻以血社也。

秋。宋人圍曹。

左傳：討不服也。子魚言于宋公曰：文王聞崇  
德亂而伐之。軍三旬而不降。退脩教而復伐  
之。因壘而降。詩曰：刑于寡妻。至于兄弟。以御  
于家邦。今君德無乃猶有所闕。而以伐人。若  
之何。盍姑內省德  
乎。無闕而後動。

胡傳

盟于曹南。口血未乾。今復圍曹者。討不  
服也。愛人不親。反其仁。治人不治。反其  
智。襄公不能內自省德。而急于合諸侯。執嬰  
齊。非伯討。不足以示威。盟曹南。非同志。不足

以示信。卒于兵敗身傷。不知反求諸已。欲速  
見小利之過也。漢景削七國。而吳楚叛。東都  
疾橫。議而黨錮興。唐文宗切于除姦。而訓注  
用。故子夏為莒父宰。問政。子曰：無欲速。無見  
小利。欲速則不達。見小利則大事不成。經書  
襄公不越數端。而知其操心之若此者。仲尼  
筆削。推見至隱。如化工賦像。并其情不得遜  
焉。非特畫筆之肖其形耳。故春秋者。化工也。  
非畫筆也。

衛人伐邢

左傳：秋。衛人伐邢。以報菟園之役。于是衛大  
旱。卜有事于山川。不吉。甯莊子曰：昔周饑。克  
殷。而年豐。今邢方無道。諸侯無伯。天其  
或者欲使衛討邢乎。從之。師興而雨。

冬。會陳人。蔡人。楚人。鄭人。盟于齊。

公作公會。楚  
始與齊盟。

左傳陳穆公請脩好于諸侯以無忘齊桓之德冬盟于齊脩桓公之好也

**胡傳**

盟會皆君之禮也微者盟會不志于春秋凡所志者必有君與貴大夫居其間

也然則為此盟者乃公與陳蔡楚鄭之君或其大夫諱是盟也楚人之得與中國會盟自此始也莊公十年荆敗蔡師始與中國會盟自此蔡伐鄭皆以號舉夷狄之也僖公元年改而稱楚經亦書人于是乎浸強矣然終桓公世皆止書人而不得與中國盟會者以齊脩伯業能制其強故也桓公既沒中國無伯鄭伯首朝于楚其後遂為此盟故春秋沒公人陳蔡諸侯而以鄭列其下蓋深罪之也又二年復盟于鹿上至會于孟遂執宋公以伐宋而楚于是乎大張列位于陳蔡之上而書爵矣聖人書此豈與之乎所以著夷狄之強傷中國之衰莫能抗也故深諱此盟一以外夷狄

- 二以惡諸侯之失道
- 三以謹盟會之始也

**梁亡**

左傳梁亡不書其主自取之也初梁伯好土功亟城而弗處民罷而弗堪則曰某寇將至乃溝公宮曰秦將襲我民懼而潰秦遂取梁公羊傳此未有伐者其言梁亡何自亡也其自亡奈何魚爛而亡也

穀梁傳自亡也酒于酒淫于色心昏耳目塞上無正長之治大臣背叛民為寇盜梁亡自亡也如加力役焉酒不足道也梁亡鄭棄其師我無加損焉正名而已矣梁亡出惡正也鄭棄其師惡其長也

**胡傳**

陸淳曰秦肆其暴取人之國沒而不書其義安在曰乘人之危惡易見也滅人之國罪易知也自取亡滅者其事微矣春秋之作聖人所以明微也梁本侯國魚爛而亡

何哉。易曰：天行健，君子以自強不息。古者諸侯朝脩其禁令，晝考其國職，夕省其典刑，夜儆其百工，無使惰淫而後即安，故克勤于邦，克儆于國，無使怠荒。度土功者，禹也。慄慄危懼，檢身若不及者，湯也。自朝至于日中，昃不遑暇食，用咸和萬民者，文王也。凡有國家者，土地雖廣，人民雖衆，兵甲雖多，城郭雖固，而不能自強于政治，則日危月削，如火消膏，以至滅亡而莫覺也。而況好土功，輕民力，酒于酒，淫于色，心昏而出惡政者乎？其亡可立而待矣。

**辛巳**

襄王二十二年

**曹**共二十三年 **陳**穆入 **杞**成十 **蔡**莊六 **鄭**文三十 **秦**穆二十 **楚**成三十二

### 春新作南門

左傳書不時也。凡啓塞從時。公羊傳何以書譏。何譏爾。門有古常也。

穀梁傳作爲也。有加其度也。言新有故也。非作也。南門者。法門也。

**胡傳**

言新者有故也。言作者創始也。其曰南門者。南非一門也。庫門。天子臯門。雉門。

天子應門。書新作南門。譏用民力于所不當爲也。魯人爲長府。閔子騫曰。仍舊貫。如之何。何必改作。孔子曰。夫人不言。言必有中。春秋凡用民力。得其時制者。猶書于策。以見勞民爲重事。而況輕用于所不當爲者乎。然僖公嘗脩泮宮。復闕宮矣。奚斯董其役。史克頌其事。而經不書者。宮廟以事其祖考。學校以教國之子弟。二者爲國之先務。雖用民力。不可廢也。其垂教之意深矣。

### 夏郟子來朝

公羊傳郟子者何。失地之君也。何以不名。兄弟辭也。

五月乙巳西宮災

公羊傳西宮者何。小寢也。小寢則曷為謂之西宮。有西宮則有東宮矣。魯子曰。以有西宮亦知諸侯之有三宮也。西宮災何以書。記災也。

穀梁傳謂之新宮則近為禰宮。以諡言之。則如疏之然。以是為閔宮也。

鄭人入滑

左傳滑人叛鄭而服于衛。夏。鄭公子士洩堵寇帥師入滑。

秋齊人狄人盟于邢

左傳齊狄盟于邢。為邢謀衛難也。于是衛方病邢。  
穀梁傳邢為主焉爾。邢小。其為主何也。其為主乎救齊。

冬楚人伐隨

左傳隨以漢東諸侯叛楚。冬。楚鬬穀於菟帥師伐隨。取成而還。君子曰。隨之見伐。不量力也。量力而動。其過鮮矣。善敗由己。而由人乎哉。詩曰。豈不夙夜。謂行多露。

穀梁傳隨國也。

附錄

左傳宋襄公欲合諸侯。臧文仲聞之。曰。以欲從人。則可。以人從欲。鮮濟。

襄王十三年二十有一年。宋襄十二。齊孝四。晉惠七。鄭文三十四。曹共十四。陳穆九。杞成十六。秦穆二十一。楚成三十三。

春狄侵衛

宋人齊人楚人盟于鹿上



左傳春。宋人為鹿上之盟。以求諸侯于楚。楚人許之。公子目夷曰。小國爭盟。禍也。宋其亡乎。幸而後敗。

夏。大旱

左傳。公欲焚巫尪。臧文仲曰。非旱備也。脩城郭。貶食。省用。務穡。勸分。此其務也。巫尪何為。天欲殺之。則如勿生。若能為旱。焚之。滋甚。公從之。是歲也。饑而不害。

公羊傳。何以書。記災也。  
穀梁傳。旱時正也。

秋。宋公楚子陳侯蔡侯鄭伯許男曹伯會于孟

執宋公以伐宋

孟公作霍穀作雩或為宇。楚始稱子。

左傳。秋。諸侯會宋公于孟。子魚曰。禍其在此乎。君欲已甚。其何以堪之。于是楚執宋公以

伐宋

公羊傳。孰執之。楚子執之。曷為不言楚子執之。不與夷狄之執中國也。  
穀梁傳。以重辭也。

胡傳

執宋公者。楚子也。何以不言楚子執之。分惡于諸侯也。諸侯皆在會。而蠻夷執其會主。拱手以聽。而莫之敢違。其不勇于為義亦甚矣。故特列楚子于陳蔡之上。而以同執為文。夫以楚之強。豈能勝秦。五國之眾。何弱於趙。然澠池之會。藺相如一奮其氣。威信敵國。秦雖虎狼。猶不敢動。況以五國之君。而不能得志于荆楚乎。宋以乘車之會往。而楚伏兵車以執之。則宋直楚曲。其義已明。雖以匹夫自反。而縮猶不可恥。矧南面之君也哉。然春秋為賢者諱。宋公見執。不少隱之。何也。夫盟主者。所以合天下之諸侯。攘戎狄。尊王室者也。宋公欲繼齊桓之烈。而與楚盟會。豈攘戎狄尊王室之義乎。故人宋公于鹿上之

盟。而孟之會直書其事而不隱。所以深貶之也。

冬。公伐邾。

左傳任宿須句。顓臾風姓也。實司犬皞與有濟之祀。以服事諸夏。邾人滅須句。須句子來奔。因成風也。成風爲之言于公曰。崇明祀。保小寡。周禮也。蠻夷猾夏。周禍也。若封須句。是崇皞。濟而修祀。紓禍也。

楚人使宜申來獻捷。

公羊傳此楚子也。其稱人何。敗曷爲貶。爲執宋公貶。曷爲爲執。宋公與楚子期以乘車之會。公子目夷諫曰。楚夷國也。強而無義。請君以兵車之會往。宋公曰。不可。吾與之約。以乘車之會。自我爲之。自我墮之。曰不可。終以乘車之會往。楚人果伏兵車。執宋公以

伐宋。宋公謂公子目夷曰。子歸守國矣。國。子之國也。吾不從子之言。以至乎此。公子目夷復曰。君雖不言國。國固臣之國也。于是歸。設守械而守國。楚人謂宋人曰。子不與我國。吾將殺子君矣。宋人應之曰。吾賴社稷之神靈。吾國已有君矣。楚人知雖殺宋公。猶不得宋國。于是釋宋公。宋公釋乎執。走之衛。公子目夷復曰。國爲君守之。君曷爲不入。然後逆襄公歸。惡乎捷。捷乎宋。曷爲不言捷乎宋。爲襄公諱也。此圍辭也。曷爲不言其圍。爲公子目夷諱也。穀梁傳捷。軍得也。其不曰宋捷何也。不與楚捷于宋也。

胡傳

不曰來獻宋捷。爲魯諱也。諸侯從楚伐宋。而魯獨不與。故楚來獻捷。以脅魯。爲魯計者。拒其使而不受可也。請于天王而討之可也。宋公先代之後。作賓王家。方脩盟會。

而伏兵車執之于壇坫之上。又以軍獲遺獻諸侯。其橫逆甚矣。拒其使而不受。罄其罪而致討。不患無辭。魯于是時。曾不能申大義以攘荆楚。尊中國。故不曰宋捷。特為魯諱之也。

十有二月癸丑公會諸侯盟于薄釋宋公

左傳冬。會于薄以釋之。子魚曰。禍猶未也。未足以懲君。

公羊傳執未有言釋之者。此其言釋之何。公與為爾也。公與為爾奈何。公與議爾也。

穀梁傳會者外為主焉。爾外釋不志。此其志何也。以公之與之盟。日之也。不言楚。不與楚專釋也。

胡傳會不書其所為。獨會于稷。書成宋亂者。故者為葬蔡侯不討般也。盟不書所為。而盟于薄。言釋宋公者。宋方主會。而蠻夷執而伐也。

之。以其俘獲來遺。是夷狄反為中國主。禽獸將逼人而食之矣。此正天下大變。春秋之所謹也。魯既不能申大義以抑其強暴。使宋公見釋。出自天王與中國。而顧與歃血要言。求楚子以釋之。是操縱大權。自蠻夷出。其事已慎甚矣。故書會書盟書釋。皆不言楚子。為魯諱以深貶之也。穀梁謂不與楚專釋。是已。或以為嘉我公之救患。誤矣。

襄王十有二年。宋襄十三。齊孝五。晉惠八年。鄭文三十五。曹共十五。陳穆十。杞成十七。秦穆二十二。楚成三十四。

春公伐邾取須句

左傳伐邾取須句。其俱切。公作响。反其君焉。禮也。

胡傳按左氏。須句。風姓。實司太皞。與有濟之祀。邾人滅之。須句子來奔。因成風也。公

春公伐邾取須句。其俱切。公作响。反其君焉。禮也。

胡傳按左氏。須句。風姓。實司太皞。與有濟之祀。邾人滅之。須句子來奔。因成風也。公

春公伐邾取須句。其俱切。公作响。反其君焉。禮也。

胡傳按左氏。須句。風姓。實司太皞。與有濟之祀。邾人滅之。須句子來奔。因成風也。公

春公伐邾取須句。其俱切。公作响。反其君焉。禮也。

胡傳按左氏。須句。風姓。實司太皞。與有濟之祀。邾人滅之。須句子來奔。因成風也。公

春和四... 五  
伐邾。取須句。而反其君焉。審如是。固得崇明。祀保小寡之禮。何以書取乎。不請于王命。而專為母家報怨。謀動于戈。于邦內。擅取人國。而反其君。是以亂易亂。非所以為禮也。與收奪者無以異矣。

### 夏宋公衛侯許男滕子伐鄭

左傳三月鄭伯如楚夏宋公伐鄭子魚曰所謂禍在此矣

#### 附錄

左傳初平王之東遷也。辛有適伊川。見被髮而祭于野者。曰。不及百年。此其戎乎。其禮先亡矣。秋。秦晉遷陸渾之戎于伊川。○晉太子圉為質于秦。將逃歸。謂嬴氏曰。與子歸乎。對曰。子晉太子。而辱于秦。子之欲歸。不亦宜乎。寡君之使婢子侍執巾櫛。以固子也。從子而歸。棄君命也。不敢從。亦不敢言。遂逃歸。○富辰言于王曰。請召太叔。詩曰。協比

其鄰。昏姻孔云。吾兄弟之不協。焉能怨諸侯之不睦。王說。王子帶自齊復歸于京師。王召也。

### 秋八月丁未及邾人戰于升陘

刑

左傳邾人以須句故出師。公卑邾。不設備。而禦之。臧文仲曰。國無小。不可易也。無備。雖衆。不可恃也。詩曰。戰戰兢兢。如臨深淵。如履薄冰。又曰。敬之敬之。天惟顯思。命不易哉。先王之明德。猶無不難也。無不懼也。況我小國乎。君其無謂邾小。蠶蠶有毒。而況國乎。弗聽。八月丁未。公及邾師戰于升陘。我師敗績。邾人獲公胄。縣諸魚門。

#### 胡傳

邾人以須句故出師。公卑邾。不設備。戰于升陘。我師敗績。邾人獲公胄。縣諸魚

門記稱邾婁復之以矢蓋自戰于升陘始也魯既敗績邾亦幾亡輕用師徒害及兩國亦異于誅暴禁亂之兵矣故諱不言公而書及內以諱為貶

冬十有一月己巳朔宋公及楚人戰于泓宋師

敗績

左傳楚人伐宋以救鄭宋公將戰大司馬固諫曰天之棄商久矣君將與之弗可赦也已弗聽冬十一月己巳朔宋公及楚人戰于泓宋人既成列楚人未既濟司馬曰彼眾我寡及其未既濟也請擊之公曰不可既濟而未成列又以告公曰未可既陳而後擊之宋師敗績公傷股門官殲焉國人皆咎公公曰君子不重傷不禽二毛古之為軍也不以阻隘也寡人雖亡國之餘不鼓不成列子魚曰君未知戰勅敵之人隘而不列天贊我也阻而

鼓之不亦可乎猶有懼焉且今之勅者皆吾敵也雖及胡者獲則取之何有于二毛明恥教戰求殺敵也傷未及死如何勿重若愛重傷則如勿傷愛其二毛則如服焉三軍以利用也金鼓以聲氣也利而用之阻隘可也聲盛致志鼓儻可也公羊傳偏戰者日爾此其言朔何春秋辭繁而不殺者正也何正爾宋公與楚人期戰于泓之陽楚人濟泓而來有司復曰請迨其未畢濟而擊之宋公曰不可吾聞之也君子不厄人吾雖喪國之餘寡人不忍行也既濟未畢陳有司復曰請迨其未畢陳而擊之宋公曰不可吾聞之也君子不後襄公鼓之宋師大敗故君子大其不鼓不成列臨大事而不忘大禮有君而無臣以為雖文王之戰亦不過此也穀梁傳日事遇朔日朔春秋三十有四戰未有以尊敗乎卑以師敗乎人者也以尊敗乎

卑以師敗乎人。則驕其敵。襄公以師敗乎人。而不驕其敵。何也。責之也。泓之戰。以為復雠之取也。雋之恥。宋襄公有以自取之。伐齊之喪。執滕子圍曹。為雋之會。不顧其力之不足。而致楚成王。成王怒而執之。故曰。禮人而不答。則反其敬。愛人而不親。則反其仁。治人而不治。則反其知。過而不改。又之。是謂之過。襄公之謂也。古者被甲嬰冑。非以與國也。則以征無道也。豈曰以報其恥哉。宋公與楚人戰于泓水之上。司馬子反曰。楚眾我少。鼓險而擊之。勝無幸焉。襄公曰。君子不推人危。不攻人厄。須其出。既出。旌亂于上。陳亂于下。子反曰。楚眾我少。擊鼓險而擊之。勝無幸焉。襄公曰。不。鼓不成。須列其成。列而後之。則眾敗而擊身傷焉。七月而死。倍則攻。敵則戰。少則守。人之所以為人者。言也。人而不能言。何以為人。言之所以為言也。信也。言而不信。何以為言。信之所以為信者。道也。信而不道。何以為道。道之貴

者時其行勢也

**胡傳**

泓之戰。宋襄公不阨人于險。不鼓不成。能過也。而春秋不與。何哉。物有本末。事有終始。順事恕施者。王政之本也。襄公伐齊之喪。奉少奪長。使齊人有殺無虧之惡。有敗績之傷。此晉獻公之所以亂其國者。罪一也。桓公存三亡國。以屬諸侯。義士猶曰薄德。而一會虐二國之君。罪二也。曹人不服。盡姑省德。無闕。然後動而興師圍之。罪三也。凡此三者。不仁非義。襄公敢行。而獨愛重傷。與二毛。則亦何異盜跖之。以分均出。後為仁義。陳仲子以避兄離母。居於陵。為廉乎。夫計末遺本。飾小名。妨大德者。春秋之所惡也。故辭繁不殺。而宋公書及。以深貶之也。

**附錄**

左傳子于柯澤。楚子使師經示之俘馘。君子

曰。非禮也。婦人送迎不出門。見兄弟不踰闕。戎事不邇女器。丁丑。楚子入饗于鄭。九獻。庭實旅百。加籩豆六品。饗畢夜出。文芊送于軍。取鄭二姬以歸。叔詹曰。楚王其不没乎。為禮卒于無別。無別不可謂禮。將何以没。諸侯是以知其不遂伯也。

**甲午**

襄王二十有三年。宋襄十四卒。齊孝六。晉惠十四。衛文二十三。蔡

莊九。鄭文三十六。曹共十六。陳穆十一。杞成十八。卒。秦穆二十三。楚成三十五。

春齊侯伐宋圍緡

作閔後同

左傳以討其不與盟于齊也

公羊傳邑不言圍。此其言圍何。疾重故也。

穀梁傳伐國不言圍邑。此其言圍何也。不正其以惡報惡也。

**胡傳**齊霸國之餘業也。宋襄公既敗于泓。荆楚之勢益張矣。齊侯既無尊中國。攘夷

狄恤災患。畏簡書之意。又乘其約而伐之。此尤義之所不得為者也。故書伐國而言圍邑。以著其罪。然則桓公伐鄭圍新城。何以不為貶乎。鄭與楚合。憑陵中國。桓公伐之。攘夷狄也。宋與楚戰。兵敗身傷。齊侯伐之。殘中夏也。其事異矣。美惡不嫌同詞。

夏五月庚寅宋公茲

公作慈

父卒

左傳夏五月。宋襄公卒。傷於泓。故也。

公羊傳何以不書葬。盈乎諱也。

穀梁傳茲。父之不葬。何也。失民也。其失民何也。以其不教民戰。則是棄其師也。為人君而棄其師。其民孰以為君哉。

秋楚人伐陳

左傳秋。楚成得臣帥師伐陳。討其貳于宋也。遂取焦夷。城頓而還。子文以為之功。使為令。

君叔伯曰。子若國何。對曰。吾以靖國也。夫有大功而無貴仕。其人能靖者與。有幾。

**附錄**

左傳九月。晉惠公卒。懷公命無從亡人。重耳在秦。弗召。冬。懷公執狐突。曰。子來則免。對曰。子之能仕。父教之忠。古之制也。策名委質。貳乃辟也。今臣之子。名在重耳。有年數矣。若又召之。教之貳也。父教子貳。何以事君。刑之不濫。君之明也。臣之願也。淫刑以逞。誰則無罪。臣聞命矣。乃殺之。卜偃稱疾不出。曰。周書有之。乃大明服。已則不明而殺人以逞。不亦難乎。民不見德。而惟戮是聞。其何後之有。

冬十有一月。杞子卒。

左傳杞成公卒。書曰。子。杞夷也。不書名。未同盟也。凡諸侯同盟。死則赴以名。赴以名。則亦書之。不然則否。辟不敏也。

**胡傳**

按左氏。杞成公卒。書曰。子。杞夷也。杜預以謂杞實稱伯而書曰。子者。成公始行夷禮。終其身。故仲尼于其卒。以文貶之。此說是也。或曰。信斯言。是春秋黜陟諸侯爵次。以見褒貶。不亂名實乎。曰。春秋固天子之事也。而尤謹于華夷之辨。中國之所以為中國。以禮義也。一失則為夷狄。再失則為禽獸。人類滅矣。魯桓篡弑。滕首朝之。貶而稱子。治其黨也。夷不亂華。成公變之。貶而稱子。存諸夏也。

**附錄**

左傳晉公子重耳之及于難也。晉人伐諸蒲城。蒲城人欲戰。重耳不可。曰。保君父之命。而享其生祿。于是乎得人。有人而校。罪莫大焉。吾其奔也。遂奔狄。從者狐偃。趙衰。顛頡。魏武子。司空季子。狄人伐廡。谷如。獲其二女。叔隗。季隗。納諸公子。公子取季隗。生伯儵。叔劉。以叔隗妻趙衰。生盾。將適齊。謂季隗曰。待吾二十五年不來而後嫁。對曰。我二十



五年矣。又如是而嫁。則就木焉。請待子。處狄十二年矣。而行。過衛。衛文公不禮焉。出于五鹿。乞食于野人。野人與之塊。公子怒。欲鞭之。子犯曰。天賜也。稽首受而載之。及齊。齊桓公妻之。有馬二十乘。公子安之。從者以為不可。將行。謀于桑下。蠶妾在其上。以告姜氏。姜氏殺之。而謂公子曰。子有四方之志。其聞之者。吾殺之矣。公子曰。無之。姜曰。行也。懷與安。實敗名。公子不可。姜與子犯謀。醉而遣之。醒。以戈逐子犯。及曹。曹其公聞其駢脅。欲觀其裸。浴薄而觀之。僖負羈之妻曰。吾觀晉公子之從者。皆足以相國。若以相夫子。必反其國。反其國。必得志于諸侯。得志于諸侯。而誅無禮。曹其首也。子盍蚤自貳焉。乃饋盤飧。寘璧焉。公子受殽。反璧。及宋。宋襄公贈之以馬二十乘。及鄭。鄭文公亦不禮焉。叔詹諫曰。臣聞天之所啓。人弗及也。晉公子有三焉。天其或者將建諸。君其禮焉。男女同姓。其生不蕃。晉公子

姬出也。而至于今。一也。離外之患。而天不靖晉國。始將啓之。二也。有三士足以尚人。而從之。三也。晉鄭同儕。其過子弟。固將禮焉。況天之所啓乎。弗聽。及楚。楚子饗之。曰。公子若反晉國。則何以報不穀。對曰。子玉帛。則君有之。羽毛齒革。則君地生焉。其波及晉國者。君之餘也。其何以報君。曰。雖然。何以報我。對曰。若以君之靈。得反晉國。晉楚治兵。遇於中原。其辟君三舍。若不獲命。其左執鞭弭。右屬櫜鞬。以與君周旋。子玉請殺之。楚子曰。晉公子廣而儉。文而有禮。其從者肅而寬。忠而能力。晉侯無親。外內惡之。吾聞姬姓。唐叔之後。其後衰者也。其將由晉公子乎。天將興之。誰能廢之。違天必有咎。乃送諸秦。秦伯納女五人。懷嬴與焉。奉匭沃盥。既而揮之。怒曰。秦晉匹也。何以卑我。公子懼。降服而囚。他日公享之。子犯曰。吾不如衰之文也。請使衰從。公子賦河水。公賦六月。趙衰曰。重耳拜賜。公子降

拜稽首。公降一級而辭焉。衰曰：君稱所以佐天子者，命重耳。重耳敢不拜。

**乙酉** 襄王二十有四年

齊孝十七 晉惠十五 卒 衛文

三十七 曹共十七 陳穆十二 杞桓公 姑容元年 宋成公 王臣元年 秦穆二十四 楚成三十

六

春王正月

**附錄**

左傳春王正月。秦伯納之。不書。不告入也。及河。子犯以璧授公子曰：臣負羈縲。

從君巡于天下。臣之罪甚多矣。臣猶知之。而况君乎。請由此亡。公子曰：所不與舅氏同心者。有如白水。投其璧于河。濟河。圍令狐。入桑泉。取白茅。二月甲午。晉師軍于廬柳。秦伯使公子繫如晉師。師退。軍于郇。辛丑。狐偃及秦晉之大夫盟于郇。壬寅。公子入于晉師。丙午。

入于曲沃。丁未。朝于武宮。戊申。使殺懷公于高粱。不書。亦不告也。○呂卻畏偁將焚公宮而弒晉侯。寺人披請見。公使讓之。且辭焉。曰：蒲城之役。君命一宿。女即至。其後余從狄君以田。渭濱。女為惠公來求殺余。命女三宿。女中宿至。雖有君命。何其速也。夫祛猶在。女其行乎。對曰：臣謂君之入也。其知之矣。若猶未也。又將及難。君命無二。古之制也。除君之惡。唯力是視。蒲人狄人。余何有焉。今君即位。其無蒲狄乎。齊桓公置射鉤。而使管仲相。君若易之。何辱命焉。行者甚眾。豈唯刑臣。公見之。以難告。三月。晉侯潛會秦伯于王城。己丑晦。公宮火。瑕甥郤芮不獲公。乃如河上。秦伯誘而殺之。晉侯逆夫人嬴氏以歸。秦伯送衛于晉。三千人。實紀綱之僕。○初。晉侯之豎頭須。守藏者也。其出也。竊藏以逃。盡用以求納之。及入。求見。公辭焉。以沐。謂僕人曰：沐則心覆。心覆則圖反。宜吾不得見也。居者為社稷之

守行者為羈縻之僕其亦可也何必罪居者國君而離匹夫懼者甚眾矣僕人以告公遽見之○狄人歸季隗于晉而請其二子文公妻趙衰生原同屏括樓嬰趙姬請逾盾與其母子餘辭姬曰得寵而忘舊何以使人必逆之固請許之來以盾為才固請于公以為嫡子而使其三子下之以叔隗為內子而已下之○晉侯賞從亡者介之推不言祿祿亦弗及推曰獻公之子九人唯君在矣惠懷無親外內棄之天未絕晉必將有主主晉祀者非君而誰天實置之而二三子以為己力不亦誣乎竊人之財猶謂之盜況貪天之功以為己力乎下義其罪上賞其姦上下相蒙難與處矣其母曰盍亦求之以死誰對曰尤而效之罪又甚焉且出怨言不食其食其母曰亦使知之若何對曰言身之文也身將隱焉用文之是求顯也其母曰能如是乎與女偕隱遂隱而死晉侯求之不獲以綿上為之田

且旌善人

夏狄伐鄭

左傳鄭之入滑也滑人聽命師還又即衛鄭公子士洩堵俞彌帥師伐滑王使伯服游孫伯如鄭請滑鄭伯怨惠王之入而不與厲公爵也又怨襄王之與衛滑也故不聽王命而執二子王怒將以狄伐鄭富辰諫曰不可臣聞之犬上以德撫民其次親親以相及也昔周公弔二叔之不咸故封建親戚以蕃屏周管蔡邲霍魯衛毛聃郟雍曹滕畢原鄭郟文之昭也邲晉應韓武之穆也凡蔣邢茅胙祭周公之胤也召穆公思周德之不類故糾合宗族于成周而作詩曰常棣之華鄂不韡韡凡今之人莫如兄弟其四章曰兄弟鬩于牆外禦其侮如是則兄弟雖有小忿不廢懿親今天子不忍小忿以棄鄭親其若之何庸勳

親親。暱近。尊賢。德之大者也。即聾。從昧。與頑。用。聾。姦之大者也。棄德。崇姦。禍之大者也。鄭有平惠之勲。又有厲宣之親。棄嬖寵而用三良。于諸姬為近。四德具矣。耳不聽五聲之和。為聾。目不別五色之章。為昧。心不則德義之經。為頑。口不道忠信之言。為嚚。狄皆則之。四姦具矣。周之有懿德也。猶曰莫如兄弟。故封建之。其懷柔天下也。猶懼有外侮。扞禦侮者。莫如親親。故以親屏周。召穆公亦云。今周德既衰。于是乎又淪周。召以從諸姦。無乃不可乎。民未忘禍。王又與之。其若文武何。王弗聽。使類叔桃子出狄師。夏。狄伐鄭。取櫟。王德狄人。將以其女為后。富辰諫曰。不可。臣聞之曰。報者倦矣。施者未厭。狄固貪恠。王又啓之。女德無極。婦怨無終。狄必為患。王又弗聽。初。甘昭公有寵于惠后。惠后将立之。未及而卒。昭公奔齊。王復之。又通于隗氏。王替隗氏。類叔桃子曰。我實使狄。狄其怨我。遂奉大叔以狄。

師攻王。王御士將禦之。王曰。先后其謂我何。寧使諸侯圖之。王遂出。及坎飲。國人納之。秋。類叔桃子奉大叔以狄師伐周。大敗周師。獲周公忌父。原伯。毛伯。富辰。王出適鄭。處于汜。大叔以隗氏居于温。

附錄

左傳。鄭子華之弟子臧。出奔宋。好聚鵠冠。鄭伯聞而惡之。使盜誘之。八月。盜殺之于陳。宋之間。君子曰。服之不衷。身之災也。詩曰。彼已之子。不稱其服。子臧之服。不稱也。夫。詩曰。自貽伊感。其子臧之謂矣。夏。書曰。地平天成。稱也。宋及楚平。宋成公如楚。還。入于鄭。鄭伯將享之。問禮于皇武子。對曰。宋先代之後也。于周為客。天子有事。膳焉。有喪。拜焉。豐厚可也。鄭伯從之。享。宋公有加禮也。

秋七月

冬天王出居于鄭

左傳冬。王使來告難。曰。不穀不德。得罪于母弟之寵子帶。鄙在鄭地。汜。敢告叔父。臧文仲對曰。天子蒙塵于外。敢不奔問。官守。王使簡師。父告于晉。使左鄆。父告于秦。天子無出。書曰。天王出居于鄭。辟母弟之難也。天子凶服。降名。禮也。鄭伯與孔將鉏。石甲父。侯宣多。省視官。具于汜。而後聽其私政。禮也。公羊傳。王者無外。此其言出何。不能乎母也。魯子曰。是王也。不能乎母者。其諸此之謂與。穀梁傳。天子無出。出。失天下也。居者。居其所也。雖失天下。莫敢有也。

胡傳

按左氏。鄭人入滑。王為滑請。鄭不聽命。王怒。使類叔出狄師伐鄭。而德狄人。立其女隗氏為后。富辰諫不聽。大叔帶通于隗氏。王絀狄女。類叔懼狄之怨已。遂奉叔帶以

狄師攻王。王適鄭。處于汜。自周無出。特書曰。出者。言其自取之也。夫鄭伯不王。固有罪矣。襄王不知自反。念其制命之未順也。忍小忿。暱懿親。以扞外侮。而棄德崇姦。遂出狄師。是用夷制夏。如木之植。拔其本也。不亦慎乎。王者以天下為家。京師為室。而四方歸往。猶天之無不覆也。東周降于列國。既不能家天下矣。又毀其室而不保。則是寄生之君耳。貶而書出。以為後戒。唐資突厥之兵以伐隋。而世有戎狄之禍。晉藉契丹之力以取唐。而卒有播遷之辱。許翰以謂不講于春秋。戒襄王之所以出。其言信矣。而華夷之辨。可不謹夫。居者。宅其所有之稱。出而曰居者。若曰普天之下。莫非王土。撥亂反正。存天理之意也。

晉侯夷吾卒

附錄

左傳。衛人將伐邢。禮至。曰。不得其守。國不可得也。我請昆弟仕焉。乃往。得仕。



也

**胡傳**

衛侯何以名。滅同姓也。春秋之法。諸侯不生名。滅同姓則名者。謂其絕先祖之裔。蔑骨肉之恩。故生而書名。示王法不容誅也。聖人與天地合德。滅人邦國而絕其祀。同姓與異姓奚別焉。而或名或否。何也。正道理一而分殊。異端二本而無分。分誅之弊。私勝而失仁。無分之罪。兼愛而失義。春秋之法。由仁義行而人道立者也。可以無差等乎。然則晉滅虞。楚滅夔。亦同姓也。曷為不名。曰。諸侯滅同姓則名。其常也。有名有不名。例之變也。邢雖與狄伐衛而經無譏文者。為能救齊也。衛人曾不反思而遷怒于邢。又遣禮至昆弟。往往焉。誘其守而殺之于外。與虞公貪璧馬。以易鄰國及其身者。其情異矣。春秋原情定罪。而衛燬獨名。蓋輕重之權衡也。若荆楚則僭號稱王。聖人比諸夷狄。于滅夔乎何誅。

夏四月癸酉。衛侯燬卒。

宋蕩伯姬來逆婦。

公羊傳。宋蕩伯姬者何。蕩氏之母也。其言來逆婦何。兄弟辭也。其稱婦何。有始之辭也。穀梁傳。婦人既嫁不踰竟。宋蕩伯姬來逆婦。非正也。其曰婦何也。緣姑言之之辭也。**胡傳**。伯姬。公女也。而配蕩氏。其往嫁不見于史策。書之。見公失禮。下主大夫之昏。是慢宗廟。卑朝廷。姑自逆婦。其失明矣。

宋殺其大夫。

公羊傳。何以不名。宋三世無大夫。三世內娶也。穀梁傳。其不稱名。姓。以其在祖之位。尊之也。

**附錄**

左傳秦伯師于河上。將納王。狐偃言于大義也。繼文之業。而信宣于諸侯。今為可矣。使卜偃卜之。曰。吉。遇黃帝戰于阪泉之兆。公曰。吾不堪也。對曰。周禮未改。今之王。古之帝也。公用享于天子之卦也。戰克而王饗。吉孰大焉。且是卦也。天為澤以當日。天子降心以逆公。不亦可乎。大有去睽而復。亦其所也。晉侯辭秦師而下。三月甲辰。次于陽樊。右師圍溫。左師逆王。夏四月丁巳。王入于王城。取大命之宥。請隧。弗許。曰。王章也。未有代德而有二王。亦叔父之所惡也。與之陽樊。溫。原。攢。茅之田。晉于是始啓南陽。陽樊不服。圍之。蒼葛呼曰。德以柔中國。刑以威四夷。宜吾不敢服也。此誰非王之親姻。其俘之也。乃出其民。

**秋楚人圍陳納頓子于頓**

左傳秋秦晉伐郟。楚鬬克屈禦寇以申息之師戍商密。秦人過析隈。入而繫輿人。以圍商密。昏而傳焉。宵坎血加書。偽與子儀子邊盟。者。商密人懼曰。秦取析矣。戍人反矣。乃降秦師。秦師囚申公子儀。息公子邊。以歸。楚令尹子玉追秦師。弗及。遂圍陳。納頓子于頓。

公羊傳何以不言遂。兩之也。

穀梁傳納者。內弗受也。圍一事也。納一事也。而遂言之。蓋納頓子者。陳也。

**胡傳** 圍陳。納頓子也。納云者。不與納也。諸侯先代之後。不能以禮安靖鄰國。保恤寡小。中國諸侯又不能脩方伯連率之職。而使楚人納之。是夷狄仗義。正諸夏也。故書曰。楚人圍陳。納頓子于頓。其責中國深矣。此亦正本自



治之意也

葬衛文公

**附錄**

左傳冬。晉侯圍原。命三日之糧。原不降。命去之。謀出。曰。原將降矣。軍吏曰。請待之。公曰。信。國之寶也。民之所庇也。得原失信。何以庇之。所亡滋多。退一舍而原降。遷原伯貫于冀。趙衰為原大夫。狐溱為温大夫。

冬十有二月癸亥公會衛子莒慶盟于洮

左傳衛人平莒于我。十二月。盟于洮。修衛文公之好。且及莒平也。

**附錄**

左傳晉侯問原守于寺人勃鞮。對曰。昔趙衰以壺飧從徑。餒而弗食。故使處原慶何也。以公之會目之也。

丁亥

襄王十八年

二十有六年

晉文二齊孝九衛成公鄭元年蔡莊十二鄭文

三十九曹共十九陳穆十四杞桓三宋成三秦穆二十六楚成三十八

春王正月己未公會莒子衛甯速盟于

向

左傳春王正月。公會莒茲平公。甯莊子。盟于向。尋洮之盟也。

穀梁傳公不會大夫。其曰甯速何也。以其隨莒子。可以言會也。

齊人侵我西鄙公追齊師至鄆弗及

左傳齊師侵我西鄙。討是二盟也。公羊傳其言至鄆弗及何。侈也。

穀梁傳人微者也。侵淺事也。公之追之非正也。至鄆急辭也。弗及者弗與也。可以及而不

敢及也。其侵也曰人。其追也曰師。以公之弗及大之也。弗及內辭也。

**胡傳**

書人書侵書師。罪齊也。書追書至。鄆弗及。罪魯也。潛師入境曰侵。少則稱人。衆

則稱師。前書齊人。是見其弱以誘魯也。後書齊師。是伏其衆以邀魯也。其為諛明矣。凡書追者。在境內則譏其不預。追戎于濟西是也。在境外則譏其深入。追齊師至鄆是也。鄆者齊地。至者言遠也。弗者遷辭也。有畏而弗敢及之也。齊魯皆私憤之兵而非正也。故交譏

之

夏齊人伐我北鄙

衛人伐齊

左傳夏齊孝公伐我北鄙。衛人伐齊。泚之盟故也。公使展喜犒師。使受命于展禽。齊侯未入境。展喜從之。曰。寡君聞君親舉玉趾。將辱于敝邑。使下臣犒執事。齊侯曰。魯人恐乎。對曰。小人恐矣。君子則否。齊侯曰。室如縣罄。野無青草。何恃而不恐。對曰。恃先王之命。昔周公大。公股肱周室。夾輔成王。成王之命。昔周之盟。曰。世世子孫。無相害也。載在盟府。大師職之。桓公是以糾合諸侯。而謀其不協。彌縫其闕。而匡救其災。昭舊職也。及君即位。諸侯之望。曰。其率桓之功。我敝邑用不敢保聚。曰。豈其嗣世九年。而棄命廢職。其若先君何。君必不然。恃此以還。

公子遂如楚乞師

書乞師始此

左傳東門襄仲。臧文仲如楚乞師。臧孫見子玉。而道之伐齊宋。以其不臣也。

公羊傳乞者何。甲辭也。曷為外內同若辭。重師也。曷為重師。師出不正。反戰不正。勝也。穀梁傳乞。重辭也。何重焉。重人之死也。非所乞也。師出不必反。戰不必勝。故重之也。

**胡傳**

衛人報德以怨。伐齊之喪。助少陵長。又遷怒于邢。而滅其國。不義甚矣。公既與其君盟于洮。又與其臣盟于向。是黨衛也。故齊人既侵其西。又伐其北。齊師固亦非義矣。而僖公不能省德自反。深思遠慮。計安社稷。乃乞楚師。與齊為敵。是以蠻夷殘中國也。于義可乎。其書公子遂如楚。乞師。而惡自見矣。

**秋楚人滅夔**

求龜反。公作隗。

**以夔子歸**

左傳夔子不祀。祝融與鬻熊。楚人讓之。對曰。我先王熊摯有疾。鬼神弗救。而自竄于夔。吾是以失楚。又何祀焉。秋。楚成得臣。鬪宜申。帥師滅夔。以夔子歸。

穀梁傳夔國也。不日。微國也。以歸。猶愈乎執也。

**胡傳**

春秋滅國。以其君歸。無存不名者。而夔鬻熊。楚人讓之。對曰。我先王熊摯有疾。鬼神弗救。自竄于夔。是以失楚。又何祀焉。諸侯之祀。無過其祖者。而夔祖熊摯。是不得祀。祝融與鬻熊也。而楚反以是滅之。非其罪矣。故特存其爵。而不名也。然則楚滅同姓。何以不名。人而不名。春秋待夷狄之體也。

**冬楚人伐宋圍緡**

穀作閔。

左傳宋以其善于晉侯也。叛楚。即晉。冬。楚令尹子玉。司馬子西。帥師伐宋。圍緡。公羊傳。邑不言圍。此其言圍何。刺道用師也。穀梁傳。伐國不言圍。邑。此其言圍何也。以吾用其師。目其事也。非道用師也。

公以楚師伐齊取穀

左傳凡師能左右之曰以。寘桓公子雍于穀。易牙奉之。以為魯援。楚申公叔侯戍之。桓公之子。七人。為七大夫于楚。  
穀梁傳以者。不以者也。民者。君之本也。使民以其死。非其正也。

公至自伐齊

公羊傳此已取穀矣。何以致伐。未得乎取穀也。曷為未得乎取穀。曰。患之起。必自此始也。  
穀梁傳惡事不致。此其致之何也。危之也。

胡傳

楚強魯弱。而能用其師。進退在已。故特人之邑為已。有失正甚矣。患之起。必自此始。其致危之也。

戊子 襄王二十有七年

晉文三 齊孝十 卒 衛成

曹共二十 陳穆十五 杞桓四 宋成 成四 秦穆二十七 楚成三十九

春 杞子來朝

左傳春。杞桓公來朝。用夷禮。故曰子。公卑杞。杞不共也。

夏 六月 庚寅 齊侯昭卒

左傳夏。齊孝公卒。有齊怨。不廢喪紀。禮也。

秋 八月 乙未 葬齊孝公

乙巳 公子遂帥師入杞

左傳秋。入杞。責無禮也。

冬楚人陳侯蔡侯鄭伯許男圍宋

左傳楚子將圍宋。使子文治兵于蔿。終朝而畢。不戮一人。子玉復治兵于蔿。終日而畢。鞭七人。貫三人耳。國老皆賀子文。子文飲之酒。為賈尚幼。後至。不賀。子文問之。對曰。不知所賀。子之傳政于子玉。曰。以靖國也。靖諸內而敗諸外。所獲幾何。子玉曰。以靖國也。靖諸內而敗國。將何賀焉。子玉剛而無禮。不可以治民。過三百乘。其不能以人矣。苟入而賀。何後之有。冬。楚子及諸侯圍宋。宋公孫固如晉告急。先軫曰。報施救患。取威定霸。于是乎在矣。狐偃曰。楚始得曹。而新昏于衛。若伐曹衛。楚必救之。則齊宋免矣。于是乎蒐于被廬。作三軍。謀元帥。趙衰曰。郤穀可。臣亟聞其言矣。說禮樂而敦詩書。詩書義之府也。禮樂德之則也。德義利之本也。夏書曰。賦納以言。明試以功。車服以庸。君其試之。乃使郤穀將中軍。郤溱

佐之。使狐偃將上軍。讓于狐毛而佐之。命趙衰為卿。讓于欒枝。先軫使欒枝將下軍。先軫佐之。荀林父御戎。魏犢為右。晉侯始入而教其民。二年欲用之。子犯曰。民未知義。未安其居。于是乎出定襄王。入務利民。民懷生矣。將用之。子犯曰。民未知信。未宣其用。于是乎伐原。以示之信。民易資者。不求豐焉。明徵其辭。公曰。可矣乎。子犯曰。民未知禮。未生其共。于是乎大蒐以示之禮。作執秩以正其官。民聽不惑。而後用之。出穀戍。釋宋圍。一戰而霸。文之教也。

公羊傳此楚子也。其稱人何。貶。曷為貶。為執宋公貶。故終僖之篇貶也。

穀梁傳楚人者。楚子也。其曰人何也。人楚子。所以人諸侯也。其人諸侯何也。不正其信。夷狄而伐中國也。

十有二月甲戌公會諸侯盟于宋

**胡傳**

楚稱人。貶也。宋公先代之後。作實王家。非有篡弑之惡。楚人無故。擄諸侯以圍之。何名也。故黜而稱人。以著其罪。諸侯信夷狄。伐中國。獨無貶乎。人楚子。所以人諸侯也。公與楚結好。故往會盟。其地以宋者。宋方見圍。無嫌于與盟。而公之罪亦著矣。  
襄王二十有八年（晉）文四（齊）昭公潘元年（衛）成三（蔡）莊十四（鄭）文四十一（曹）共二十一（陳）穆十六卒（杞）桓五（宋）成五（秦）穆二十八（楚）成四十

春。晉侯侵曹。晉侯伐衛。

左傳。春。晉侯將伐曹。假道于衛。衛人弗許。還自南河濟。侵曹。伐衛。正月戊申。取五鹿。二月。晉卻縠卒。原軫將中軍。胥臣佐下軍。上德也。晉侯齊侯盟于斂孟。衛侯請盟。晉人弗許。衛侯欲與楚。國人不欲。故出其君以說于晉。衛侯出居于襄牛。

公羊傳。曷為再言晉侯。非兩之也。然則何以不言遂。未侵曹也。未侵曹。則其言侵曹何。致其意也。其意侵曹。則曷為伐衛。晉侯將侵曹。假塗于衛。衛曰不可得。則固將伐之也。

穀梁傳。再稱晉侯。忌也。

**胡傳**

按左氏。初公子重耳之出亡也。曹衛皆不禮焉。至是侵曹伐衛。再稱晉侯者。譏復怨也。春秋之時。用兵者非懷私復怨。則利人土地耳。詩云。百爾君子。不知德行。不忮不求。何用不臧。不忮。則能懲忿。不求。則能窒慾。然後貪憤之兵亡矣。或曰。曹衛背華。即夷。于是乎致武。奚為不可。曰。楚人擄諸侯以圍宋。陳蔡鄭許舉兵而同會。魯公與會。而同盟。楚雖得曹。新昏于衛。然其君不在會。其師不與圍。以方諸國。不猶愈乎。又況衛已請盟。而晉人弗之許也。書曰。必有忍。其乃有濟。有容。德乃大。文公能忍于奄豎里鳧。須矣。何獨不能。

忍于曹衛乎。再稱晉侯者，甚之也。下書楚人救衛，則譏晉深矣。春秋責備賢者，而樂與人改過。故衛已請盟，不當拒而絕之也。

公子買戍衛不卒戍刺

七賜之反

左傳：公子買戍衛，楚人救衛，不克。公懼于晉，殺子叢以說焉。謂楚人曰：不卒戍也。公羊傳：不卒戍者，何？不卒戍者，內辭也。不可使往也，不可使往，則其言戍衛何？遂公意也。刺之者，何？殺之也。殺之則曷為謂之刺之？內諱殺大夫，謂之刺之也。穀梁傳：先名後刺，殺有罪也。公子啓曰：不卒戍者，可以卒也。可以卒而不卒，譏在公子也。刺之可也。

胡傳

按左氏：買為楚戍衛，楚人救衛，不克。公懼于晉，殺買以說焉。謂楚人曰：不卒戍。

也。內殺大夫稱刺者，若曰：刺審其情，與眾棄之。而專殺之罪，則一耳。周官有三刺：一刺曰：訊群臣，再刺曰：訊群吏，三刺曰：訊萬民。刺未有書其故者，而以不卒戍刺之，則知買為無罪矣。孟子曰：無罪而殺士，則大夫可以去，無罪而戮民，則士可以徙。今乃殺無罪之主將，以苟說于強國，于是乎不君矣。故特書其故以貶之也。

楚人救衛

三月丙午，晉侯入曹，執曹伯，昇

必利宋人反

左傳：晉侯圍曹，門焉，多死。曹人尸諸城上。晉侯患之，聽其人之謀曰：稱舍于墓，師遷焉。曹人兇懼，為其所得者，棺而出之。因其兇也，而攻之。三月丙午，入曹，數之，以其不用僖負羈，而乘軒者三百人也。且曰：獻狀，令無入僖負羈之宮，而免其族，報施也。魏犢顛頡怒，曰：勞

之不圖。報于何有。蕪僖負羈氏。魏犢傷于胸。公欲殺之。而愛其材。使問。且視之病。將殺之。魏犢束胸見使者。曰。以君之靈。不有寧也。距躍三百。曲踊三百。乃舍之。殺顛頡。以徇于師。立舟之僑。以為戎右。宋人使門尹般如晉師告急。公曰。宋人告急。舍之則絕。告楚不許。吾欲戰矣。齊秦未可。若之何。先軫曰。使宋舍我而賂齊秦。藉之告楚。我執曹君。而分曹衛之田。以賜宋人。楚愛曹衛。必不許也。喜賂。怒頑。能無戰乎。公說。執曹伯。分曹衛之田。以畀宋人。  
**公羊傳** 畀者何。與也。其言畀宋人何。與使聽之也。曹伯之罪何。甚惡也。其甚惡奈何。不可以一罪言也。  
**穀梁傳** 入者。內弗受也。日入。惡入者也。以晉侯而斥執曹伯。惡晉侯也。畀。與也。其曰人何也。不以晉侯畀宋公也。

**胡傳** 古者覲文。匿武。修其訓典。序成而不至。于是乎有攻伐之兵。故孟子謂萬章曰。子以為有王者作。將比今之諸侯而誅之乎。其教之不改。而後誅之乎。曹伯羸者。未狎晉政。莫知所承。晉文不修詞令。遽入其國。既執其君。又分其田。暴矣。欲致楚師與之戰。而以曹伯畀宋人。譎矣。雖一戰勝楚。遂主夏盟。舉動不中于禮。亦多矣。徒亂人上下之分。無君臣之禮。其功雖多。道不足尚也。故曰五角三王之罪人。仲尼之徒。無道桓文之事者。  
夏四月己巳。晉侯齊師。宋師。秦師。及楚人戰于城濮。楚師敗績。

**左傳** 楚子入居于申。使申叔去穀。使子玉去宋。曰。無從晉師。晉侯在外十九年矣。而果得晉國。險阻艱難。備嘗之矣。民之情僞。盡知之矣。天假之年。而除其害。天之所置。其可廢乎。



軍志曰。允當則歸。又曰。知難而退。又曰。有德不可敵。此三志者。晉之謂矣。子玉使伯棼請戰。曰。非敢必有功也。願以間執讒慝之口。王怒。少與之師。唯西廣。東宮。與若敖之六卒。實從之。子玉使宛。春告于晉師。曰。請復衛侯而封曹。臣亦釋宋之圍。子犯曰。子玉無禮哉。君取一。臣取二。不可失矣。先軫曰。子與之。定人之謂禮。楚一言而定三國。我一言而亡之。我則無禮。何以戰乎。不許楚言。是棄宋也。救而棄之。謂諸侯何。楚有三施。我有三怨。怨讎已多。將何以戰。不如私許復曹衛。以攜之。執宛春。以怒楚。既戰而後圖之。公說。乃拘宛。春于衛。且私許復曹衛。曹衛告絕于楚。子玉怒。從晉師。晉師退。軍吏曰。以君辟臣。辱也。且楚師老矣。何故退。子犯曰。師直為壯。曲為老。豈在久乎。微楚之惠不及此。退三舍。辟之。所以報也。背惠食言。以亢其讎。我曲楚直。其眾素飽。不可謂老。我退而楚還。我將何求。若其不還。

君退。臣犯。曲在彼矣。退三舍。楚眾欲止。子玉不可。夏四月戊辰。晉侯。宋公。齊國歸父。崔夭。秦小子憖。次于城濮。楚師背鄢而舍。晉侯患之。聽輿人之誦。曰。原田每每。舍其舊而新是謀。公疑焉。子犯曰。戰也。戰而捷。必得諸侯。若其不捷。表裏山河。必無害也。公曰。若楚惠何。欒貞子曰。漢陽諸姬。楚實盡之。思小惠而忘大恥。不如戰也。晉侯夢與楚子搏。楚子伏己而盥其腦。是以懼。子犯曰。吉。我得天。楚伏其罪。吾且柔之矣。子玉使鬬勃請戰。曰。請與君之士戲。君馮軾而觀之。得臣與寓目焉。晉侯使欒枝對曰。寡君聞命矣。楚君之惠。未之敢忘。是以在此。為大夫退。其敢當君乎。既不獲命矣。敢煩大夫。謂二三子。戒爾車乘。敬爾君事。詰朝將見。晉車七百乘。韞鞞鞞。晉侯登有莘之虛。以觀師。曰。少長有禮。其可用也。遂伐其木。以益其兵。已巳。晉師陳于莘北。胥臣以下軍之佐。當陳蔡。子玉以若敖之六卒將。

中軍曰。今日必無晉矣。子西將左。子上將右。胥臣蒙馬以虎皮。先犯陳蔡。陳蔡奔。楚右師潰。狐毛設二旆而退之。欒枝使輿曳柴而偽遁。楚師馳之。原軫卻縠以中軍公族橫擊之。狐毛狐偃以上軍夾攻子西。楚左師潰。楚師敗績。子玉收其卒而止。故不敗。晉師三日館穀。及癸酉而還。

公羊傳。此大戰也。曷為使微者。子玉得臣也。子玉得臣則其稱人何。貶。曷為貶。大夫不敵君也。

**胡傳**

楚稱人。貶也。戰而言及。主乎是戰者也。當是時。晉師避楚三舍。請戰者得臣也。而經之書及。何以在晉。得臣雖從晉師。然初告于晉曰。請復衛侯而封曹。臣亦釋宋之圍。是未有必戰之意也。及先軫獻謀。許曹衛以攜其黨。拘宛春以激其怒。而後得臣之意決矣。故楚雖請戰。而及在晉侯。誅其意也。荆楚恃強。憑陵諸夏。滅黃而霸。主不能恤。敗徐于

婁林而諸大夫不能救。執中國盟主而在會者。不敢與之爭。今又戍穀逼齊。合兵圍宋。戰勝中國。威動天下。非有城濮之敗。則民其被髮左衽矣。宜有美辭稱揚其績。而春秋所書如此。其略何也。仁人明其道不計其功。正其事不謀其利。文公一戰勝楚。遂主夏盟。以功利言。則高矣。語道義。則三王之罪人也。知此說。則曾西不為管仲。而仲尼孟子雖老于行。而不悔。其有以夫。

**楚殺其大夫得臣**

楚始書大夫

左傳。初。楚子玉自為瓊弁玉纓。未之服也。先戰。夢河神謂已曰。界余。余賜女孟諸之麋。弗致也。大心與子西使榮黃諫。弗聽。榮季曰。死而利國。猶或為之。况瓊玉乎。是糞土也。而可以濟師。將何愛焉。弗聽。出告二子。曰。非神敗令尹。令尹其不勤民。實自敗也。既敗。王使謂

之曰。大夫若入。其若申息之老何。子西孫伯曰。得臣將死。二臣止之。曰。君其將以為戮。及連穀而死。晉侯聞之。而後喜可知也。曰。莫余毒也已。為呂臣實為令尹。奉已而已。不在民矣。

**胡傳**

按左氏。晉師既克曹衛。楚子入居于申。使申叔去穀。使子玉去宋。曰。晉侯在外。十九年。而果得晉國。險阻艱難。備嘗之矣。民之情偽。盡知之矣。天假之年。而除其害。其可廢乎。子玉使伯芬請戰。楚子怒。少與之師。惟西廣。東宮。與若敖之六卒。實從之。而不止也。子玉從。晉師。文公退三舍。辟之。楚眾欲止。子玉不可。戰于城濮。楚師敗績。夫得臣信有罪矣。而楚子知其不可敵。不能使之勿敵。而少與之師。又以一敗殺之。是以師為重。而棄其將。以與之也。是晉再克而楚再敗也。故稱國以殺。而不去其官。以仲尼書鄭棄其師。與楚

殺得臣之事。觀之。可為來世之永鑒矣。

**衛侯出奔楚**

**胡傳**

諸侯失國出奔。未有不名者。衛侯何以不名。著文公之罪也。衛侯失守社稷。背華即夷。于文公何罪乎。衛之禍。文公為之也。初齊晉盟于斂孟。衛侯請盟。晉人不許。是塞其向善之心。雖欲自新改轍。而其道無由也。高帝一封雍齒。而功臣不競。世祖燒棄文書。而反側悉安。使文公釋怨。許衛結盟。南向諸侯。棄楚而歸晉矣。忿不思難。惟怨是圖。必使衛侯竄身無所。奔于荆蠻。歸于京師。兄弟相殘。君臣交訟。誰之咎也。夫心不外者。乃能統大眾。智不鑿者。乃能處大事。文公欲主夏盟。取威定霸。而舉動煩擾。若不勝任者。惟鑿智自私。而心不廣也。春秋于衛侯失國出奔。不以其罪名之。而重文公之咎。蓋端本議刑。責

備賢者之意也

五月癸丑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蔡侯鄭伯衛子

莒子盟于踐

在演土反

左傳甲午至于衡雍作王宮于踐土鄉役之三月鄭伯如楚致其師為楚師既敗而懼使子人九行成于晉晉欒枝入盟鄭伯五月丙午晉侯及鄭伯盟于衡雍丁未獻楚俘于王駟介百乘徒兵千鄭伯傅王用平禮也巳酉王享醴命晉侯宥王命尹氏及王子虎內史叔興父策命晉侯為侯伯賜之大輅之服戎輅之服彤弓一彤矢百旅弓矢千秬鬯一卣虎賁三百人曰王謂叔父敬服王命以綏四國糾逃王慝晉侯三辭從命曰重耳敢再拜稽首奉揚天子之丕顯休命受策以出出入三覲衛侯聞楚師敗懼出奔楚遂適陳使元

但奉叔武以受盟癸亥王子虎盟諸侯于王庭要言曰皆獎王室無相害也有渝此盟明神極之俾隊其師無克祚國及而玄孫無有老幼君子謂是盟也信謂晉於是役也能以德攻

穀梁傳諱會天王也

**胡傳**

踐土之會天王下勞晉侯削而不書何也周室東遷所存者號與祭耳其實不

及小國之諸侯晉文之爵雖曰侯伯而號令天下幾于改物實行天子之事此春秋之名實也與其名存實亡猶愈于名實俱亡是故天王下勞晉侯于踐土則削而不書去其實以全名所謂君道也父道也晉侯以臣召君則書天王狩于河陽正其名以統實所謂臣道也子道也而天下之大倫尚存而不滅矣衛侯奔楚不書名者未絕其位也叔武受盟而稱衛子者立以為君也此見聖人深罪晉文報怨行私專權自恣廢置諸侯之意

陳侯如會

公羊傳其言如會何後會也穀梁傳如會外乎會也于會受命也

公朝于王所

公羊傳曷為不言公如京師天子在是也天子在是則曷為不言天子在是不與致天子也

穀梁傳朝不言所言所者非其所也

胡傳

朝不言所言所非其所也朝于廟禮也于外非禮也。有虞氏五載一巡狩。群后四朝。周制十有二年王乃時巡。諸侯各朝于方嶽。亦何必于京師。于廟然後為禮乎。古者天子巡狩于四方有常時。諸侯朝于方嶽有常所。其宮室道途可以預脩。故民不勞。其供給調度可以預備。故國不費。今天王下勞晉侯。公朝于王所。則非其時與地矣。自秦而後

巡游無度。至有長吏以倉卒不辦被誅。民庶以煩勞不給生厭。蓋春秋之義不行故也。然則天子在是。其可以不朝乎。天子在是而諸侯就朝。禮之變也。春秋不以諸侯就朝為非。而以王所非其所為。貶正其本之意也。

六月衛侯鄭自楚復歸于衛衛元咺出奔晉

左傳或訴元咺于衛侯曰立叔武矣其子角從公公使殺之咺不廢命奉夷叔以入守六月晉人復衛侯甯武子與衛人盟于宛濮曰天禍衛國君臣不協以及此憂也今天誘其衷使皆降心以相從也不有居者誰守社稷不有行者誰扞牧圉不協之故用昭乞盟于爾大神以誘天衷自今日以往既盟之後行者無保其力居者無懼其罪有渝此盟以相及也明神先君是糾是殛國人聞此盟也而後不貳衛侯先期入甯子先長牂守門以為

使也。與之乘而入。公子歆犬。華仲前驅。叔武將沐。聞君至。喜。捉髮走出。前驅射而殺之。公知其無罪也。枕之股而哭之。歆犬走出。公使殺之。元咺出奔晉。

穀梁傳自楚。楚有奉焉。爾復者。復中國也。歸者。歸其所也。鄭之名。失國也。

**胡傳**

衛侯失國出奔則不名。復歸得國何以名。殺叔武也。叔武者。衛侯之弟也。晉文公有憾于衛侯而不釋怨。于是逐衛侯。立叔武。叔武辭立而他人立。則恐衛侯之不得反也。于是已立乎其位。治反衛侯。衛侯得反而疑其弟。則曰叔武篡我。元咺爭之曰。叔武無罪。衛侯不信其言。終殺叔武。是不念鞠子哀。而以爭國為心。亂民彝。滅天理。其為罪大矣。此其所以名也。元咺由是走之晉而訟其君。然衛侯初歸則稱復。再歸何以不稱復乎。春秋立法甚嚴。而待人以恕。鄭之初歸。雖殺叔武。既名之矣。猶意其或出于誤。而能革也。是

以稱復。及其再歸。又殺元咺。及公子瑕。則是終以爭國為心。長惡不悛。無自艾之意矣。是以不稱復。其曰歸于衛者。易詞也。諸侯嗣。故稱復者。繼之也。不稱復者。絕之也。而國非其國矣。

**陳侯款卒**

秋。杞伯姬來。

公子遂如齊。

**附錄**

左傳城濮之戰。晉中軍風于澤。亡大旆之左。旆。祁驥奸命。司馬殺之。以徇于諸

侯。使茅茂代之。師還。壬午。濟河。舟之僑先歸。士會攝右。秋七月丙申。振旅。愷以入于晉。獻俘。授餼。飲至。大賞。徵會。討貳。殺舟之僑。以徇于國。民于是大服。君子謂文公其能刑矣。三

罪而民服。詩云。惠此中國。以綏四方。不失賞刑之謂也。

冬。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蔡侯鄭伯陳子莒子邾

子秦人于溫。

晉侯下穀無齊侯。秦與中國會始此。

左傳冬。會于溫。討不服也。穀梁傳諱會天王也。

天王狩

穀作守

于河陽

左傳是會也。晉侯召王。以諸侯見。且使王狩。仲尼曰。以臣召君。不可以訓。故書曰天王狩于河陽。言非其地也。且明德也。公羊傳狩不書。此何以書。不與再致天子也。魯子曰。溫近而踐土遠也。穀梁傳全天王之行也。為若將守而遇諸侯之朝也。為天王諱也。水北為陽。山南為陽。溫。河陽也。

**胡傳**

按左氏。晉侯召王。以諸侯見。仲尼曰。以陽。以尊周而全晉也。啖助謂以常禮言之。晉侯召君。名義之罪人也。其可訓乎。若原其自嫌之心。嘉其尊王之意。則請王之狩。忠亦至焉。故夫子特書狩于河陽。所謂原情為制。以誠變禮者也。夫踐土之會。王實自往。非晉罪也。故為王諱而足矣。溫之會。晉則有罪。而其情順也。故既為王諱之。又為晉解之。于以見春秋忠恕也。

壬申。公朝于王所。

公羊傳其日何。錄乎內也。

穀梁傳朝于廟。禮也。于外。非禮也。獨公朝與諸侯盡朝也。其日。以其再致天子。故謹而日之。主善以內。目惡以外。言曰公朝。逆辭也。而尊天子。會于溫。言小諸侯。溫。河北地。以河陽言之。大天子也。日繫于月。月繫于時。壬申公

朝于王所。其不月。失其所繫也。以為晉文公之行事為已慎矣。

晉人執衛侯歸之于京師

左傳衛侯與元咺訟。甯武子為輔。鍼莊子為坐。士榮為大士。衛侯不勝。殺士榮。別鍼莊子。謂甯俞忠而免之。執衛侯歸之于京師。寘諸深室。甯子職納橐。饘焉。

公羊傳歸之于者何。歸之于者。罪已定矣。歸之于者。罪未定也。罪未定。則何以得為伯討。歸之于者。執之于天子之側者也。罪定不定。已可知矣。歸之于者。非執之于天子之側者也。罪定不定。未可知也。衛侯之罪何。殺叔武也。何以不書。為叔武諱也。春秋為賢者諱。何賢乎叔武。讓國也。其讓國奈何。文公逐衛侯而立叔武。叔武辭立而他人立。則恐衛侯之不得反也。故于是已立。然後為踐土之會。治反衛侯。衛侯得反。曰。叔武篡我。元咺爭

之。曰。叔武無罪。終殺叔武。元咺走而出。此晉侯也。其稱人何。貶。曷為貶。衛之禍。文公為之也。文公為之奈何。文公逐衛侯而立叔武。使人兄弟相疑。放乎殺母弟者。文公為之也。穀梁傳此入而執。其不言入。何也。不外王命于衛也。歸之于京師。緩辭也。斷在京師也。

衛元咺自晉復歸于衛

左傳元咺歸于衛。立公子瑕。公羊傳自者何。有力焉者也。此執其君。其言自何。為叔武爭也。穀梁傳自晉。晉有奉焉爾。復者。復中國也。歸者。歸其所也。

胡傳

其言歸之于者。執不以正之詞也。古者君臣無獄。諸侯不專殺。為臣執君。故衛侯不名。而元咺稱復。大夫不世。其稱復。絕之也。自晉者。晉有奉焉。因其力也。歸者。易辭。以



文公爲之主。故其歸無難。而方伯之罪亦明矣。是以執而稱人。不得爲伯討也。

諸侯遂圍許

穀梁傳遂。繼事也。

胡傳

諸侯比再會。天子再至。皆朝于王所。而許獨不會。以其不臣也。故諸侯圍許。按古者巡狩。諸侯各朝于方嶽。今法天子行幸。三百里內亦皆問起居。許距河陽踐土近矣。而可以不會乎。其稱遂。繼事之辭也。

曹伯襄復歸于曹。遂會諸侯圍許

左傳丁丑。諸侯圍許。晉侯有疾。曹伯之豎侯孺貨筮史。使曰。以曹爲解。齊桓公爲會而封異姓。今君爲會而滅同姓。曹叔振鐸。文之昭也。先君唐叔。武之穆也。且合諸侯而滅兄弟。

非禮也。與衛偕命而不與偕復。非信也。同罪異罰。非刑也。禮以行義。信以守禮。刑以正邪。舍此三者。君將若之何。公說。復曹伯。遂會諸侯圍許。

穀梁傳復者。復中國也。天子免之。因與之會。其曰復。通王命也。遂。繼事也。

胡傳

曹伯襄何以名。其歸之道。非所以歸也。爲解。晉侯有疾。使其豎侯孺貨筮史。曰。以曹秋名之。比于失地。滅同姓之罪。以此知聖人嚴于義利之別。以正性命之理。其說行而天下定矣。豈曰小補之哉。

附錄

左傳晉侯作三行以禦狄。荀林父將中行。屠擊將右行。先蔑將左行。

春秋四傳卷之十五

